附件 1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彙整表

說明：

1. 為方便各權責機關快速瞭解各「書面審查意見」對應到之「CEDAW 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含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五)內容，特製作本文件。
2. 惟為節省篇幅，本文件所列之「CEDAW 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已刪除「背景與問題分析」，僅保留「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時程」及「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各「書面審查意見」均呈現於最右方「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欄位中。部分書面審查意見篇幅多，包含統計圖表、圖片、網路連結等，本處僅摘錄文字重點，請權責機關自行查閱「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完整版」。
3. 請各權責機關自行於本文件搜尋權責點次或機關名稱，瞭解「書面審查意見」內容，並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三)前將回復說明及補充資料，填列於「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之機關回復清冊」函復本處彙辦。

目錄：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1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1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13 點.....2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15 點.....2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3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4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21 點.....5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6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含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7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含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120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18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23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24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35 點.....258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26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41 點.....26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3 點.....26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26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27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49 點.....29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29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30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55 點.....31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32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32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32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34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34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 點.....35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69 點.....36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71 點.....37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372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0607-0-01	一、持續開辦相關課程，提升法官及所屬人員對 CEDAW 規定意旨之認知： （一）108 年預計於臺灣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區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會」1 期，「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1 期。 （二）授課模式將以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方式進行。其中北區及南區之講座規劃介紹外國相關文獻資料，討論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敏感度的法官責任，並就特定影片導賞後，與學員討論觀影心得及討論、交流，以檢核研習人員之性平意識及學習成效。 （三）法官學院於歷次研習結束後，均請參與研習人員針對課程是否有收穫、授課時數是	過程指標： 一、辦理有助提升性平意識之研習課程。	一、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三）持續辦理。	司法院： 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12 月份辦理 CEDAW 課程情形： 1. 辦理專班 5 班次: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會，研習人數 49 人。 (2)第 1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北部場)安排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敏感度，研習人數 35 人。 (3)第 2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含性侵害案件)(南部場)安排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敏感度，研習人數 62 人。 (4)第 3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面對未成年人「性」: 從發展、性別、情境的脈絡增進對孩子的理解，研習人數 35 人。 (5)第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面對未成年人「性」: 從發展、性別、情境的脈絡增進對孩子的理解，研習人數 37 人。 2. 於班次中安排 CEDAW 課程： (1) 第 1 期調解業務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	**1.婦女新知基金會:** (1)雖司法院法官學院已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 CEDAW 課程，並列出課程名稱及研習人數等，惟司法院並未進一步統計研習者職務為何、性別比，難以得知課程成效。 (2)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其每 4 個月召開一次常會討論與人權、性別平等、兒少權益等議題，亦建議將此部分會議紀錄進行公告。 **2.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主辦機關具體釐清我國法院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並補充訂頒明確準則之具體進度，以確保女性民眾在與法院和行政機關的事務處理中能有直接引用CEDAW的依循。 (2)所提報者多為107年研習，請依表格說明聚焦於「108年辦理/執行情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否適當、講義內容是否具參考價值等項目，進行問卷調查，以供檢討改進參考。 二、法官學院就近年授課之相關課程電子檔包括基礎及進階課程初步分類後，置於法官學院網站，供各法院法官及其他人員參考取用，自主學習。 三、蒐集 CEDAW 公約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大法官解釋、法院裁判等引用情形，置於司法院人權專區網站，供法院辦理業務參考及民眾查閱。 四、關於建立公約適用指引部分，因涉及層面較為廣泛，為求周全，尚須集結相關審查意見、案例內容進行審慎研議，俾能提供確實、有助於法官審理案件時得以適用及援引之參考與依憑。	二、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6 次會中就訂定相關準則或指引之議題提請討論。	二、三、持續辦理。	列講座—從個案談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權，研習人數 177 人。 (2)107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專題演講：人權系列講座(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人權概念)，研習人數 8 人。 (3)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中安排性別平權系列-CEDAW 與性平三法,研習人數 27 人。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安排性別意識講座，研習人數 29 人。 (4)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中安排談憲法、CEDAW 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研習人數 51 人。 (5)第 1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中安排: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研習人數 145 人。 (6)107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中安排從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平權及兒少權益保障，研習人數 6 人。 (7)107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司法人員應有的修為(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形」。 (3)針對建立公約適用指引（或準則）部分，請補提截至108年底前有關**<u>意見集結、案例研議之明確辦理情形與進度</u>**。 **3.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第六點結論性意見提及「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足見國際專家肯定國際公約與法律衝突時，公約具有優先性的作法，並同時以為憲法相關規定可推倒而出公約高於法律的見解。這樣的印象可能是在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共同核心文件所載「我國公政公約的位階係屬低於憲法但高於一般法律之國內法律」以及「在我國 CEDAW 的位階亦屬低於憲法但高於一般法律之國內法律」而來（參中華民國（臺灣）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頁19)。然在歷來國家報告審查時，我國政府（不論是法務部或是司法院)，皆對於公約與法律衝突如何處理無一致之看法和實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 139 人。 (8)107 年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訓練班（法律事務組）中安排司法人員應有之修為（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 8 人。 (9)107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司法人員應有的修為（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 30 人。 (10)107 年司法特考五等考試錄事及庭務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中安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引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研習人數 56 人。 (11) 第 2 期調解業務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個案談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權課程，研習人數 153 人。 (12)第 2 期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習會從 CEDAW、多元文化與家庭價值談婚姻親	踐。自 CEDAW 施行至今，本問題仍舊未有定論，始有這兩點的建議。 (2)然而，依司法院之見解，國際公約屬法律位階，但對於公約及一般法律的位階孰高孰低，似認為公約與一般法律同，因此由法官獨立依其法解釋權限進行判斷如何適用。然目前的描述並沒有辦法清楚說明使大眾明白司法院的見解。若認衝突的適用屬於個別法官的權限，建議應清楚寫明。若非如此，則請多方蒐集各級法院見解，加以進一步研討。 (3)司法院若不認為憲法相關規定可以導出「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亦請明白撰寫。 (4)至於 CEDAW 的法院援引部分，司法院的回應表示當事人或律師「若有引用 CEDAW，法院裁判時即須回應」。這個陳述的下個段落，應該處理法院若對於當事人已援引 CEDAW 而不回應，是否屬「適用法律違誤」，而得為上訴的情形。原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子事件之處理(含原住民、新住民等)，研習人數 111 人。 (13)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研習會安排從著名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兩公約與人權之保障，研習人數 29 人。 (14)第 2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安排從案例談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研習人數 145 人。 (15)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0 期安排 CEDAW 與性別平權，研習人數 7 人。 (16)第 1 期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研習人數 37 人。 (17)第 2 期錄事、庭務員在職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研習人數 29 人。 (18)第 1 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研習人數 37 人。 (19)辦理女性司法人員平權之路研習會，研習人數 52 人。	段落續為說明當事人對適用法律有認違憲之問題，實屬另一層次的問題。建議明白說明「未予引用 CEDAW」的法律效果為何。 (5)目前所撰寫之「108年辦理情形」為 CEDAW 的辦理情形，與本兩點次完全無關，建議重新撰寫。
0607-0-02	一、召開會議瞭解各機關在執行與婦女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業	一、過程指標：召開研商會議。	一、短期：108	行政院性平處: 一、為釐清本國法和公約間同等法律位階衝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u>各機關</u>針對彙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務及申訴、陳情案件時，運用 CEDAW 之現況，以及實務上引用 CEDAW 可能發生之障礙及如何排除障礙。再依會議討論結果，函知各機關瞭解 CEDAW 之國內法律效力並鼓勵於業務上引用 CEDAW。 二、性平處彙整各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之案例及指導原則，並發布指引說明 CEDAW 之國內法效力及引用方式。 三、結合 CEDAW 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109-111 年)，加強對行政機關之法規單位、業務單位及社會大眾宣導國內法效力。		年 12 月 31 日前	突之適用疑義，並研擬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本處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機關版）、（民眾版）」(草案)。指引內容包含： (一)機關版： 1. 機關(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於業管事項自行積極適用 CEDAW：機關應就其業管事項，積極適用 CEDAW 並籌劃、推動與執行 CEDAW 之規範事項。 2. 民眾主張(行使)權利(包含申訴)時：無論民眾是否援引 CEDAW，機關均應告知得引用 CEDAW 或其一般性建議；倘現行法部分或全部不符 CEDAW 規定，或漏未 CEDAW 規範納入規範或規範不足者，機關應依 CEDAW 第 8 條規定，儘速完成相關之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3. 機關應於服務民眾或受理申訴時，主動告知及宣導 CEDAW 之應用。 4. 倘引用 CEDAW 之民眾為男性或非當事人時，惟該引用者之主張或陳述係攸關性別歧視之文化、習俗、媒體或社會現象，並涉及機關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	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u>案例之提交進度</u>**說明（建議以統計表格方式呈現）。 **2.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性平處與回應已召開會議研議「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包含機關版及民眾版，值得肯定。透過在申請及救濟時向民眾宣導引用 CEDAW，將增加民眾對於 CEDAW 的認識和援引。 (2)此計畫的實踐有賴第一線公務員對於 CEDAW 的認知，仍應針對基層公務員對國際公約國內實踐的一般性認識，以及 CEDAW 進行培訓，並以具體案例方式使其能對所執掌業務在 CEDAW 的適用能夠靈活運用。 (3)各機關的回應，第 6 及 7 點為通案性辦理事項，行政院各機關在「引用公約指引」發布後，應配合辦理並向民眾宣傳。惟在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過程指標： 1.各機關檢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是否有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之議題，並進一步檢視其與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是否相關，以進一步引用。 2.發布 CEDAW 適用行政機關指引。 三、過程指標：將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定事項者，機關仍應自行審視 CEDAW 與現行法規相關規範，並回應民眾。 (二)民眾版： 1.CEDAW 介紹。 2.引用 CEDAW 之優點。 3.民眾要如何引用 CEDAW 向機關主張或行使權利，包含引用流程、CEDAW 資源地圖、諮詢電話及 CEDAW 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等。 前揭會議決議略以，由各機關於會後 2 個月內提供 1 至 5 則業管案例，俾充實指引案例。目前彙整各機關案例中。 二、俟各機關所提案例篩選編入「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民眾版)、(機關版)」後，本處預訂 109 年 6 月函請各機關辦理及向所屬與民眾宣導，並將指引上載於各機關之相關申訴及性平網頁。本處並將製作宣導文宣，以利各機關向民眾宣導。 三、為加強宣導 CEDAW 及指引內容，本指引內容已納入本院「CEDAW 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109 至 112 年)」，向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宣導，該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函頒及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時，行政院各機關似並不瞭解第 6 及 7 點的實質內容，僅在各回應辦理執行情形表達「配合辦理」，缺乏國際人權法在國內適用上之議或是重要性的意識。未來在頒佈指引之後，對各機關的訓練及說明恐需加強。 (4)另外，法規之適用並不限於行政院各機關，總統府、考試院及監察院之各項業務亦當然有依法行政既適用法規之時。因此，本二點次的協辦機關及未來辦理機關，亦應包含前述機關。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0607-0-03	一、法務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遵照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妥為處理。 二、未來如主辦機關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法務部將協助配合辦理，以釐清法律位階適用之衝突。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法務部業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委託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在案，相關資料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機關實務上運用參考。 二、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均已遵照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妥為處理。 三、未來本部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所定政策及相關準則辦理。	1.婦女新知基金會： (1)行政院已有研議「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而法務部身為法律主管機關，亦應加以解釋 CEDAW 應如何適用於我國司法裁判，製作民眾如何向司法機關引用 CEDAW 之指引。 (2)法務部雖稱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均已遵照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妥為處理，惟就實際如何適用均未說明。 (3)我國性侵害案件起訴率逐年降低，顯見檢察官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調查日趨嚴格，婦運團體亦為此多有不滿。由於不起訴處分書並不公開，外界無法進行研究，則為何有此現象的出現，法務部當以性別角度，依據 CEDAW 之精神進行研究，而非以檢察官自由心證為由縱容此現象繼續發生。 2.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民法》尤其是與婚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姻、家庭、贈與、繼承等有關之事務。 3.性平處：關於法務部主管法規經列管未符合 CEDAW 之 6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 4.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法務部於本回應已定調贊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委託計畫所載之結論，似較過去未能確定看法之情況，已有相當之改善，值得肯定。然究竟將研究報告核定在案之意義為何？究竟贊同計畫結論的全部還是部分？請清楚說明。 (2)若法務部已有部定看法，建議須令法務部所屬機關，並對相關人員，尤其檢察官、監所及調查局等依該計畫之結論進行調訓，使部管人員皆能瞭解國際公約之效力。
0607-0-07	一、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之案件，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視 CEDAW 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 CEDAW 中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另針對本部應配合 CEDAW 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管下列 3 案：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u>請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u>：<u>國籍法</u>》、《<u>社會秩序維護法</u>》、《<u>入出國及移民法</u>》。**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關規定辦理。	一、「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均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 案，刻正研議刪除有關「娼妓」等歧視性文字。	2.性平處：關於經列管未符合 CEDAW 之 3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
0607-0-12	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均依行政院性平處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別**》、《**就業服務法**》。 2.**性平處：**關於不符合 CEDAW 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7-41，請盡速修正。
0607-0-21	本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如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規定，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及第 7 點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研商會議」決議，為充實「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案例，請各部會參照「CEDAW 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表、案例」，增補相關業管案例，於會後 2 個月內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本部刻正蒐整案例中，預定 109 年 2 月 11 日完成。	**性平處：**關於不符合 CEDAW 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請盡速修正。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0607-0-25	一、現階段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內容，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輔導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0) 一、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5 月 20 日院臺平字第 1080175879 號函略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一、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申請人全家人口，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已出嫁女兒或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且綜合所得稅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者，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並歸屬其丈夫之家庭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請本會配合修正。(如附件 1)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已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中。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將俟前揭規定修正發布，配合辦理後續修正程序。上揭二項法令，預定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修法。	**性平處：**關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就養安置辦法、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等 2 案，請儘速完成修正。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又本會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5 月 20 日函，報送目前修正進度(如附件 2)，將於每月 5 日前持續函報修正進度。	
0607-0-26	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1/22)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
0607-0-27	本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通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7)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
0607-0-32	1.衛生福利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 2.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救助法**》。 **2.性平處：**關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優生保健法及施行細則、中低收入老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人生活津貼辦法等 3 案，請儘速完成修正。
0607-0-33	一、國防部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包含陳情及訴願等，均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將 CEDAW 視為國內法適用。 二、未來若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議題訂定相關準則等規定，將持續配合辦理。	過程指標：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運用及行使公約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特定法規所涉事務處理中，民眾引用 CEDAW 之情形**：《**軍人保險條例**》、《**軍人撫卹條例**》。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0809-0-01	一、措施/計畫目標：評估我國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擔任協辦機關，於 107 年 3 月上網公開招標「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決標予中央研究院（計畫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該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	過程指標：由法務部辦理「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	短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已提出平等法草案，該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平等法草案經提報該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會議決定將平等法草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審慎研議評估。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 請法務部及性別平等處說明：研商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而非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之原因，以正面回應第 8 點中審查委員會對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之深刻關切。 (2) 請法務部及性別平等處正面回應第 9 點：說明如何在綜合性反歧視法起草階段及訂立階段以人、事等機制確保性別平等不被削弱，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參與人員、所提意見及會議決議以為佐證。 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決議內容不明，**本會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提供會議紀錄、與會名單或上網公開，並提醒注意日後相關的研商會議應邀請性別平等法相關的專家與團體代表參加**，以確保相關研商會議能夠符合 CEDAW 第 3 次國家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提及的：「**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 2. **性平處：**本點次除配合本院續開會議討論外，因平等法草案尚在研議階段，建議法務部就其業管部分，先行採取相關措施或研修相關規定，以因應新興性別暴力（含網路性別暴力），於一般性反歧視法（平等法）施行前，補實空窗，周妥被害人保障。
0809-0-02	一、參酌國際相關法規：蒐集並翻譯部分國家反歧視法令中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二、依據 108 年「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結果，行政院政策決定是否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 三、審酌國內性別平等發展進程，研擬反歧視法草	過程指標：研擬反歧視法草案中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	一、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法務部反歧視法研究成果)。	行政院性平處： 一、依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之決議略以，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本處及其他部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研究已完成，全文電子檔已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供各界查閱，並提報 108 年 11 月 4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 請法務部及性別平等處說明：研商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而非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之原因，以正面回應第 8 點中審查委員會對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之深刻關切。 (2) 請法務部及性別平等處正面回應第 9 點：說明如何在綜合性反歧視法起草階段及訂立階段以人、事等機制確保性別平等不被削弱，包括但不限於提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案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逐步推動性別平等之各項工作，除持續向各機關重申性別平等理念，亦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不同性別者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公共參與等各層面的權利以及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政策之外，亦將參酌國際相關法規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會委員等各界意見，研擬反歧視法草案中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		二、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如法務部委託研究案結果係要求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將配合法務部期程辦理。)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會後本處已提供相關意見供法務部彙整，後續本處將配合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出參與人員、所提意見及會議決議以為佐證。 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法務部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審查之「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報告所研擬的平等法草案，內容涉及「基於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的歧視，以及其他各類型的歧視之申訴處理，並可命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受調查人提交改進計畫等；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下設立平等處，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縣市政府設立平等委員會。**本會關切平等法草案內容恐將與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禁止歧視、申訴處理等相關規定有所競合**，雖然該研究報告之草案立法說明已有闡述：「本法為普通法性質。於其他法律有特別規範之情形，優先適用其他規定，例如針對性別部分，我國已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加以規範保障」，然而，檢視本次 CEDAW 期中審查資料當中，**相關單位並無說明對此一可能出現的法規競合之機關立場為何，以及草案建議行**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政院設立平等處、各縣市設立平等委員會之可行性評估，尤其是在目前已有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中央及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等現有機制，未來是否將出現組織整併及相關員額編制規劃，我們期望能看到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對此的機關立場、規劃作法及因應措施等資訊，以釋疑慮。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011-0-01	1.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針對「性」及「性別」在法律及所有政策之中文意思及英文翻譯討論並研訂統一中英文用詞。 2.函請各部會依前跨部會研商會議訂定之統一用詞，就所責法律、法規及政策盤點、檢視及修正。	結果指標：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擬定統一用詞方案，並請各部會將法律及政策之性與性別中英文用詞統一。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109 年 2 月 6 日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外部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與會。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 就法規之「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 (1) 請本處依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各部會法規英譯檢視原則及優先處理之法律；請各部會依檢視原則自行檢視後，須修正之條文適時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於本(109)年 10 月底前提報本處。 (2) 請本處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小組，就各部會提報之修正內容提供意見。 2. 未來民眾如對法規、計畫及文件之「性」與「性別」使用提出疑義，請各部會主管機關主動向民眾澄清及說明。 3. 請本處就「性」與「性別」之相關專有名詞提供中英對照表，並上傳至本院性平會網站。 4. 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涉及「性」與「性別」英譯內容應明確，審查現場口譯人員應加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所提報內容均為 109 年之作為，請依表格說明補提「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2. **顧燕翎/勞動部、農委會、考選部、台北市研考會等性平委員：**本人已於 108 年 7 月向性平處反映意見，並且獲得回覆，將依國際委員建議，全面檢討修改名詞使用，希望能具體落實。若已全面按照建議更正，亦請告知執行結果(其他意見詳如書面意見單)。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強訓練及要求，避免翻譯錯誤。	
1011-0-02	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統一本部業管法規文件用詞。	結構指標：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召開修法或研訂政策相關會議。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均依行政院性平處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針對所主責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規所涉之部分，本於權責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補提「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1011-0-03	一、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研修統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政策文件用詞。 二、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結構指標：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召開修法或研訂政策相關會議。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2) 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82957 號函復行政院，修正本部對「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解釋如下：「查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段指出，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sex）和性別（gender）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爰 CEDAW 第 2 條所指，締約各國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包括消除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及消除各面向之交叉歧視，非僅限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針對教育部回覆委員結論性意見第十點關於政府文件中“性”與“性別”的定義，教育部對於 Sex 以及 Gender 的定義，將英文 Sex 翻譯成性，並將 gender 翻譯成性別。事實上這樣的翻譯 **(1)誤導國人對於性別的認知** 性，一詞在古代辭典如廣雅、說文解字中的意思所指的是事物的本質以及類別。因此，性別一詞所指的是以“性”的本質，以共通的、不能變動的本質來分類的意思。所以在英文中的 Sex 的翻譯建議翻譯成『性別』，這也是目前中華民國做任何國民統計時所採用的意義。而 gender 一詞建議翻譯為『社會性別』，強調這一個名詞是男女雙方在各個國家，各個不同文化背景底下所表達出來的性別現象，是因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另本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4447 號函有關「性」(sex)與「性別」(gender)」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運用係參照 CEDAW 第 10 點一節，依上開交叉性理解之根本概念，「性」(sex)與「性別」(gender)」的歧視，亦包括與其他相關綜合負面影響因素的交叉形式歧視，爰推行消除以「性」或「性別」歧視的政策，包括消除各面向之交叉歧視，非僅限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亦包含社會性差異。	文化、因處境而不同，是變動的，不是本質不變的。 **(2)違反國際委員的性別認知，以及他們對中華民國政府的執行 CEDAW 的建議** 根據委員於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中的建議，清楚地可以認知到，委員對於『性別』(Sex)定義的根據是生理的，是男、女兩性。而社會性別（gender）是根基於生理性別，不同社會文化賦與男、女兩性在身份、權力地位、性別角色等的文化意義。CEDAW 的性別（Sex）定義是生理的，是普遍的，不變的，因此可以明確地界定“誰是婦女”，因此才能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見。如果女人做為一個類別是隨著文化變動的，婦女的本質是可隨著國家文化界定的，那就成為一個人人都可以宣稱自己是”婦女“的社會，“婦女“做為一個類別就沒有存在的意義。因為人人都可以成為”婦女“，CEDAW 被擴大解釋成消除對“人人”的一切形式歧見。國家如果這樣強調，法律的是如此定義不明，對於婦女來說，將會產生對婦女權益的一切傷害。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Sex（性別)是與生俱來的差異，強調差異才能杜絕“性別盲“，才能強調男女是兩個主體，婦女不是不完整的“性別”不是“第二性”，而是不同於男人的主體。因此強調差異，強調男女，才是真正符合性別主流化的強調。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1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213-0-01	措施/計畫目標：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執行策略及方法：落實性別平等保護之專責監督機制。	一、結構指標： (一)總統決策提出設置方案及法律草案。 (二)成立多元、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 二、過程指標： (一)監察院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邀集各界代表參與討論，凝聚共識。 (二)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責。	一、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二、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結構指標(一)及過程指標部分，由協辦機關監察院逕填復性平處) 有關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乙事，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刻正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中，於未成立前，法務部已配合推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落實「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結論，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合作，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 Jonas Grimheden 來臺，就「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與發展」及「歐盟成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推動」等議題，對中央機關之公務同仁及其相關任務編組之民間人權委員、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 3 場次專題演講，計約 290 人次參加。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已經通過，NHRC 職權行使依據之《監察法》刻正修法中。上述二項法律或草案中，未見日後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督 CEDAW 落實之過程中，將扮演何種角色。 2. 建議在《監察法》明確說明(1)NHRC 如何監測 CEDAW（以及其他已內國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2)如何建立對應於各公約之專業工作團隊，(3)以定期收集／分析資料，並且(4)與相對應之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進行協商，協助改進性別政策，消除性別歧視。 3. 上述「專業工作團隊」並不只著重於委員之人選；更重要的是在未來的監察院和 NHRC 中，是否能夠透過招募或培訓練，將具有性別專業之職員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本部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2 日參與「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延續首屆會議交流成果，與歐盟就各項人權指標及國家人權機構等議題，交換意見及深化雙方之合作。	成團隊，在合適的組織架構下，能夠主動/定期收集資料、分析政策、提出建議、協助進行教育訓練，而不只是在監察委員或人權委員指揮下，進行個案式的工作。
1213-0-02	措施/計畫目標：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執行策略及方法：落實性別平等保護之專責監督機制。	一、結構指標： (一)總統決策提出設置方案及法律草案。 (二)成立多元、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 二、過程指標： (一)監察院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邀集各界代表參與討論，凝聚共識。 (二)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責。	一、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二、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監察院院本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6) 一、為使監察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要件，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續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二、為因應設置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利該會於 109 年 5 月 1 日預定施行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即能運作順暢，監察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籌備工作小組，分別就「職權變動」、「法規調適」及「秘書作業」等工作，進行研議、規劃及推動，積極按預定時程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已經通過，NHRC 職權行使依據之《監察法》刻正修法中。上述二項法律或草案中，未見日後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督 CEDAW 落實之過程中，將扮演何種角色。 2. 建議在《監察法》明確說明(1)NHRC 如何監測 CEDAW（以及其他已內國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2)如何建立對應於各公約之專業工作團隊，(3)以定期收集／分析資料，並且(4)與相對應之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進行協商，協助改進性別政策，消除性別歧視。 3. 上述「專業工作團隊」並不只著重於委員之人選；更重要的是在未來的監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察院和 NHRC 中，是否能夠透過招募或培訓練，將具有性別專業之職員形成團隊，在合適的組織架構下，能夠主動/定期收集資料、分析政策、提出建議、協助進行教育訓練，而不只是在監察委員或人權委員指揮下，進行個案式的工作。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1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415-0-01	一、評估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訓練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的成效，據以擬訂 109-110 年 CEDAW 訓練和宣導計畫。 二、製作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簡報，函送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請相關機關代為向其所責專業團體之成員宣導。 三、完成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少數族群語言版本，並包含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 四、俟完成 CEDAW 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各種版本後，送請各部會及	一、過程指標：擬訂 109-110 年 CEDAW 訓練及宣導計畫。 二、過程指標：網站公布並將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簡報函送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三、結果指標：產出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含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 四、過程指標：將 CEDAW 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各種版本送請各	一、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 二、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 三、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前。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一)本處業研擬完成「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草案)」，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邀集四院、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於 109 年 3 月 10 月函頒並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7ADF4D5892ACD083。 (二)本計畫目標期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等瞭解運用 CEDAW、辨識直接、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與認識暫行特別措施等，109 年至 112 年公務人員實體訓練覆蓋率依機關規模達 10%至 20%。並請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製作媒材，運用多元管道如網路社群、臉書、電視牆、活動及展演、廣播等通路，將 CEDAW 觀念以具體及生活化案例，向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進行宣導。 (三)本計畫由本院統籌規劃，並由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實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15 點建議後半，請性別平等處、原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說明：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無障礙版本）的辦理情形。 **2.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目前政府雖積極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等瞭解運用 CEDAW、辨識直接、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與認識暫行特別措施等，並欲希望公務人員實體訓練覆蓋率依機關規模達 10%-20%，以及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製作媒材，運用多元管道將 CEDAW 觀念以具體及生活化案例，向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進行宣導，但建議不應只是如此，應持續進行調查及檢視此些作為的影響力及效益評估，並建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作為台灣性別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地方政府運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 五、函知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訓練與宣導，並得列入性平考核加分項目。	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傳 五、過程指標：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訓練與宣導。	四、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前 五、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	施情形亦併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內容。 二、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業納入前揭「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之訓練教材。本處刻正編寫介紹簡報，預計於 109 年 6 月前函送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教育訓練及宣導素材。 三、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一節，目前規劃 109 年 12 月啟動國家報告撰寫，110 年底前公布國家報告，屆時將循採購程序委請廠商製作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 四、CEDAW 第 34 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中文版及講義業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 專區，並列入「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之訓練教材。預計 109 年 6 月針對各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舉辦北、中、南部，共 3 場之實體教育訓練。 五、前揭「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內容已明定「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及媒體參與 CEDAW 訓練宣導。」	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有效性的重要衡量依據，並提供政府及民間團體定期檢視防治工作成效，與國家投入反性別暴力資源之政策依據與政策制定之參考。 目前政府已有法律、條例和措施已進行檢視並使用指標性檢查清單廢除歧視性規款，所關注的是既然有了大量的法律，此項工作仍需要按照女性的現實狀況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涉及的法律面定期回顧。 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分析指標性檢查據此進行相對應修改，並進一步深入進行法律、條例和措施的檢視，參考納入影響評估，促進政府部門監測及社會大眾瞭解。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415-0-02	藉由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內部對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以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過程指標：持續舉辦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以落實宣導 CEDAW 以及 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	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法院： 1、108 年 1 月 25 日舉行「性別平等第 1 場電影導讀會-厭世媽咪日記」，邀請賴芳玉律師導讀，計有職工、約聘僱人員及公費助理共 168 人參加。 2、108 年 2 月 18 日舉行「性別平等第 2 場電影導讀會-判決」，邀請陳宜倩教授導讀，計有職工、約聘僱人員及公費助理共 165 人參加。 3.108 年 7 月 16 日邀請臺大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舉行「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專題演講暨座談會。 4.108 年 8 月 19 日舉行「性騷擾議題電影導讀會-北國性騷擾」，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及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導讀，計有職工、約聘僱人員及公費助理共 116 人參加。 5.108 年 9 月 3 日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協助辦理本院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由林秀怡主任講解「性別平等可以這樣想」，計有職員及公費助理 25 人參加。 6.108 年 9 月 4 日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協助辦理本院性別平等進階研習班，由黃長玲教授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15 點建議前半，除性別平等處預定進行 CEDAW 最新一般性建議公務人員培訓外，其他各院訓練多以一般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為，並未直接與 CEDAW 條文內涵明白連結，亦未提及一般性建議或 CEDAW 法理，請說明：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全面計畫的辦理情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講解「性別主流化工具實例運用」，計有職員及公費助理 29 人參加。	
1415-0-03	一、持續開辦相關課程，提升法官及所屬人員對 CEDAW 規定意旨之認知。 二、法官學院就近年授課之相關課程電子檔包括基礎及進階課程初步分類後，置於法官學院網站，供各法院法官及其他人員自主學習。 三、持續蒐集 CEDAW 公約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大法官解釋、法院裁判等引用情形，置於司法院人權專區網站，供法院辦理業務參考及民眾查閱。	過程指標： 一、開辦相關課程及蒐集 CEDAW 公約資料。 二、定時檢視本院人權專區 CEDAW 公約資料並進行增修，供法官參考運用。	一、108 年度課程部分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三、持續辦理。	司法院： 一、 法官學院開辦相關課程同點次 6、7 部分。 二、 持續辦理檢視本院人權專區 CEDAW 公約資料。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15 點建議前半，除性別平等處預定進行 CEDAW 最新一般性建議公務人員培訓外，其他各院訓練多以一般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為，並未直接與 CEDAW 條文內涵明白連結，亦未提及一般性建議或 CEDAW 法理，請說明：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全面計畫的辦理情形。
1415-0-04	1、措施/計畫之目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精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	1、結構指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精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結構指標：短期(預	考試院：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 (1)研修課程配當表：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07 年 12 月 28 日研訂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15 點建議前半，除性別平等處預定進行 CEDAW 最新一般性建議公務人員培訓外，其他各院訓練多以一般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為，並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及教材內容。 (2)高階訓練：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達訓練移轉之成效。 2、執行策略及方法: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 1 參酌相關國際文獻：蒐集瞭解外國先進人權國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含 CEDAW)之相關做法。 2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參酌國際相關做法後，修訂課程配當表，並於授課教材中訂立明確的課程目標、學習指標，並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及運用多元教學方	職掌各項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配當表，明定「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除講授講義內容外，同時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 (2)高階訓練：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以下簡稱高階訓練）「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授課內容，著重問題導向與	計完成日期 109 年 7 月 31 日） (2)過程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7 月 31 日） (3)結果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7 月 31 日）	官等訓練之課程配當表，並規劃適合委任、薦任、簡任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人權(含性平)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 (2)辦訓班級數及人數：基礎訓練安排「人權議題與發展(高考、特考三等)/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普初考、特考四等、五等)」及「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計辦理 129 班，共 5,712 人參訓；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薦升簡訓練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委升薦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及「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計辦理 98 班，共 4,495 人參訓。 2、高階訓練：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安排「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訓練人數	未直接與 CEDAW 條文內涵明白連結，亦未提及一般性建議或 CEDAW 法理，請說明：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全面計畫的辦理情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法等，並視執行情形採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 3 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著重個案研討或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 (2)高階訓練：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著重個案研討或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	實務導向，藉由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借鏡他國經驗對照我國實務運作，以活絡教學、深化訓練實益，達訓練移轉之效。 2、過程指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修訂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教材內容，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並於各班期訓練中實施。 (2)高階訓練：研商高階訓練「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之教學方法，著重問題		共計 43 人，參與率為 100%。累計自 102 年至 108 年共計辦理 7 年，訓練人數共計 365 人，參與率為 100%。 (2) 108 年課程講座係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教授玲惠擔任，採用問題導向學習及個案研討方式授課，並進行 CEDAW 的宣導；另 108 年高階訓練 43 個名額中，開放 4 個名額予公民社會團體參加訓練。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導向學習、個案研討等，於訓練中實施。 3、結果指標： (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每年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數達 1 萬人，深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日常公務中。 (2)高階訓練：高階文官參訓人員參加「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參與率 100%，深化高階文官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公務中。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415-0-05	一、措施/計畫目標： 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監察院應本於職權，監督政府落實執行 CEDAW 之機制。 （二）舉辦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內部對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 （三）出版人權工作實錄，讓各界瞭解監察院調查政府機關實踐 CEDAW 及機關改進情形。	過程指標： （一）舉辦或參與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人次。 （二）人權工作實錄摘錄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案件數。	短期：至 107 年 12 月前。	監察院院本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6) 一、為強化監察院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9 日舉辦性別平等電影賞析「厭世媽咪日記」，計有監察院院長及職員等共 75 人參加；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只要尊重，不要放縱－性別平等大小事」專題演講，計有監察院院長及職員等共 81 人參加。此外，為加強同仁調查職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舉辦「法官陳鴻斌對法官助理行為不檢案」性別平等調查案例研習課程，計有該處人員共 29 人參加。 二、108 年 1-12 月監察院審議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有 17 案；監察院 108 年 8 月出版「2017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及撰擬中之「2018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亦將調查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案件，納入實錄編印，以利外界瞭解監察院調查政府機關實踐 CEDAW 及改善情形。 三、本項係屬持續性及經常性推動計畫，建議由被列管機關自行追蹤。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15 點建議前半，除性別平等處預定進行 CEDAW 最新一般性建議公務人員培訓外，其他各院訓練多以一般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為，並未直接與 CEDAW 條文內涵明白連結，亦未提及一般性建議或 CEDAW 法理，請說明：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全面計畫的辦理情形。 2. **性平處：**查本點次要求政府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為落實本點次意旨，建請仍於本點次持續追蹤。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617-a-01	一、持續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女性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時，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以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相關權益。 二、持續透過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商提高司法機關員額總數之方式，爭取提高司法機關員額總數，期能增加家事法庭法官人數。 三、持續進用家事調查官，協助家事庭法官辦理家事事件。 四、成立「精進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研議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及增進當事人理性平和	過程指標： 一、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法律扶助。 二、持續關注行政院會 108 年 4 月 18 日所通之「中央機關總員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情形。 三、成立「精進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	一、持續辦理。 二、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三、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院 一、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 二、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提高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100 人，本院刻正籌組委員會進行司法機關員額之分配；關於盡快增加家事法官乙節，將就法院業務或政策需要評估後予以通盤考量。 三、有關成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部分，已於 108 年 3 月訂定「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成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並於同年月及 6 月 21 日、10 月 4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 4 次會議，初步建立調解空間及設置參考指標、專業行政團隊設置參考指標，進行法院得連結資源的盤點，俾提升當事人調解意願，強化家事調解效能，疏減家事訟源。 四、有關陳〇斌法官(103 年評字第 13.15 號)受懲戒案：	**1. 現代婦女基金會：** (1)有關增強服務偏遠地區婦女之司法近用權部分，有以下補充資料建議： a.報告中(回應表之背景與問題分析)指出偏遠地區婦女可利各地方法院及家事法庭視訊設備開庭，另108年已函文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並函送法院聯繫窗口資訊，希冀推動合作以該轄偏鄉地區之視訊設備開庭，以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應訊不便情形。 b.請補充說明運用法庭視訊設備開庭，以及縣市政府（不以前述縣市為限）合作家暴被害人視訊應訊之辦理情形。 (2)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目前執行多以空間設置和設備與專業行政團隊之指標建立，盤點法院可連結資源。重點是以放在調解效能提供和減少訟源，因應法官人力不足問題。且說明與回應多強調調解先行與必須調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自主解決家事紛爭效能之可行對策。			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 103 年評字第 13、15 號陳〇斌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受評鑑法官於其辦公室中，多次與其配屬之法官助理有不當肢體接觸，另當其明白表示拒絕後，仍持續有肢體碰觸或言語糾纏，甚至干預其交往自由，言行不檢。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 日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該案經監察院彈劾後，移由職務法庭以 104 年懲字第 2 號判決陳〇斌法官「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經陳〇斌法官提出再審，職務法庭再以 105 年懲再字第 1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陳〇斌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經監察院不服提出再審，職務法庭又以 107 年懲再字第 1 號判決「本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再審判決廢棄。陳〇斌再審之訴駁回。」，陳〇斌法官續提再審，職務法庭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 108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解成立為指標。實務上仍有家事調解時未考量受暴婦女意願與權益，強硬調解成立之案例。建請補充說明該實施計畫中，如何落實符合婦女需求，且具性別敏感度之司法近用資源與權益保障之規劃方向或措施。 **2.婦女新知基金會：**司法院雖已於108年3月訂定「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成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惟仍應定期做成計畫成效報告以供檢驗。另就法扶基金會辦理實際情形部分，應由實際執行機關即法扶基金會為具體回應。 **3.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欣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通過，將第三類人員之員額最高限由一萬三千九百人調增為一萬五千人，使司法機關原額提高了1100人，應有助於實踐審查委員於第16點所關心的家事法官及其他法官員額短缺造成程序冗長的問題。惟人事增額，不等於落實本點次，如何做才有助於婦女司法資源的可近性以及婦女在司法權益方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面的平等落實，具體作為為何，應加以說明。 (2)在家事法官部分，司法院目標欲增列多少人，家事調查官或家事社工的員額亦應為考量之列，如何分配員額？有無具體增聘或調職的人數目標？幾年內預計達成？應該清楚闡明。 (3)關於陳 O 斌法官的懲戒案請說明職務法庭間基於什麼樣的不同的法律見解或事實認定，因而有不同懲戒決定結果。 **4.婦女救援基金會：** (1)有關家事法官員額增加，報告中沒有具體的時間及增加人數。 (2)從司法院統計資料中得知的聲請保護令日數，暫時保護令平均24日、通常保護令平均53日。109年平均聲請日數43日、108年平均42日、106-107年平均41日、105年平均40日、104年平均38日，保護令聲請日數年年增加。當時提出增加法官人數部分原因乃因家事法官案件大，影響保護令聲請日數。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建議:應有具體的時間與增加家事法庭人數，而非總額法官人數，以及可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例如了解速度慢原因及同法院，提供不同因應措施。
1617-b-01	司法院將適時促請法扶基金會就法扶案件之申請及受扶助之案件作性別分析，並加強第一線同仁及扶助律師性別敏感度之教育訓練。日後辦理宣導活動時，亦會特別針對女性民眾加強宣導。	過程指標：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院：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提供法律扶助之具體**性別統計與分析**，並補提主管機關確保及提升**法扶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
1617-b-02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過程指標： 一、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因應婦女需求，提供訴訟輔導，預計服務案件數次 28,380 案(2013-2017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持續辦理訴訟輔導業務，另已建請高檢署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列入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評分項目。 二、108 年 1-6 月辦理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計男 12,896 案，女 14,604 案。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確保及提升**辦理訴訟輔導業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 2. **婦女新知基金會：** (1)會為民間組成之專業自治團體，主管機關之一雖為法務部，然並非法務部轄下機關，故律師公會依律師法所為之法律扶助，其案件數不應列為法務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年女性服務案件數平均值) 二、函知各級檢察署辦理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講習課程。			部政績。 (2)雖將「函知各級檢察署辦理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講習課程」列為指標，卻未統計分析各級檢察署辦理課程內容、堂數、研習人數及性別比等，僅以建請高檢署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列為業務評鑑考核評分項目作為執行成果，其回覆過於籠統概括，且完全無法窺其成效。
1617-b-03	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爰有關提供婦女法律扶助事宜，本部警政署將俟司法院修正相關規範後，即配合檢討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俾落實相關司法人權。	過程指標：配合司法院作業，檢討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司法院辦理，俟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積極配合檢討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範。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確保及提升<u>偵查人員</u>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 **2.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內政部所提及之強制辯護部分之相關刑事訴訟修改，從司法院的回應看來，並無修改刑事訴訟法之目標和計畫，因此內政部所提欲積極配合檢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的部分，恐需先詢問司法院之相關見解及計畫。
1617-c-01	一、司法院將適時促請法扶基金會就法扶案件之申請及受扶助之案件	過程指標：保持與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各地方政府駐	持續辦理	司法院： 一、持續促請法扶基金會加強性別意識之教育訓練。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提供主管機關<u>督促救濟管道</u>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作性別分析，並加強第一線同仁及扶助律師性別敏感度之教育訓練。日後辦理宣導活動時，亦會特別針對女性民眾加強宣導。 二、持續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法提供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必要之協助，俾利發揮各該單位之功能。	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聯繫，並加強宣導性平意識之重要性。		二、持續辦理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法提供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助事宜。	效。 **2.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背景與問題分析之說明「一、」部分提及，婦女於各訴訟案件，「同樣有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救濟、損害賠償之相同機會及方式，未依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然而，CEDAW 所強調者為實質平等，並且著重結果平等，並不認為基於性別的機會平等就等同於性別平等，因此從相同機會就直接推導「無不利影響」，是對 CEDAW 的錯誤認識。除非有證據顯示各種機會平等確實如實帶來效果上無差別待遇，才能得出「未依身分而有不利影響」的此項陳述。事實上，本兩個點次的司法近用權，特別需要研究婦女是否因為知識教育、經濟條件、性別刻板印象等原因，在表面上平等的訴訟程序中，無法確實地得到司法正義。因此在未為實證上的研究、及相關證據的前題下，即得出「未因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不具有說服力。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617-c-02	修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並於計畫中增列應注意委任律師於案件服務過程是否具性別敏感度之規定。	過程指標：於服務使用者回饋問卷中，增列性別敏感度之問項，以做為律師考核之參考。	短期：109 年 3 月 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研商修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中。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督促救濟管道**之具體規劃與措施及執行成效。並請補充「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之具體修改內容與進度。 **2.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效率和因應能力，向為民間團體所批評，對於該協會是否能夠有效保護被害婦女，應做全面檢討及評核並提出改善方案。
1617-c-03	一、持續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於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時，不論其性別均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警察機關如接到提審票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	過程指標： 1.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相關規定。 2.加強員警「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教育，以提升員警辦理案件時之性別敏感度。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司法院辦理；本部相關作為如下： 一、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時，不論其性別均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二、另有關加強員警「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教育部分，請參閱第 19(b)點次辦理情形。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落實**符合性別友善**之提審、解交及偵查**作業程序與規定**之具體執行成效。 **2.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關於提審法的背景與問題分析提及我國刑事救濟程序為規定僅限男性或女性始得運用，「不因性別身分有不利影響」。然而，CEDAW 所強調者為實質平等，並且著重結果平等，並不認為基於性別的機會平等就等同於性別平等，因此從相同機會就直接推導「無不利影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 24 小時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俾確保當事人權益。 二、本部警政署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以提升員警辦理案件時之性別敏感度。				響」，是對 CEDAW 的錯誤認識。除非有證據顯示各種機會平等確實如實帶來效果上無差別待遇，才能得出「未依身分而有不利影響」的此項陳述。事實上，本兩個點次的司法近用權，特別需要研究婦女是否因為知識教育、經濟條件、性別刻板印象等原因，在表面上平等的訴訟程序中，無法確實地得到司法正義。因此在未為實證上的研究、及相關證據的前題下，即得出「未因身分而有不利之影響」，不具有說服力。 (2)在警政署頒佈的「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是否有特別規定提審解交時是否有對婦女解交原則上以女性執行的相關注意事項或要求？請說明
1617-d-01	司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否違反 CEDAW 公約精神或性別面向，將研議列為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修訂之參考。	過程指標：持續檢視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有無不具性別意識之情形，加強司法人員對 CEDAW 之認知及宣導。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院： 一、為完善法官法相關規定，本院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此次修正共計新增 17 條、修正 33 條、刪除 1 條，異動條文達 51 條，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 1 次修正，以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u>落實新修《法官法》之具體作為及機制</u>**，以**<u>預防背離</u>**及**<u>施予懲戒</u>**。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法官法修正條文所納入之 CEDAW 精神和性別主流化，依辦理情形所見僅以規定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法官評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監督淘汰機制。於研修過程中納入 CEDAW 精神，例如：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7 項(為推行性別主流化及參與決策之性別平等，明定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第 34 條第 3 項(為推行性別主流化及參與決策之性別平等，明定司法院院長遴聘法官評鑑委員會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實任法官停止職務相關規定。 二、有關陳〇斌法官受懲戒案，請參第 16、17 點次。	鑑委員會之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之性別比例？是否有其他納入修法之 CEDAW 精神與方向，建請補充說明。 (2) 另司法院曾提出修正將 CEDAW 或性別面向指標列入法官評鑑標準，敬請司法院說明 108 年度辦理情形與規劃。 **3. 婦女新知基金會：** (1)依據法官法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對法官及檢察官進行評鑑及懲戒，惟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卻時對於在性別議題上極受爭議的司法官，給予渠等極輕微的懲處，顯見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組成成員，面對性別相關案件時，並未注意到成員的性別意識甚至更簡單的人員上性別比例的問題。 (2)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就與性暴力相關之懲戒案件，對司法官的評鑑及懲戒結果作出統計，並作為對於新進司法人員的學習教材，俾使渠等對於職場上的性別意識與分際有更為具體的認識與理解。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617-d-02	賡續落實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警察人員如背離相關規範，將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記過等懲處。	過程指標：持續追蹤有無警察人員因背離 CEDAW 等相關規範而遭停職或移付懲戒之情形。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經查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未有警察人員因背離 CEDAW 等相關規範而遭停職或移付懲戒之情形。本部並將持續確保警察人員落實 CEDAW 等相關規範。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具體說明針對**警察人員**所採行之**預防背離及施予懲戒的措施與機制**。
1617-d-03	將 CEDAW 精神列為檢察官評鑑標準修訂之參考	結構指標	中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檢察官倫理規範第六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另配合法官法第 95 條為職務監督，已納入 CEDAW 精神而為規範。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莊姓檢察官於承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詐欺案件，有訊問用語不當而造成歧視之誤會，及開庭態度不佳等情形，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本部以 108 年度 5 月 3 日法令字第 10808509790 號令，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2 款為警告之處分在案，本部業依法官法	**1.性平處：**關於「將 CEDAW 精神列為檢察官評鑑標準修訂之參考」一節，倘 108 年已規劃上開評鑑標準修訂者，併請於「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欄補充說明。 **2.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具體說明針對**檢察官**所採行之**預防背離及施予懲戒的措施與機制**。 **3.婦女新知基金會：** (1)依據法官法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對法官及檢察官進行評鑑及懲戒，惟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卻時對於在性別議題上極受爭議的司法官，給予渠等極輕微的懲處，顯見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組成成員，面對性別相關案件時，並未注意到成員的性別意識甚至更簡單的人員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第 95 條規定為適當之懲戒，並將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落實 CEDAW 之精神。	上性別比例的問題。 (2)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就與性暴力相關之懲戒案件，對司法官的評鑑及懲戒結果作出統計，並作為對於新進司法人員的學習教材，俾使渠等對於職場上的性別意識與分際有更為具體的認識與理解。 **4.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對於檢察官是否因違反 CEDAW 而受懲戒之問題，依說明可知檢察官倫理規範第六條有針對禁止性別歧視之言行而為規範，因此得在職務監督時依法官法第 95 條為「促其注意」或「警告」，然除此之外，違反該條文尚可能受到如何之處罰、懲戒，請詳細說明。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819-a-01	各該研究結果，作為日後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訓練課程及業務改進參考；研究報告張貼於網站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	過程指標：性別議題研究案之委託進行。	持續適時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 一、委託專家學者郭玲惠教授、傅柏翔助理教授完成之「勞動職場之性平事件委託研究案」研究報告已張貼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 二、有關委託專家學者賴月蜜教授完成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以性別平權為中心」研究報告已張貼於本院內網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 三、已委請專家學者李立如副教授進行「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判決之研究：初探子女最佳利益與性別平等的交錯與落實」研究案，該委託研究案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並提出期末報告，研究結論認為，整體而言，法院處理父母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案件時，均能重視父母之平等法律地位，並確實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考量相關因素，綜合判斷而非僅仰賴單一原則決定親權歸屬，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精神，也能勉力促成父母間之良性溝通，及未同住方與子女間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依據所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究計畫，**彙整分析**判決中之刻板印象及司法人員不當適用法條的**具體研究發現與結果**。並進一步補充說明**改善**前述刻板印象及不當適用**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與成效**。 **2.婦女新知基金會：** 司法院委託數位專家學者針對性別議題所作研究，不僅可供司法院內部人員參考，由於性別研究亦係其他事務工作者於從業時重要的參考依據，故建請司法院將之公佈於外網使相關從業人員得以參考。 **3.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近年來司法院針對司法中的性別議題有諸多判決上的研究值得肯定。較為缺乏的研究係判決之外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之會面交往，值得肯定。建議在目前基礎之上，進一步朝向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並提升子女最佳利益。 四、108 年 4 月 8 日簽准委託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志光執行「教育職場之性平事件專題研究計畫-性騷擾防治三法裁判研析與司法人員教育訓練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為加強司法人員性別意識的培力，於既有的教育訓練基礎上，針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審理的司法判決進行實證研究，進行相關裁判(以教育職場性平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為主，亦包括相關民事裁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研析，藉此釐清司法機關在性騷擾案件的審理，有無性別迷思或性別盲的現象，以作為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內容及方式規劃的參考。本計畫研究期間 6 個月，自 108 年 4 月 9 日起至同年 10 月 8 日止。研究成果報告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張貼於本院內網供所屬人員參考學習。 五、本院辦理「108 年至 109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22 日及 29 日分別於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所存在的性別偏見，例如出現法官懲戒問題之訊問過程，本身是否存在偏見，恐是判決結果是否存在偏見的先決問題，就開庭過程呈現的性別偏見，敬請思考進行研究之可能性。 (2)司法人員訓練的說明請移列(b)。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畢，並於會中設計「兒童性侵害案件之訊問及判定-以熟識者性侵害案件為中心」、「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及「友善法庭議題-開放式的詢問技巧」課程，以期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審理專業之同時，強化法官對於性別意識、兒童友善議題之關注。	
1819-a-02	規劃委託辦理「性侵害案件之不起訴處分原因分析」之實證研究。	過程指標	中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804514280 號函請本部司法官學院將「性侵害案件不起訴處分原因分析之研究」列為提案討論，司法官學院目前預定於 109 年針對書類部分進行前導性研究、文獻回顧，並邀集檢察官進行焦點訪談。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性侵害案件之不起訴處分原因分析」與探討「檢察官不當適用法條」之間的相關，並請補提自 108 年 6 月以來該案之執行進度。 **2.婦女新知基金會：** (1)有鑑於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成罪比例不高，建請法務部針對案件起訴法條、審理類型等統計並分析原因為何，以避免我國成為女性受性別壓迫而成的犯罪溫床。 (2)法務部於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等地方檢察署就適合進入早期鑑定之個案，已委請受託醫院為早期鑑定，以強化性侵害被害人證詞之可信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性，為其成效為何似乎仍未知，故建請法務部針對早期鑑定結果與判決結果之間作統計及分析，以俾知早期鑑定之於性侵害案件之成效。 **3.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過往「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提出許多具體建議。為因應第十九點（a）之建議，請儘速完成不起訴處分原因之分析。尤其應針對性侵案件偵查體系中所存在的性別偏見，應做特別之實證分析和全面性的檢討。
1819-b-01	一、持續推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二、行政院依審查會議建議邀集本院參與評估及研擬設計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時，將就權責事項部分配合研議，提供意見。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	一、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二、配合行政院辦理時程辦理。	司法院： 本院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090002742 號函送本院所屬各機關並副送各廳處室參考。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如何具體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之落實。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819-b-02	法務部「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實施計畫。	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108 年 4 月 23 至 25 日舉辦 108 年度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臺灣展翅協會何副理事長講授「CEDAW 在實務上之運用」及台灣防暴聯盟廖秘書長講授「從性別刻板印象談性別平等－別讓被害人暗夜哭泣」等課程，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二、 108 年 5 月 16 日、17 日舉辦 108 年度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安排桃園地檢署王檢察官講授「從 CEDAW 談婦幼保護－性平工作平等法」課程，提升檢察官性別意識。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等研習活動，針對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之具體成效。 **2. 性平處：** (1)「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除檢察官部分已詳列實施現況外，建議敘明轄下其他人員之辦理情形。 (2)除法扶基金會定期針對扶助律師及員工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並由司法院持續督促加強外，關於律師之在職進修，依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其實施方式、科目等事項，係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爰建議法務部洽該聯合會研商推動律師在職進修納入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俾提升在職律師接受性平教育之普及率。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08 年所舉辦的 CEDAW 課程所談及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似與檢察官所主掌的業務有落差，請說明工作權相關的課程如何有助於檢察官在業務執行時增進在偵查過程中對於被告或被害人的性平保護有直接關係。
1819-b-03	一、積極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針對家庭暴力防治官、各地方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等，進行婦幼安全專業知能訓練，以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二、為提升在職警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本部警政署已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 三、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之性別平	過程指標：持續於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每年達 80%以上人員參訓。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警政署自 105 年起，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含初階班及進階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31 梯次、訓練 1,461 人次(其中女性 468 人次占 32.1%、男性 993 人次占 67.9%)；另為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之司法權益，本部警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108 年計辦理 2 梯次、訓練 100 人，其中有 96 人完成初(進)階課程並通過訓練(女性 66 人占 68.8%、男性 30 人占 31.2%)；並研議將「手語」納入 109 年訓練課程。 二、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業於 108 年常年教育訓練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計 698 場次、5 萬 6,504 人參訓(占總人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婦幼安全人員專業訓練」針對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之具體成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等能力建構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數 6 萬 6,029 人之 85.57%)，已達目標值 80%以上人員參訓。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完成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後，再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819-c-01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交叉歧視之認知，從而瞭解法律適用與不當適用之情形。	過程指標： 一、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並持續關注弱勢團體。 二、就裁判書類中有關救濟教示之內容進行外國語言之翻譯（目前規劃有印尼語、泰語、越南語及馬來西亞語	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 為增進辦理家事事件司法人員對性別平權、多元文化、身心障礙等人權議題之專業素養及認知，108 年 1 至 12 月於法官學院已舉辦相關議題課程，請參第 6、7 點次。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相關教育訓練對於**改善交叉歧視**之具體成效；並補充針對**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交叉歧視的分析與認知**。 **2.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關於交叉性歧視的認知訓練，並不是只要有性別平等訓練以及身心障礙訓練分別提供即可，最重要應著重在使司法人員瞭解兩種歧視原因（性別及身心障礙）交織在同一族群將產生特別不利的結果。相關課程應特別設計，而非將所有課程臚列即達到效果。
1819-c-02	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	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習會」實施計畫持續辦理。				習」與探討**交叉歧視**的相關；並補充針對**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交叉歧視的分析與認知**。 2. **性平處：**過程指標載明「每年持續辦理」，建議補充 108 年辦理情形。 3. **婦女新知基金會：**目前人口販運成罪率低，其中以人口販運方式進行性交易之案件成罪率更是極低。法務部應就無法成罪之原因進行分析檢討，始能達到防治效果。 4.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本案號法務部的回應並未針對第十九點（c）交叉性歧視之各種類型提出改善計畫。
1819-c-03	一、推動「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措施，藉由參考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經驗，採行更有效且更有彈性之詢問程序，	過程指標：落實「我國警詢改進模式」，並加強警詢程序中交叉歧視分析之能力建構，如評估受詢問人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有關「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業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函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教學。其中中央警察大學業請相關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推動「我國警詢改進模式」對於**改善交叉歧視**之執行成效；並補充針對**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並於警詢程序中納入「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特別針對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等交叉歧視分析評估，以提供其必要協助，提升整體警詢品質，進而減少錯誤自白之發生。相關教材業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教學當中，並視教學狀況滾動檢討調整。 二、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之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理解及表達能力、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等。		系所將其納入「犯罪偵查」及「偵查實務」等相關課程內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請相關課程教師納入教學規劃，以期強化警校生相關知能。 二、另本部警政署業於 108 年度刑事人員講習班及警佐班等訓練課程中，加強警詢程序相關教育，後續將視教學狀況滾動檢討調整。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擬完成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後，再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u>女、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交叉歧視的分析與認知</u>**。 2. **性平處：**請說明「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是否強化婦幼案件或交叉歧視案件之詢問。 3.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內政部的回應完全未針對各類型之交叉性歧視進行改善計畫。
1819-d-01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	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本院配合行政院辦理建構計畫，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090002742 號函送本院所屬各機關並副送各廳處室參考。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相關教育訓練對於**<u>解決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u>**之具體成效。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相關議題之認知。				
1819-d-02	一、依法務部「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實施計畫持續辦理 二、持續於各種會議場合及於教育訓練中，籲請所屬檢察機關督促檢察官恪遵刑事訴訟法規定，將持續於各項教育訓練持續強化檢察官訊問技巧及能力，落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升並加強證人證詞可信度。 三、報請行政院核撥適當之通譯人力，以保障弱勢被害人及女性訴訟參與人之權益。	一、過程指標：持續辦理。 二、過程指標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落實。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據該計畫完成訓練課程後，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108 年度基礎班課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進階班課程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截至 108 年度，已核發 374 張證書。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相關教育訓練對於**解決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之具體成效。 2. **性平處：**除賡續於各項教育訓練持續強化檢察官訊問技巧及能力，落實刑事訴訟法規定，以提升並加強證人證詞可信度外，關於「早期鑑定」強化性侵害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其於司法實務成效為何？建議蒐整相關資料，據以評估除現由 4 個地方檢察署辦理外，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並請說明現職通譯人力現況及運用情形。 3.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針對通譯不足以及南北分配不均的問題(背景與問題分析提到)，除了請行政院核撥通譯人力之外，應如何具體完成這項改善目標，請進一步詳細說明。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819-d-03	一、落實「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及「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指認過程應全程錄音(影)；製作筆錄前，應先評估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包括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族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不因性別或特殊族群影響證詞之判斷。 二、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工作，避免因國籍、種族、膚色、年齡、階級、身分等而有差別對待或歧視情事，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過程指標：落實「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我國警詢改進模式」及「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各警察機關持續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我國警詢改進模式」辦理相關作業。 二、各警察機關賡續落實「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於使用通譯時，確實告知通譯人員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情形，以符通譯倫理；本部警政署並持續向各警察機關宣導，應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通譯需求，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遇有被詢問人指定通譯性別或選任通譯時，充分尊重其意願，以減少外籍人士在訴訟中所面臨的語言障礙。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相關注意事項、紀錄表及警詢模式對於**解決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之具體成效。

附件 1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2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021-0-01	持續推動落實司法改革與權責有關部分之決議，將推動情形張貼於網站供各界查閱。	過程指標：致力於以行政措施包括發函及網站張貼相關意見或研究案以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決議之進行。	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 持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並將具體之措施與進度張貼於總統府及司法院與行政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以及本院外網「司法改革方案&進度」供各界查閱。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主辦機關**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SDG5.1-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歧視**，不應以廣泛性地司法改革模糊以對；並應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請補充說明「SDG5.1-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與宗旨於「司法改革方案及進度」中之**明確措施及執行情形**。並請補提「決議總覽」五個分組中（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與 CEDAW 相關之**決議重點彙整**。
2021-0-02	措施/計畫目標：完成民法第 973 條、第 980、條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一、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一、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 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就「修正中」之法案補充**具體進度說明**及針對「無須修正」之法案補提**無須修正之理由**。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之修正。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不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二）提出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	1.結構指標：修正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2.過程指標：研擬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57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 1.過程指標： (1)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於刑修小組開會再進行檢視，並邀請性平專家與會表示意見。 (2)依社會共識，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	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1.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2.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 1.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2.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三、少年輔育院條	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 17 歲、18 歲，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法。 二、民法第 1057 條 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同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嗣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80057 號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本部重行整理之草案條文對照表表示意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表示無意見；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審議規劃，積極推動修法事宜。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 本部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性平處召開之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以及 108 年 4 月 1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議中討論是否應予修正。本部提出無修正必要之理由。 四、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2. **性平處：**建議盡速修正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請積極召開研商會議，依規劃時程提出符合 CEDAW 相關意旨修正草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 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 1.結構指標：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 2.過程指標： (1)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報送行政院。 (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通過後，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併同檢討少年輔育院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 (3)研擬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	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 1.長期：112 年 7 月 31 日。 2.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3.中期：110 年 7 月 31 日。 4.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本部已研擬「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研議將「妓女戶」用詞修正為「性交易場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辦理預告，並於同年月 18 日預告期滿，及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程序，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報行政院審議。 五、少年輔育院條例 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分校)目前正朝全面適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設置實施通則方向規劃辦理，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請分校盤點各業務法律適用情形，俟後核定兩單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完竣時，再行進行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作業。 六、保安處分執行法 保安處分執行法刻正通盤檢討，所管考之條文擬於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021-0-03	【優生保健法】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1.研擬設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2.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將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辦理 2 場會議，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優生保健法之自主決定人工流產年齡下修、設立第三方機制等未具	【優生保健法】 結果指標: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過程指標：透過研商會議或函詢修法意見，以修正不平等之規定，俾能提供更平等適切之服務或現金給付。 2.結果指標：持續修法以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優生保健法】 1.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2.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短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中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國民健康署】 1.業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並於 107 年邀請司法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及法律、醫學與倫理專家及相關 NGO 召開會議研商。 2.業參據研商會議結論，併司法院研議意見，進行優生保健法相關條文研修，並提至 108 年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討論，刻正依會議決議研議所涉相關法令及可行之配套措施。 【社會及家庭署】 為利修法作業進行，刻正估算研議修正條文將受影響人數。經分析恐影響過半數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人數。後續將據以研擬相關修法作業。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就評估修正中之法案補充**具體之諮詢、研議或決議之說明**。 **2.性平處：**建議盡速修正優生保健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請積極召開研商會議，依規劃時程提出符合 CEDAW 相關意旨修正草案。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共識議題共同討論，並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視需要提供現金給付： 1.督請各地方政府針對依據中央法規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進行修正。 2.由各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持續就未符合 CEDAW 條文進行研商，俾利保障民眾權益及有效實施 CEDAW 精神。				
2021-0-04	本部刻正檢討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有關生殖器失能之狀態、等級及審核等事	結構指標：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勞工保險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因「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修正涉及性別平權、勞保財務、給付權益及其他社會保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就評估修正中之法案補充**具體之諮詢、研議或決議之說明**。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項，將持續整合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修正，俾符合 CEDAW 公約。		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	險之連動等諸多面向，各界意見紛歧，尚無具體共識。 2.鑒於勞保財務困窘，刻正進行年金改革，保險給付標準之修正允宜審慎，本部將綜合評估性別平等及保險財務等面向，持續整合各界意見，並視整體年金財務檢討情形，研擬可行之修法方向，以符 CEDAW 公約精神。	**2.性平處：**建議盡速修正「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積極召開研商會議，依規劃時程提出符合 CEDAW 相關意旨修正草案。。
2021-0-05	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 26、28 條有關「寡媳」之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 45 條增訂有關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得按原規定繼續領受，俾符信賴保護原則。	結構指標：完成「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1)本部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意見，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 (2)案經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8 年 9 月 27 日、10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經人事總處 108 年 10 月 9 日書函請本部依會議結論及所提事項通盤研酌及提供資料後，再行審查。爰本部業協同適用郵電退撫條例之中華郵政公司等相關機構妥擬分析及說明資料，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人事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經決議請中華郵政公司就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就評估修正中之法案補充**具體之諮詢、研議或決議之說明**。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及遺屬年金支給方式等部分再予審視評估，並提供補充說明，俾陳請行政院賡續審查。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2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223-a-01	一、行政院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別平等處合理必要人力。目前該處人力規模是院內各單位居前者，請視業務事項情形，滾動檢討人力配置。 二、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中央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人力情形，辦理相關事宜。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情形辦理。	長期：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情形辦理。	人事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 配合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中央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人力情形，辦理相關事宜。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3 點（a）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性別平等處人力和財物資源，請人事總處說明：性別平等處未來人力規劃前景。 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人事總處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人員編制從原訂 40 人減至 36 人，本會表示反對，並要求政府應信守過去對婦女團體主動提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員額編制不會低於 40 人」之政治承諾，此可見於過去研考會 2009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當中「在人力與預算方面，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制 40 名左右之專責人力」之說明文字。政府組織改造並非盲目縮減人力，而應隨著時代潮流、新訂的政策目標需求而來調整人力與組織，引領舊業務的人力重新學習新興的政策業務，或制度性納入新的政策人才。行政院 2011 年底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各項性別政策的施政藍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同日 CEDAW 公約施行法上路，迄今已超過 8 年，本應隨著各項性平政策推行而擴增人力資源，但卻不增反減，縮減性平處人力資源，大開時代倒車。因此，**本會要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人力編制至少維持不低於成立時 40 人的標準，並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與考試院會商是否要在國家考試新增「性別行政」考科，以利建立可長可久的性別政策人才制度**。
2223-a-02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宜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項，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	過程指標：協助行政院(院本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情形。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08)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年度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單位預算項下，由該院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 2. 查 108 年度行政院(院本部)單位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 1,868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 1,429 萬 8 千元，增加 438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及人權推動與培訓等經費；至 109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1,823 萬 9 千元，本總處嗣將視其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以後年度預算。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3 點（a）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性別平等處人力和財物資源，請主計總處說明：該處 109 年預算中增加部分之用途。 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逐年削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預算，行政院 103 至 107 年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分別編列 1,643 萬 7 千元、1,547 萬 4 千元、1,547 萬 4 千元、1,503 萬 1 千元及 1,429 萬 8 千元，減幅各為 5.9%、0%、2.9%及 4.9%。**行政院性平處近年預算不增反減，與上述的性**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基於性別平等處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項下，行政院(院本部)得依上開規定，將性別平等處所需經費納編院本部預算辦理，本總處係視其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				**平處人力資源不增反減的倒退趨勢，同樣是明顯違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a）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近年台灣的性平成果逐漸受到國際注目，例如台灣通過同性婚姻時就得到國內外兩百多家媒體大幅報導，就算過去政府砸下大筆國際公關宣傳費用也難以得到如此佳績。因此，**本會期盼主計總處能夠配合國家制定的性平政策目標來增加性平處的預算資源**。
2223-b-02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目標 1）。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目標 2）。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目標 3）。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4）。	過程指標：須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及監督與管考機制協調各部會實現我國性別平等目標。	1.短期：達成我國西元 2020 年永續發展目標。 2.中期：達成我國 2025 年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度。	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1.本署兼辦秘書處業務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47 次工作會議，會議中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做最後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彙總簽送永續會執行長張政務委員景森核定中。俟核定後將依據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布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周知各界，並由本署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 2.本署兼辦秘書處業務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於 108 年 7 月核定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23 點（b）請環保署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除第 5 個永續發展目標外，我國具體目標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之項次內容及總共數量。 (2)永續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上述我國具體目標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之所有項次（含第 5 個永續發展目標）所建立的清楚監督和究責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的辦理情形。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目標 5）。 6.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目標 7）。 7.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目標 8）。 8.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目標 10）。 9.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目標 11）。		3.長期：達成我國西元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公布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周知各界，並由本署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	**2.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5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議程永續發展計畫，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169 項具體目標，其中第 5 項永續發展目標為實踐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暴力首次列為性別平等的具體目標，顯示反性別暴力議題已備受國際重視，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刻不容緩。 然面臨日趨多元的社會樣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面臨挑戰與衝擊，政府與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的建設性接觸及合作是成功實施 CEDAW 的關鍵所在，確保公私協力有效合作，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除此之外，建議持續強化國際合作，提供交換策略、經驗、研究的機會，整合不同區域的合作與倡議模式，長期耕耘並發揮不同文化間國際與在地化的影響力。 國家應盡快制定整體完善地計劃，建立明確指標和究責機制，促進民間社會和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更有效地參與國際上相關議題的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行動，積極協助非政府組織對消除歧視及婦女人權議題的深入了解，並鼓勵積極參與 CEDAW 的落實與監督，強化其政策與法規檢視的能力，促進 CEDAW 之在地實踐。除將台灣性別暴力防治經驗帶向世界各國，響應聯合國反性暴力目標的決心，向世界看見台灣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成長，且實際參與國際行動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不論是方案、服務、倡議及政策都需要整合與推陳出新，與世界接軌提供反思與創新的機會，在多元文化共融的交流學習中，提出更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發揮促成台灣下一階段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進程的重要力量。 3.**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環保署說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69 項具體目標中有 42 項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但其落實作法僅提及「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令人擔憂進度恐將擱置不前。例如「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女性之賦權」，其具體目標為： 5.1 降低出生性別比。5.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5.3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5.6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檢視以上六項具體目標，相關部會目前似乎尚未達成。因此，**本會建議行政院性平處應會商環保署、相關部會，共同找出對 42 項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的具體目標之積極落實作法，期能在 CEDAW 下次國家報告審查時說明相關的辦理情形與期程規劃**，以利台灣政策迎上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間的國際接軌。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性平處：有關案內辦理情形填列內容，建議補充 108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1 次會議決議事項：「於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將性別平等跨目標之各項指標成果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前開性別平等跨目標之項次，本處前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9 次會議表示略以，於目標層次尚應包括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在案，請併同補充修正措施/計畫內容填列內容。 **5.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國際專家提醒我國政府應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與性別之間做連結，兩者應做整合作為國家整體推展的目標。聯合國於西元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的世界。我國為推動永續發展亦在行政院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事實上，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不可能沒有性別觀點，應由不同性別的人們一起共同開創。SDG 的第五項目標即是性別平等之達成。但這些重要的核心目標，並不是個別存在相互切割的。因此每個 SDG 的達成都不能缺乏性別的視角。然而在我國的永續發展政策下，卻將性別政策僅放置於 SDG5之下，造成未能整體性融入性別觀點和關注的缺失。 (2)請針對本點研討如何將性別的重要性納入永續發展各目標中。
2223-b-01 c-01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二、每 2 年研擬「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一、過程指標：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	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節： (一)為周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方針及策略發展，引領本院各部會共同合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本處研議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二)在研修方向上：	**1.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2015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議程永續發展計畫，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169 項具體目標，其中第 5 項永續發展目標為實踐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暴力首次列為性別平等的具體目標，顯示反性別暴力議題已備受國際重視，落實性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11 年)所定指標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所定辦理情形追蹤機制定期監測計畫推動情形。 四、研議及推動性別預算之公開及分析、與成果追蹤機制，促進各界充分參與政府施政。			1. 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五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所揭示之精神。 2. 於結構上精實框架、凝聚要項，內容上濃縮篇幅、與時俱進。 (三)研修重點摘述如次： 1. 擴大保障不利處境者(原住民、新移民、未成年、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及多元性別者)權利。 加強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並重視勞動條件與環境。 2.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和積極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營造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路文化與環境。 3. 強化婦女健康政策及高齡社會公共支持與照顧政策，以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社會環境等。 (四)俟修正草案完成後，將邀請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別暴力防治工作刻不容緩。 然面臨日趨多元的社會樣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面臨挑戰與衝擊，政府與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的建設性接觸及合作是成功實施 CEDAW 的關鍵所在，確保公私協力有效合作，並符合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除此之外，建議持續強化國際合作，提供交換策略、經驗、研究的機會，整合不同區域的合作與倡議模式，長期耕耘並發揮不同文化間國際與在地化的影響力。 國家應盡快制定整體完善地計劃，建立明確指標和究責機制，促進民間社會和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更有效地參與國際上相關議題的行動，積極協助非政府組織對消除歧視及婦女人權議題的深入了解，並鼓勵積極參與 CEDAW 的落實與監督，強化其政策與法規檢視的能力，促進 CEDAW 之在地實踐。除將台灣性別暴力防治經驗帶向世界各國，響應聯合國反性暴力目標的決心，向世界看見台灣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成長，且實際參與國際行動落
		二、過程指標：推動性別平等業	二、中期：111 年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過程指標(每 2 年考核 1 次。)： (一)擬定計畫及衡量指標。 (二)指標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宣導、督導推動所屬機關及民間私部門、參與國際交流、性別平等研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扣分項目。 三、過程指標：透過各部會推動計畫追蹤機制，檢討推動情形及	7 月 31 日。 三、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二、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一節： (一)為引導各部會提前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每 2 年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以督促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二)針對上開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已建立完整的考核制度與明確的指標項目，並依機關業務屬性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將各部會進行分組，邀請具性別平等研究專長的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進行實地查核及訪談，予以評核。 (三)各受評機關之考核結果(等第)已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另亦提供考核委員對受評機關之建議事項，俾機關參考精進，以落實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三、有關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追蹤機制一節，本院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自 108 年起督導各部會推動四年期性別平等推	實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不論是方案、服務、倡議及政策都需要整合與推陳出新，與世界接軌提供反思與創新的機會，在多元文化共融的交流學習中，提出更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發揮促成台灣下一階段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進程的重要力量。 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性平處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預定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並推動以性平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之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19 至 2021 年），**本會建議：（1）在內容上，可考慮是否融合納入上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 42 項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的具體目標之落實作法及期程規劃**，例如「5.4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似無出現在衛福部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容當中；**（2）在程序上，建議性平處應廣邀全國各地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研修內容來提供意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成效(每年 1 次)。 四、過程指標：公開性別預算相關分析資訊。	四、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 5 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部會推動計畫已公告於各部會網站及本院性平會網站之「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項下。辦理情形摘要如次： (一)為利達成各項議題設定之性別目標及提升其效益，本院運用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部會辦理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做為精進參考。 (二)各部會已將議題辦理情形提報相關會議(各議題至少提報 1 次)，各部會並預計於 3 月底前將推動計畫成果公告於各部會網站。 四、有關公開性別預算一節，現行各部會於籌編政府概算時，須同步擬編性別預算，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徵詢民間委員意見，並依預算案調整後，報送本處備查。109 年性別預算預計公開期程及各界參與方式： (一)為與中央政府預算制度一致，本處預計於 109 年 3 月各部會依法定預算完成性別預算整編後，撰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公開於本院性別平	**將更顯週延與重視民意，並落實 CEDAW 公約第七條之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此乃參考過往作法，行政院 2011 年 3 月舉行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蒐集全國各地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意見並調整內容後，才於 2011 年底正式定稿並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國際專家提醒我國政府應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與性別之間做連結，兩者應做整合作為國家整體推展的目標。聯合國於西元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的世界。我國為推動永續發展亦在行政院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事實上，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不可能沒有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各界參閱。 (二)各界意見可透過本院及各部會民意信箱、本院性別平等會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提供各機關參考。	性別觀點，應由不同性別的人們一起共同開創。SDG 的第五項目標即是性別平等之達成。但這些重要的核心目標，並不是個別存在相互切割的。因此每個 SDG 的達成都不能缺乏性別的視角。然而在我國的永續發展政策下，卻將性別政策僅放置於 SDG5之下，造成未能整體性融入性別觀點和關注的缺失。 (2)請針對本點研討如何將性別的重要性納入永續發展各目標中。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含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425-a-01	一、為落實推動暫行特別措施，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暫行特別措施專案會議，由性平處提供 24 項建議，以及部會自行規劃 8 項暫行特別措施，供各部會參考運用暫行特別措施。 二、於 109-110 年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中中安排「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	一、過程指標：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專案會議，討論形塑各機關之暫行特別措施。 二、過程指標：辦理種子人員訓練 1 場次，約 100 人參與。	一、短期：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行政院性平處: 一、為落實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暫行特別措施專案會議，研商本處建議之暫行特別措施及部會自行規劃之暫行特別措施；經彙整部會依據會議決議之參採情形，總計參採 14 項、部分參採 7 項及未參採 10 項。 二、為加強機關對暫行特別措施之理解，並進一步充分使用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質平等，本處業於「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5-108 年)」將「暫行特別措施」列入課程內容；「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賡續將「暫行特別措施」列入課程內容，加強各機關認識與運用暫行特別措施，並規劃將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 1 場次種子人員訓練。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所有機關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行政院性平處]請補充說明 105-108 年**針對「暫行特別措施」訓練之具體成效**。 **2.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除了各種「任一性別名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外，看不到政府採取何種暫行特別措施。 (2)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和就業的場合，最可能採取的措施不外考試/考核之加分、保障名額、特別名額等，類似美國的 affirmative action 或其他積極措施（CEDAW 第25號一般性建議17段)。社會中一向採取「擇優錄用」或「擇優升遷」之功績/資格原則（merit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principle)，affirmative action 是一種違反上述原則的反向歧視，又分成強弱兩種：(1) 弱形式為，兩人資格相仿時，優先錄用/晉升女性（或其他欲保護對象族群)，例如法務部於2425-b-05之作法；(2) 強形式則為實際的反向歧視，亦即錄用資格略差，但符合保護對象群體之人，或者對保護對象加分，以變更錄用優先順序。保障名額、加分政策可達到此效果。 (3)目前採行的「任一性別佔三分之一」不見得符合暫行特別措施之條件。(A) 只有在「女性無法憑其資格就達名額三分之一，需靠保障名額才達三分之一」時，才算。(B) 這不是「暫行」措施。(C) 為何不能在某些工作/職位提高性別比例為 2/5 或 1/2？因為在決策場合，1/3：2/3 顯然仍居弱勢。 (4)目前回覆中，正如審查委員所批評的，並無強形式的積極措施。請補充說明為何本國不需要暫行措施，又或者推動有何困難？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425-b-01	一、教育部國教署將於相關會議提案，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以女性教師比例及女性擔任行政職比例現況，研議提高女性同仁參與主任及校長甄選任行政職比例之具體策略（例如調整主任及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之特殊加分或錄取名額之性別比例等措施）。 二、教育部將請地方政府針對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女性校長之做法研提具體作法策略及提供意見。 三、地方政府重視校長及一級主管性別比例合理性，未來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四、教育部將針對各級學校的女性教師、擔任高階行政主管或校長職的人數跟比例相對偏低一節，進	過程指標： 一、 （一）落實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依性別比例規範組成。 （二）於相關會議提案，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研議提高女性同仁參與主任及校長甄選任行政職比例之具體策略。 二、請地方政府針對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女性校長之做法研提具體作法策略及提供意見。 三、地方政府重視校長及一級主管性別比例合理性，未來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一、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四、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長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第 5 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另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係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並以合議制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無不利於任一性別校長職涯發展。（二）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進行宣導；另本部國教署 108 年度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各該活動中應適時納入 CEDAW 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俟 109 年專案研究分析後，將具體作法策略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以提升女性教師擔任高階行政主管或校長職之比例。 二、預計 109 年針對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女性校長之做法研提具體作法策略及提供意見。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2. 性平處：** (1)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1-1（落實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依性別比例規範組成）之辦理情形，僅提及有高中校長遴選規範，請補充其他等級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指標要求。 (2)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1-2、2（提案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研議提高女性同仁參與主任及校長甄選任行政職比例、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女性校長之具體策略）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行委託或自行研究分析，以理解成因與現況，再形成對策。 五、大學法第 9 條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依前開規定，各國立大學遴委會之組成，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以落實女性參與之代表性。 六、為提 升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和增加女性教授人數比率，各校執行情形， 將自 109 年起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四、進行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擔任高階行政主管或校長職比例相對偏低之研究分析。 五、各國立大學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 六、將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自 109 年起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 七、校長或教務長等會議上配合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	七、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指標訂定之合理性應以各地方政府具有可達成性、普遍性、公平性為訂定準則；另現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並無人事部分相關指標，爰研議以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考核指標作為考核參據。 四、預計 109 年進行高級中等學校的女性教師擔任高階行政主管或校長職比例相對偏低委託專案研究分析，以理解成因與現況。 五、108 年 1 至 12 月選定新任校長之國立大學校院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 校，其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之規定。 六、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之指標一案，因衡量項目與指標需經研議且提前一年公告，爰將於 110 年將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增加比例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衡量指標，並配合後續辦理。另於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持加強宣導。 七、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13 日至	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提案及各地方政府研議情形。 (3) 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3（將地方政府重視校長及一級主管性別比例合理性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考核指標研訂方向及原則。 (4) 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4（進行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擔任高階行政主管或校長職比例相對偏低之研究分析）之辦理情形，僅提將於 109 年進行高級中等學校之委託研究，請補充其他等級學校研析情形。 (5)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5（各國立大學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辦理情形，建議補充通案性之法令規範，例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針對大學校長遴委會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6) 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6（將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指標）之辦理情形，請補充 110 年國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七、於校長或教務主管會議宣導各校應持續宣導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理念，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能達到性別平等發展，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並請各校務必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辦理。	用、升遷及配額能達到性別平等發展，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14 日召開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能達到性別平等發展，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八、 為宣導促進各領域聘用師資性別平衡發展，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36590 號函知各校，並於年度教務相關主管會議宣導，聘用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時，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	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衡量指標之研訂原則或方向。 (7) 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7（校長或教務長等會議上宣導）之辦理情形，僅提及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教務、校務經營主管等會議中宣導，請補充其他等級學校宣導情形。
2425-b-02	一、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女性教授聘任比率，於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作業時，如應試者各項能力評分相當，優先錄取女性應試者，以逐步提高女性教師比率，進而提高女性教授占全體教授比率。另經參酌該校教授近 5 年增加人	結果指標： 1. 中央警察大學女性教授占全體教授之比率 5 年內(112 年)提高 1%，10 年內(117 年)提高 3%。 2. 移民署女性簡任主管占全體簡任主	長期：117 年 12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中央警察大學計有教授 61 人，其中女性 11 人占 18%，較基準年(107 年)17.7%提升 0.3%。108 學年度新聘教師作業刻正辦理中，將優先進用優秀女性教授。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計有教授 3 人，其中女性 1 人占 33.3%。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u>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u>**，據以**<u>擬定措施/計畫</u>**，並提供**<u>具體作為與進度</u>**說明。 (2)[<u>教育部</u>]、[<u>內政部</u>]、[<u>勞動部</u>]、[<u>外交部</u>]、[<u>法務部</u>]、[<u>農委會</u>]、[<u>經濟部</u>]、[<u>交通部</u>]、[<u>金管會</u>]、[<u>財政部</u>]請所有機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數及未來 10 年內屆齡退休教授人數，推估 5 年內女性教授占全體教授比率可達 20%，10 年內可達 20.3%。 二、為鼓勵女性從事警察工作，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等 2 項國家考試，均已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男女錄取比例漸趨平衡。另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目前僅學士班四年制及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等 2 種班期，係依用人機關需求分定男女名額，餘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惟為	管之比率 5 年內(112 年)提高 1%，10 年內(117 年)提高 3%。		三、本部警政署持續鼓勵女性從事警察工作；相關陞遷事宜，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規定辦理，不因性別而有差別處理；另為符勤(業)務需要，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 1 人由女性擔任，並要求各地方警察局落實辦理。 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部移民署計有簡任主管 25 人，其中女性 5 人占 20%，較基準年(107 年)15.4%提升 4.6%；為持續提升女性主管比例，本部移民署重大專案均優先徵詢女性同仁承辦意願，提供其發揮專長及歷練之機會。	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使男女有同等機會接受警察教育，於辦理上開 2 種班期招生入學考試時，在複試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中，已充分考量男女生理結構、體能條件等不同因素分定不同合格標準，俾使男女通過複試之比例相當。 三、積極培育本部移民署女性主管，如遇重大專案業務，將優先徵詢女性同仁承辦意願，提供其發揮專長及歷練之機會。				
2425-b-03	一、加強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性別意識培力。 二、成立女性領導力培訓專班，結訓人員納入優先幹部名單。 三、於選任駐外人員時加註性別比例建議。	一、過程指標： 1.持續辦理工會會員及幹部性別意識培力之教育訓練。 2.辦理工會幹部性別統計，並自 108 年起依理事、監事以及工會類型(企	1.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2.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3.本部目前已達標，嗣配合駐外人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108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 2 場次活動業於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1 日辦理完竣，參加對象包含女性工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 2.108 年本部駐外人員分別為駐美國代表處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共 2 位，現任駐外人員性別均為女性。	**1.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d）：「當自願性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考慮採用法定性別配額。」，勞動部回應「工會部分尚難適用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回應表序號 2425-b-03 之背景與問題分析)，**本會建議勞動部可用行政指導或在工會法中明定，如果工會會員的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業、產業、職業工會)分別統計。 二、結果指標：本部駐外人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	員遷調時程辦理。		**之一」者，則該工會的理監事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或請勞動部可參考農委會鼓勵農漁會女性參與決策之作法，可規定女性理監事比率較高之工會將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亦可增訂工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性平宣導活動之獎勵措施**。再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具體行動措施之一為「鼓勵女性參與工會事務，增加其擔任勞資協商代表之機會。」，**本會建議，勞動部應積極規劃提出具體落實的鼓勵措施，例如女性擔任勞資協商代表之工會可享有哪些獎勵措施**。 **2.性平處：** (1)請補充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之辦訓內容及參訓人數等。 (2)請於 108 年辦理情形補充工會幹部性別統計，並依理事、監事以及工會類型(企業、產業、職業工會)分別統計。 **3.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2425-b-04	（一）辦理中高階主管培訓時，女性參訓人員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二）辦理駐外人員陞遷作業時，提供現有女性簡任官比例及駐外館長女性比例資料，供長官參考。	過程指標： （一）持續推動女性簡、薦任主管人員比例逐年增加2%，以達到佔主管職三分之一的目標。 （二）視需要提供本部女性簡任官及駐外館長資料，供首長陞遷選拔參考。	（一）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提供本部女性簡任官及駐外館長資料，供首長陞遷選拔參考。 （二）長期：111 年 7 月以後：逐年增加女性簡、薦任主管人員比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 本部已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之政策，加強宣導 CEDAW 公約、運用並行使公約中所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進年來本部女性外交人員擔任管理職之比例逐年提升。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2.性平處：** (1)請提供 107、108 年辦理之中高階主管培訓，女性參訓人員比例，藉以瞭解施行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例，以至少占主管職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部近年男、女外交人員比例已逐漸達成平衡，為進一步提升女性外交人員擔任管理職比例，將設定逐年提升女性簡、薦任主管人數比例，期藉由增加女性簡、薦任主管人數，進而實現女性外交人員擔任管理職比		之措施是否落實三分之一原則，倘未達目標可作為改善依據。 (2)請提供 107、108 年女性簡、薦任主管人員比例，藉由統計數值檢視是否達成所設定之人數指標逐年提高 2%，並作為改善措施依據。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例上升的目標。		
2425-b-05	未來辦理派駐 2 人以上駐外館處接任人員遴選作業時，鼓勵女性同仁報名，當報名人員各項表現優異程度相當時，將考量以女性優先，期於 111 年 7 月前達成「駐外館處有派駐 2 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簡任主管級以上性別比例： 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簡任主管之機關，性別比例雖有差距，惟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日後仍將積極朝性別平權之政策方向努力。 二、本部調查局提高高階主管性別比對策如下：	結果指標：駐外館處有派駐 2 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6) 本局現有駐外人員目前僅有 1 個駐地派駐 2 人，其餘駐地均只派駐 1 人，派駐 2 人之駐外管處均為男性，其中 1 人將於 109 年 7 月任期屆滿，本局業完成遴選女性 1 名，將於 109 年 7 月底前派任前往，屆時該駐地駐外人員可達人權指標之結果指標。 一、本部、本部司法官學院、各級檢察機關簡任主管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機關仍積極朝性別平權之政策方向努力。另本部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 8 月，女性簡任主管減少 1 名，致女性比例下降，截至 108 年 11 月底，計有簡任主管 34 名，其中女性簡任主管為 10 名，日後仍將積極朝性別平權之政策方向努力。 二、本部調查局提高高階主管性別比最新辦理情形如下：在不違反資績並重之陞遷原則下，於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一）紮根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提高女性陞遷比率須以營造性別平等的組織文化及工作環境為基礎，調查局藉調查人員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機會，隨班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或演講。另運用影片播放、數位學習平台線上學習、重要會議宣達及內部網路資源分享等多元化型態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俾利性別平等理念於該局各項業務及員工觀念中紮根。 （二）大幅增加進用女性調查人員 為提升性別平權，調查特考於 95 年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使近年調查局女性職員比率已有顯著增加，例如取消分定男			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女性，本（108）年辦理晉升簡任主管作業時，即拔擢 1 名女性晉升簡任主管（站主任），以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程度。 三、本部廉政署積極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等薦任高階主管訓練，藉以培育優秀簡任人才，最近一期訓練學員總數 39 人，其中女性 10 人，女性比例已佔 25%，女性比例已有逐漸增加趨勢。 四、本部法醫研究所 目前簡任一級單位主管未有出缺，仍繼續維持現有人數比例，未來若有出缺將適時建議首長任用時，考量性別平衡。 五、本部矯正署 本(108)年度矯正機關科長以上層級人員陞遷作業，業拔擢李宗莉副組長等優秀女性公務人員(如后附標示人員)，109 年遷調作業，屆時該署將適時考量性別平等原則，賡續辦理拔擢績優女性公務人員。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女錄取名額以後進用之調查班 44 期至 55 期薦任調查人員中，女性比例已達 40%以上。鑑於參與該局各項核心調查工作之女性比率顯著提升，奠定女性參與決策程度及未來女性主管分布之基礎。 （三）辦理陞遷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女性 除上述提高女性調查人員進用外，在不違反資績並重之陞遷原則下，於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女性，以致力提升基層與中階女性主管比例，期能在未來遞補簡任出缺職務時，有更多的中階主管層級之女性候選人員，進一步提高未來女性簡任主管之比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本部廉政署提高高階主管性別比對策如下： （一）政風機構近期班別女性同仁人數漸多，透過人員逐級陞遷訓練，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中女性比例已佔 2 成，且政風機構簡任 10、11 職等職務亦有多位女性同仁在任，另近期高考分發人員中女性已佔過半比例，故現行政風機構人員男女比例已接近 1：1，隨時間推移，日後相關職務男女比例亦將逐漸趨於一致。 （二）自該署成立迄今，有關簡任主管層級人員有 2 位女性外補人員，然因陸續陞任政風機構職務，導致比例降低，之後在辦理陞遷時將會持續注意性別比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四、本部法醫研究所提高高階主管性別比對策如下： （一）遴用簡任主管考量性別平衡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首長逕行核定。爰未來該所若有簡任職務出缺，本部將適時考量性別平衡。 （二）該所職員男、女性人數漸趨相當，未來單位主管女性出任機會仍高 目前法醫研究所男性職員有 13 人，女性則有 12 人，兩性人數相當，另在該所工作環境具有高度風險，同時符合任用資格及專業能力之公務人員少之情形下，透過外補進用之機會少，大多都是經由考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試分發之方式進用，爰該所女性職員人數日益增加之情形下，未來女性透過內陞出任單位主管之機會仍高。 （三）積極建立對性別友善之工作場域，落實性別平衡 法醫研究所係國內唯一之法醫鑑識及研究機關，自87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來，時間雖短，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有關法醫解剖、鑑定及研究工作發展，都已建立專業形象與地位。然而，長期以來存在之法醫工作環境欠佳、法醫人才預算員額編制不足及案件量負荷沈重等問題，都有待逐一克服解決。面對當前諸多挑戰，在有限人力及資源下，期望能突破困境，建立現代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化國際標準認證之法醫實驗室及對性別友善之工作場域，提高同仁工作士氣，同時落實性別平衡，並兼顧保障人權與維護正義之職責。 五、本部矯正屬署（含所屬）提高高階主管性別比對策如下：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簡任主管以上性別比例雖有差距，未來仍應配合機關屬性，於辦理該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之遷調作業時，積極拔擢績優女性公務人員。				
2425-b-06	一、未來擬於駐外人員出缺時，提供誘因並加強宣導。 二、設計問卷請本會各單位具公務人員資格之女性同仁協助填寫問卷，不想駐外工作的原因調查。共	結果指標:駐外館處有派駐 2 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	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108 年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派駐海外人員共 11 位，派駐國外人員出缺時，係經公開甄選遴派，其中簡任女性 1 位及薦任 2 位(占 27%)，較 107 年之女性駐外人員增加 1 位。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會議決議：駐外館處有派駐 2 人以上者，繼續列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發出問卷 140 份，回收 137 份，其中有意願駐外 37 份（佔整體問卷份數 27%），無意願駐外者 100 份(佔 73%)，主要係家庭因素、語文能力不足及駐外工作並非個人職涯規劃等原因。			管。查農委會目前有美國、日內瓦及日本等地派駐人員為各 2 人，計 6 人，其中女性 1 名，占 16.7%。未來擬於駐外人員出缺時，提供誘因並加強宣導。	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2.性平處：** (1)查農委會駐外館處有派駐 2 人以上共計 3 處，請直接敘明達人權指標者幾處，未達者幾處。 (2)請補充說明提供誘因之內容，以提升女性同仁駐外之意願。
2425-b-07	國營事業 一、108 年：由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機構分別成立工作圈，蒐集資料及分析探討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偏低之原因，並據以擬定因應對策，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二、109 至 111 年：執行上開因應對策並賡續滾動檢討相關作法，另於每年	國營事業 一、過程指標：成立工作圈，蒐集資料、探討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偏低原因，並擬定對策。 二、過程指標：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機構執行改善女性主管比例之因應對策。	國營事業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長期：111 年 12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國營事業】 一、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均已成立工作圈，蒐集資料及分析探討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偏低之原因，並擬定對策，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二、本部所屬各事業配合上開工作圈，已定期辦理工作圈會議，研討女性員工人數及女性主管比例偏低之原因，並研擬相關可行措施。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各事業 108 年度共召開 10 次會議。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 月底前將上年度執行情形(成果)陳報本部。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一、請公股代表之政府機關（構）以推派女性同仁擔任為原則。 二、鼓勵女性同仁參與工會事務，提高工會中女性角色地位，以利提升參選勞工董事意願。 三、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增加提供女性董監事人選之推薦供遴選。 四、將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本部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 五、規劃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	三、結果指標：達成所屬國營事業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人員之比例較 107 年底提高 3%。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一、過程指標：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 二、過程指標：修正訂定本部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 三、過程指標：於 108 年檢討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月 31 日前。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財團法人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另經統計至 108 年 12 月止，本部所屬各事業 108 年女性員工比例較 107 年成長 0.53%，女性主管比例較 107 年成長 0.85%，兩項指標皆較去年成長。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 四、本部所屬事業已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增加提供女性董監事人選之推薦供遴選。 五、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業已納入本部所屬國營事業 10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奉行政院備查。 六、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 職務管理要點」，增訂所屬事業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分別不得低於各該董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等文字，並以 108 年 5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803663130 號函下達在案。 【財團法人】 一、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 職務管理要點」，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	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將董監事性別比例規定納入。 財團法人 一、訂定「經濟部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敘獎原則」，以促進本部落實性別平等。 二、規劃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將董監事性別比例規定納入。 三、函請各財團法人加強宣導性別平權政策；於董監事任期將屆前，行文各該法人遴派新任董監事時，注意任一性別不低於	財團法人 一、過程指標：108 年檢討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將董監事性別比例規定納入。 二、結果指標：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超過 50%之 22 家財團法人，努力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規定。	二、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法人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分別不得低於各該董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等文字，並以 108 年 5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803663130 號函下達在案。 二、經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共 22 家)董、監事性別比例如下： (一)財團法人董、監事皆符合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者：計有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專利檢索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國認證基金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糖業協會等 11 家。 (二)財團法人僅董事符合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者：計有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 家。 (三)財團法人僅監事符合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者：計有金屬工業研發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非破壞檢測會等 4 家。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並應檢附自我檢查表。 四、函請各財團法人視其運作情形修正其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將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考評項目，以加強宣導政府當前推動性別平權政策。			(四)財團法人董、監事皆未達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者：計有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5 家。 (五)財團法人監事僅 1 人，無法達成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者：計有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 家。	
2425-b-08	1.持續透過各公司中高階人員年度訓練計畫積極培育，以提升決策職位之性別均衡。 2.配合修正本部所屬國營事業 10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將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	過程指標：將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	短期：108 年 1 月 9 日已完成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本部所屬國營事業 10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並於 109 年賡續辦理。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施」。
2425-b-09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	過程指標： 一、請證交所於 108 年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增列每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企業再予加重給分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研議將該指標由加分項目改列為占分項目之可行性。 二、請證交所於 109 年研議將「公司應訂定女性培育計畫，以提升女性決策參與」納入公	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證交所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加 1 分」，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9 年適用上開指標。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可行性。			
2425-b-10	將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事項納入相關部會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評估指標，作為加分項目。	過程指標：自 107 年度起於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列公司治理成效評估指標中納入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加分項目。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財政部辦理所屬國營事業 107 年度工作考成作業，已將董事任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列為公司治理成效評估指標加分項目。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財政部]請所有機關補提所訂定並採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的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再就未見改善之處**另行補提「暫行特別措施」**。
2425-d-01	一、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將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 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檢討，本部前業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條文徵詢各界意見，惟大部分地方政府	結構指標：研提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為瞭解各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保障性別參政相關資料，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資料。經分析蒐得之 11 國資料中，明確規範保障性別參政者有澳大利亞、法國、韓國、德國及智利等 5 國，或採立法明定候選人提名名單性別比例，或由政黨自發性於內部提名候選人時，採用一定性別比例	**1.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 1/4 婦女保障名額修法提升為 1/3 性別比例原則，內政部回應「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然而，內政部已經「審慎研議」此案八年多了。在行政院 2011 年底函頒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的第三項具體行動措施，早就明定：「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及議會針對提高保障比例恐衍生民意代表性不足及引起選區劃分爭議等，仍有諸多疑慮。考量修法影響層面廣泛，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並積極協調溝通，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修法事宜。			提名名單，與我國於地方制度法明定保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有別。 二、考量各界對於是否進一步提升性別保障名額仍有相當爭議及諸多疑慮，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並積極協調溝通，俾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	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八年來，學者專家多表支持此一修法方向，無論是在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 日「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或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兩次會議中的學者專家意見多數支持，但內政部仍遲未提出草案，理由是部份地方民代反對。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8 年 4 月 10 日提出聲明，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相關修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隔天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應於立法院第七會期結束前（亦即 2019 年 5 月前）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性別比例。但內政部迄今仍未提出修法草案**。八年來，已過了兩次地方選舉（2014、2018），修法仍無進度。**到了 2018 年地方選舉時，女性議員比例已提升為 33.66%，首度突破三分之一，這次選舉使用「婦女保障名額」的情況減少**，22 縣市的議員中僅有 4 位女性因保障名額當選，鄉鎮市及原住民區代表則從四年前的 28 位減至 19 位。但這並不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就該功成身退，而更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應將「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提升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朝向政治領域的性別平等。由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僅適用於在人口較多、當選名額四名以上的選區（規定每四位當選名額中至少要有一名女性）。因此，**當選人數在三人以下、人口較少的小選區及偏鄉，仍以男性民代為多，這些也正是傳統父權文化與家族政治盛行的區域，女性出頭不易，更需要有制度誘因來增加女性被提名參選的機會。因此，修法不宜拖延下去，本會期盼內政部能積極落實行政院性平政策綱領及CEDAW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 **2.性平處：**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之婦女保障名額過低，未及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次(c)指出，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持續積極倡導推動地方制度法第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3 條修正草案，並以達到 40%性別比例為努力目標。
2425-d-02	透過委託研究瞭解其他國家作法或進行國內實證研究(如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是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作為修正公司法之參據。	過程指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研究案，提供相關實證研究報告。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0) 1、 108 年 4 月 11 日與李安妮委員及何碧珍委員業就委託研究案研究架構及內容研析等進行探討。 2、 完成蒐集、整理及分析女性決策經營者與上市櫃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於 11 月中完成研究報告 1 式，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向李安妮委員報告研究成果。	**性平處：**請摘述研究成果與具體建議，以及未來策進方向。
2425-d-03	一、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農委會已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並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並將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列入農會評	一、結構指標：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 5.75%(106 年已改選完成)，經 110 年屆次改選後提升為 9.35%。 二、結構指標：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 9.2%(106 年已改選完成)，經 110 年屆	一、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本會輔導處已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並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並將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列入農會評鑑指標之一，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希望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性平處：**請持續研擬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男女平等。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鑑指標之一，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希望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二、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同時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三、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在實務上，農會女性員工已占農會員工總數之一半以上，截至 107 年底女性員工已占 59.90%，女性	次改選後提升為 12.0%。		二、108 年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 86.14%，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7.57%，將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及辦理農會人員有關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之教育訓練。 三、為鼓勵漁村女性關心漁會公共事務參與決策，本會漁業署訂定計畫補助漁會辦理漁村女性培力、性平推廣課程。同時為促進性平理念融入漁會決策層級，提供性平海報文宣等請漁會於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中宣導。另為鼓勵漁會提升女性決策層級比率，漁會考核辦法增訂女性擔任總幹事或女性選任人員達到一定比例，列入特殊功過計分項目。 四、108 年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比率 81.6%，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9.2%，將持續辦理宣導，並期以多重措施以提升漁會決策階層女性比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主管占 52.25%，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近年來女女性總幹事逐年增加，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而對於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女性總幹事比率由 100 年之 15.23%提升至 107 年之 20.54%。 四、為鼓勵性別平等理念融入漁會，提升漁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漁會考核辦法增訂女性擔任總幹事或女性選任人員達到一定比例，列入加分項目。漁會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時，補助上述漁會經費時酌增 5%~10%。為鼓勵漁會推廣救育性平理念，增訂漁會考核辦法，將漁會推動性平業務列入評鑑指標，促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進性別平等理念早日融入漁村，鼓勵女性會員參與漁會公共事務，提升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425-c-01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過程指標：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	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節： (一)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年 12 月函頒，2017 年 1 月修正)揭示，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明訂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現為加強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接軌國際潮流，本處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向上提升，朝向性別比例 40%為目標邁進，並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以引領本院所屬各部會共同合作，落實推動相關工作，俾利縮小決策權力之性別差距。 (三)俟修正草案完成後，將邀請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1.婦女新知基金會：**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尤其應注意是否有納入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因此，**本會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性平會或婦權會，應特別注意委員組成之多元代表性問題，並修改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遴聘資格，以廣納各類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代表（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委員人選應優先考量是否具有投入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權益相關議題的倡議經驗或人權履歷**。例如：一位曾經
	二、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公私部門決	二、過程指標：完成性別平等重要議	二、中期：110 年 12 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將任一性別不少於 40%納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題-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修正。	31 日前	二、有關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一節： (一) 本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請各部會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審查會議決議，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內容，除擴大追蹤範圍納入各部會所屬 3 級機關(構)之任務編組外，亦針對下列事項修正或新增「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1.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針對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各部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 2 屆任期內達成為原則辦理。 2.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請各部會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研訂持續提升性別比例，朝向任一性別不少於 40%邁進之相關做法與目標值。 3.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	住過農村的教授，不見得曾經有過農村女性權益促進的倡議經驗或相關履歷，並不自動具有農村女性群體利益的足夠代表性。另外，亦應注意避免出現「多數委員仍代表都會區、知識精英、異性戀、漢人等主流身份，卻讓少數幾位委員集中承擔太多類的不利處境群體之邊緣代表性重疊」的畸形現象。例如：本會今年 3 月 6 日論壇討論到性平機制的多元代表性問題時，多位來自屏東、台東、中部的婦團夥伴就頻頻發言質疑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性平會或婦權會之多元代表性不足，為何中部、東部、南部這麼多縣市，卻只有一位來自南部的原住民委員來代表所有「非台北地區」、農村地區？ **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除了各種「任一性別名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外，看不到政府採取何種暫行特別措施。 (2)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和就業的場合，最可能採取的措施不外考試/考核之加分、保障名額、特別名額等，類似美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二)後續為確保機關落實執行上開議題所訂具體做法、達成相關目標，本處請各部會運用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會議機制，追蹤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並提升辦理成效。 **(議題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的 affirmative action 或其他積極措施（CEDAW 第25號一般性建議17段)。社會中一向採取「擇優錄用」或「擇優升遷」之功績/資格原則（merit principle)，affirmative action 是一種違反上述原則的反向歧視，又分成強弱兩種：(1）弱形式為，兩人資格相仿時，優先錄用/晉升女性（或其他欲保護對象族群)，例如法務部於2425-b-05之作法；(2）強形式則為實際的反向歧視，亦即錄用資格略差，但符合保護對象群體之人，或者對保護對象加分，以變更錄用優先順序。保障名額、加分政策可達到此效果。 (3)目前採行的「任一性別佔三分之一」不見得符合暫行特別措施之條件。(A）只有在「女性無法憑其資格就達名額三分之一，需靠保障名額才達三分之一」時，才算。(B）這不是「暫行」措施。(C）為何不能在某些工作/職位提高性別比例為 2/5 或 1/2？因為在決策場合，1/3：2/3 顯然仍居弱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目前回覆中，正如審查委員所批評的，並無強形式的積極措施。請補充說明為何本國不需要暫行措施，又或者推動有何困難？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議題名稱：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一、公部門	一、提升	【委員會】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 提升本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本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	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屆委員如有異動,或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委員,非當然委員部分將採用推薦男女代表各1名之方式,以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	108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92.23%。 109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93.26%。 110 年：達成目標數 5 個，達成度 95.85%。 111 年：達成目標數 8 個，達成度 100.00%。	衛福部： 【人事處】 一、原委員會為 193 個，扣除以下 6 個委員會屆滿裁撤，故總數修正為 187 個。 (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品質政策諮詢會:107.12.31 屆滿裁撤。 (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諮議會：107.12.31 屆滿裁撤。 (三)衛生福利部手術及麻醉事故獎助審議會:108.07.03 屆滿裁撤。	性平處：請補充 108 年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 提升性別比例。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91個，有79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2個未達三分之一，將於委員	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87.91%。 109年：達成目標數5個，達成度93.41%。 110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	文化部：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91 個，有 78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3 個未達三分之一。本部於委員會改選時，提供符合一定性別比例之委員人選供長官	性平處：達成率為 85.71%，未達目標，請持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以下簡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三)提升本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			會改選時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	成度95.6%。 111 年：達成目標數 4個，達成度100%。	參考，並提醒長官於圈選時注意性別比例原則。	續推動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會委員部分: 1. 依本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6 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隨其本職進退)，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2. 本會委員目前為 7 位，包括本會主委、2 位副主委，前開 3 部會首長及國發會主委，其中女性委員 1 位，占比為 14%。考量本會委員之組成多為法律明定或由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92.3%。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96.1%。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96.1%。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96.1%。	金管會： 一、本會委員會: (一)本會委員會委員包含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2 名及 4 位委員(係由中央部會首長兼任，隨其本職進退)計 7 名，女性 1 名，女性比例為 14.29%。 (二)本會委員部分，未來如有推薦程序，將優先建議女性擔任委員，以期達成性別衡平性。 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 109.1.8 完成委員改選作業，現行委員男性 9 人、女性 5 人，共計 14 人，任期至 109.9.30 止，嗣後亦會將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納為委員組成之考量。	性平處：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成比率。 (四)持續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三、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一)提升全國性社			行政院院長指定，惟為提升女性參與公部門決策，未來對委員組成將隨時留意女性比例。 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至109年9月30日(任期為107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擬俟下屆改選時達目標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將於僑務委員各任期屆滿前，函請全球各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並鼓勵女性參與，或自性別比例較平衡之青年專業社群中推薦適當人選。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7.5%。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7.5%。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7.5%。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7.5%。	僑委會： 一、本會鼓勵海外僑界女性積極參與僑社活動已有初步成效。 二、經查本會「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之遴聘對象以傳統或資深僑領為主(具備擔任僑務委員須具我國籍之資格者比例較低),對於改善僑務委員性別比例助益不大;而較屬青年世代、專業群體之榮譽職「僑務促進委員」女性比例 102 年為 34%，107 年提高至 36.6%，截至 108 年底女性比例提高	性平處：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會團體及工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 (二) 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所占比例。 (三)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監					至 37.1%，表示未來將有更多女性有機會參與僑務委員遴選。 三、本會將持續透過僑社性平活動之推展，從僑社中發掘年輕、專業之女性領袖，接受僑界推薦評估遴聘僑務促進委員，透過長期之培育與觀察，未來即有可能納入遴聘僑務委員之考量對象。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未來將於首長或委員職務異動改派或委員名額出缺時，機關代表部分將函請相關部（會）儘量推薦女性主管派兼，專家學者部分將蒐集國內大專校院工程相關科系女性學者名單，供本會委員會遴聘委員之參考。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0%	工程會： 1. 本會目前列管達成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計有 5 個，其中僅本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係因本會業務所涉公共工程事務，工程專業人員多以男性居多，目前尚難符合性別比例下限，惟本會已持續於委員職務異動改派或名額出缺時加強進用女性委員，如 108 年 10 月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本會已函請該機關優先推薦女性主管派兼。 2. 另查依本會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3 條略以…「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先行通知，並得指派各該機關之人員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據此，以實際出席參與會議決策情形統計，部分機關代表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指派女性代表出	性平處：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察人所占比例。 四、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預算					席會議，亦可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如 108 年 5 月 16 日、7 月 24 日、11 月 21 本會第 133、134、136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女性為 2 人【含代理人】，女性比率為 13.33%）。 3. 本會未來將於首長或委員職務異動改派或委員名額出缺時， 機關代表部分函請相關部（會）儘量推薦女性主管派兼，專家學者部分將蒐集國內大專校院工程相關科系女性學者名單，供本會委員會遴聘委員之參考，後續將逐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目標。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1. 核研所及物管局甄審考績委員會，未來於辦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改選作業時，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參加票選委員評選，另指定委員部分將優先考量女性人員。 2. 核研所廉政會報委員部分，在簡任職務出缺遞補時，在資歷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3.33%。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3.33%。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3.33%。 111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100%。	原能會： 1.物管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將於本(109)年度辦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改選作業時(約本年 6 月)，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參選，另指定委員部分以女性為優先指定人選，規劃於本年度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2.核研所部分將遵照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88440 號函意旨，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 2 屆任期內達成	性平處：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女性人員。		為原則辦理。	
		【公設財團法人】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推薦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董、監事 名單時，請建議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 二、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 三、機關代表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本會辦理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提醒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	一、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34.78%。 109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47.83%。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52.17%。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56.52%。 二、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60.86%。 109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73.91%。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78.26%。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82.6%。	農委會： 本會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計有 23 個(鮪魚基金會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清算完結解散)。 一、董事 性別比例達 1/3、未達 40%者計有 4 個，達 40%計有 2 個，未達 1/3 者，計有 17 個，分別為中央畜產會、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刻正辦理後續解散程序中)、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爰 108 年度達成度為 26.09%。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監事 性別比例達 1/3、未達 40%者計有 3 個，達 40%計有 9 個，未達 1/3 者，計有 11 個，分別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刻正辦理後續解散程序中)、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爰 108 年度達成度為 52.17%。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屆董、監事如有異動，或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董、監事時，非當然董、監事部分將採用推薦男女代表各 1 名之方式，以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	一、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 二、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7.78 %。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7.78 %。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88.89%。	衛福部： 【人事處】 本部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共 9 個，其中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共 7 個，達成比率：77.78%。監事部分其中 1 個財團法人監事僅 1 人，不適用本項指標，爰不計列性別比例。其餘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共 7 個，達成比率：87.50%。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		
		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第 3 屆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將自第 4 屆起，依公開徵選程序，於審薦提名階段考量性別比例或增加提名人選，使後續審查結果可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	原民會： 108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15 人，女性 4 人，性別比例 26.7%；監察人 5 人，女性 2 人，性別比例 40%，未達成績效指標。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國營事業】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	【委員會】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其中 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但未達 40%，持續提升任一性別比	108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5% 109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50% 110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	外交部： 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　總人數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8 人（34.78%)，　男性委員 15 人（65.22%)，　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均符合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性平處：未說明提升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例，於其他條件皆相同之情況下，優先考量遴聘性別比例較低之一方。	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75% 111 年 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通知各委員會除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積極目標朝任一性別比例 40%目標邁進。	108 年：達成目標數 7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3.33%。 109 年：達成目標數 9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53.33%。 110 年：達成目標數 8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80.0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6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	農委會： 本會 86 個所屬委員會，達 1/3、未達 40%性別比例者計 30 個，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3.33%。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提高女性比例。
		【公設財團法人】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推薦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董、監事 名單時，請建議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	一、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33%。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66%。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	農委會： 本會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計有 23 個(鮪魚基金會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清算完結解散)。 一、董事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提升女性比例。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 三、機關代表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本會辦理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提醒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	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 二、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25%。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5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75%。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	107 年度性別比例達 1/3、未達 40%者計有 3 個，達 40%計有 3 個；108 年度達 1/3、未達 40%者計有 4 個，達 40%計有 2 個，108 年度達成目標數 0 個，異動部分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該社於 107 年度性別比例已達 40%，108 年度為符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人數須為單數)，爰增加 1 名董事，董事總數上修，致女性成員比率下降至達 1/3、未達 40%區間。 二、監事 107 年度性別比例達 1/3、未達 40%者計有 4 個，達 40%計有 8 個；108 年度達 1/3、未達 40%者計有 3 個，達 40%計有 9 個，108 年度異動者臚列如下： (一)豐年社 107 年度達 1/3、未達 40%，108 年度達 40%。 (二)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7 年度未達 1/3，108 年度達 40%以上。 (三)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達 40%以上，108 年度未達 1/3。 爰 108 年度共計達成目標數 1 個，計向上提升比率 25%。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1]	本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委員會已達1/3性別比例者，計46個委員會，其中有40個委員會因具特殊事由，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餘6個委員會將依分年達成目標數及累計達成度配合辦理。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達成度 16.67%。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達成度 33.33%。 110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達成度 66.67%。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達成度 100.00%。	交通部： 達成目標數 0 個，累計達成度 0%：截至 108 年底，6 個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交通費率委員會、臺鐵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臺鐵局文康委員會)均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未達 108 年度目標值。前述委員會將於未來修正組織規定或要點時，檢討委員組成規定，並以納入性別比為優先考量，期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訂期程，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中明文規定。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8 個，累計達成度 59.57%。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4 個，累計達成度 89.36%。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達成度 91.49%。 111 年：達成目標數 4 個，累計達成度 100.00%。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6 個，累計達成度 55.32%，將持續提升達成數。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

[1] 部會所提特殊事由者，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業經本院性平處檢視得予以免列。

附件 1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分階段修正各委員會，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	108年：達成目標數30個，累計達成度100%。	環保署： 1.截至108年底，達成目標數為28個，達成率93.3%。 2.尚未達成之「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預計將於 109 年度內完成。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
			目前本部79個委員會，其中31個委員會未納入部分，將積極推動完成修法事宜。	109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達成度3.23%。 110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達成度9.68%。 111年：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達成度16.13%。	文化部： 目前本部 79 個委員會，其中 31 個委員會未納入部分，將積極推動完成修法事宜。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
			本會法規委員會將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下屆委員改聘前修正本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達成度 75%。 109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累計達成度 100%。	工程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修正草案公告，將於預告程序結束後，於 109 年辦理發布作業。	性平處：未達目標值，請持續推動。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含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627-a-01 b-01	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	過程指標： 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	每4個月追蹤一次 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本院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自 108 年起推動四年期性別平等計畫，並引導相關部會聚焦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等 5 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項議題訂定性別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及具體做法(完整議題內涵已公告於本院性平會網站之「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依據文件」項下)。 二、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等 18 個部會共同推動「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媒體宣導及識讀」、「提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及「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策略，以消除教育性別隔離、推廣家務分工、消除媒體中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並關注新移民、原住民族及多元性別等不利處境群體。 三、為利達成各項議題設定之性別目標及提升其效益，本院運用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加強追蹤辦理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做為精進參考。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 針對第 26 點（c），請性別平等處說明：目前我國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之計畫（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的系統性。 (2) 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各主辦權責機關說明：各權責部會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議題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議題名稱：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	一、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 10%[2]。 二、15 歲以上	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辦理重要民俗訪視行程，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團體參考，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	108-111 年 一、每年辦理至少 3～4 項重要民俗訪視，推廣性別平權概念。 二、每年於補助款核定函中，請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補助要點-C 類（民俗）補助款」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消	文化部： 1.108 年度訪視漢族重要民俗已登錄 15 案，均納入性別平等檢視指標，並宣導在宮廟決策事務過程中，納入女性決策成員。 於補助款核定過程請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補助要點-C 類（民俗）補助款」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1.為能逐步破除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除辦理重要民俗訪視、請申請文化資產 C 類(民俗)補助款之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CEDAW 外，建議可進一步深化運用如次： (1)將重要民俗性平檢視

[2] 本關鍵績效指標將於 107 年進行前測，並於本議題落實推動後進行後測，以評核本案之成效。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	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3] 小時。(衛生福利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 三、107 年起配合重要民俗訪查,建議保存團體於人潮聚集之大型民俗活動期間,針對女性信眾規劃適宜安全的庇護空間,並適當規劃女性如廁處所。	(CEDAW)之精神,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 3.107 年起配合重要民俗訪查,建議保存團體於人潮聚集之大型民俗活動期間,針對女性信眾規劃適宜安全的庇護空間,並適當規劃女性如廁處所:108 年經現場訪查羅漢門迎佛祖及東山迎佛祖兩項重要民俗,均已增加沿途公共廁所之設置並增加夜間燈光設置及安全巡守人員。	結果與民俗保存團體或從業人員進行溝通,或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民俗檢視結果製成性平宣導案例,讓其他民俗保存團體或從業人員相互觀摩學習,以及與地方政府文化機關分享,逐步建立傳統民俗與性別平等之共識。 (2)另可將重要民俗性別平等檢視模式、作業流程或經驗與地方政府分享,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登錄民俗性平檢視,或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 C 類(民俗)-補助項目納入

[3] 本項目標值因係行政院 105 年度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首度納入之新問項,並無歷年數值變化之參考資料,又國際資料難以對照進行比較參考,爰依據委員所提建議及會後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討論,原目標值 1.14 小時調整修正為 1.3 小時。男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13 小時(約 67.8 分鐘)提升至 1.3 小時(約 78 分鐘),增加約 10 分鐘,尚屬可行。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接受度。	部) 三、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4]。					民俗性平檢視，有效的改善、提高女性參與傳統民俗文化活動的機會 2.所提 108 年現場訪查羅漢門迎佛祖及東山迎佛祖兩項重要民俗，均已增加沿途公共廁所之設置並增加夜間燈光設置及安全巡守人員一節，建議可蒐集女性使用經驗，作為後續設置規劃參考。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擇定參訓人數性別落差較明顯之一項訓練職類，加強鼓勵少數性別參加該職類意願之宣導，以期提升少數性別參訓比率。	1. 108 年：擇定水電職類推動，預期 108 年女性參訓比率較 106 年提升 2%至 12%。 2. 109-111 年：滾動式每年擇定一個少數性別參訓率較低之職類，依	勞動部： 本項績效指標係「提升特定職類少數性別參訓比率」，108 年擇定水電職類，1 至 12 月共計訓練 426 人，其中男性 376 人、女性 50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12%），較 106 年之 10%提升 2 個百分點至 12%，已達本年度目標。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

[4] 本關鍵績效指標將於 107 年進行前測，並於本議題落實推動後進行後測，以評核本案之成效。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該職類前一年度之少數性別參訓率及其職類特性、就業市場需求等因素訂定提升參訓率。		成效。 **2.性平處：**108 年水電職類之女性參訓比率亦請持續提升。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一、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訪問高級中等學校(含純女校及一般學校)，並進行物理奧賽實驗講解、物理奧賽實驗操作、女科學家演講及對談座談等活動。 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一、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每年辦理 10 場次(本案辦理時間為週六，且為學期期間，辦理場次有限；另礙於實驗設備及配合女科學家時間，爰援例每年僅辦理 10 場次)；107 學年度 10 場次;108 學年度 10 場次；109 學年度 10 場次；110 學年度 10 場次；111 學年度 10 場。 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7-108	教育部： 一、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 107 及 108 學年度辦理場次分別如下： (一) 107 學年度，巡訪場次如下： 1.107.11.03-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107.11.17-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3.107.12.08-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4.107.12.15-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5.108.03.30-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6.108.04.13-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2.性平處：** 一、有關學生生涯輔導網已落實提供職涯規劃訊息一節，請補充說明相關訊息中與破除教育選擇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內容，以及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中心每年度培訓種子教師進行入校指導及教案開發，年度計畫將就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進行教材教案之研發及彙整。 三、學校輔導室及生涯輔導資訊網持續提供學生進行職涯試探資訊，並就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部分進行強化。	學年培訓種子教師，109-110 學年度種子教師進行入校指導及教案開發。。 107 學年度：30 人。 108 學年度：30 人。 109 學年度：產出教案 30 件。 110 學年度：產出教案 30 件。 111 學年度：產出教案 30 件。 三、於生涯輔導資訊網即時提供每月至少提供 1 則職涯規劃相關訊息，以減少相關科系選擇之性別刻板印象。 107 學年度：12 則。 108 學年度：12 則。	7.108.04.20-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8.108.04.27-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9.108.05.2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108.06.01-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二) 108 學年度上學期，巡訪場次如下： 1. 108.11.16-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 108.12.7-高雄市立高雄女字高級中學 3.108.12.28-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二、107 學年度培訓種子教師 37 人。另 108 年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教案及教學示例研發 4 件。 三、學生生涯輔導網 108 年度已落實提供職涯規劃訊息 12 則資訊。 四、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教案示例(4	該網訊息如何確實傳達學生。 二、有關辦理指定科目考試暨學科能力測驗試題之性別平等座談會一節，請補充說明討論內容與本點次之關聯。 三、有關辦理職涯輔導聯繫會議及成長增能活動一節，請補充說明參加對象及與破除教育選擇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內容。 四、有關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辦理相關活動課程，男性參與人次僅占 25%，建議於男性感興趣之課程中，置入性別平等相關內涵，使男性高齡者可於參與相關課程時促進對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四、國中小階段課程為消除學生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將透過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辦理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與研討會議，舉辦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議，協助輔導縣市辦	109 學年度：12 則。 110 學年度：12 則。 111 學年度：12 則。 四、研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教案及教學示例每年至少 1 例供參，以活化教育現場。 108 年度：1 例。 109 年度：1 例。 110 年度：1 例。 111 年度：1 例。 五、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工作坊或研討會 3 場，並研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相關教學示例 3 份，俾提升國中小階段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108 年度：工作坊或研討會 3 場，教學示例 3 份。	件)編號/ 示例名稱 ： 1. I get it—從國文課本選文覺察「性別刻板印象」。 2. 公民身分與權利。 3. 在人生劇場上飾演幸福－生活角色與生活型態。 4. 夢想不設限。 五、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業於 108 年 4 月 12、19 日及 5 月 17 日辦理 3 場分區座談會，其中包含《帶孩子上班去》影展及教學研討，及探討性別特質及性別刻板印象之說觀議課；另本署性別平等教育群業於 108 年度研發「築夢出頭天」、「我是未來安打王」及「小媽媽也能勇敢追夢」等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相關之教學示例 3 份，並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協助落實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	性別平等家務分工之認知。 五、請補充具體做法「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之辦理情形。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理教學工作坊，並研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相關課程教學示例。 五、持續辦理學測、指考之試題性別平等座談會，檢視學測與指考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並提供各相關學校參考。 六、持續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大學校院教務校務主管聯席會議等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責	109 年度：工作坊或研討會 3 場，教學示例 3 份。 110 年度：工作坊或研討會 3 場，教學示例 3 份。 111 年度：工作坊或研討會 3 場，教學示例 3 份。 六、每年持續辦理 1 場學測、指考之試題性別平等座談會。 108 年度：1 場。 109 年度：1 場。 110 年度：1 場。 111 年度：1 場。 七、每年至少於 1 場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高、技） 108 年度：1 場。 109 年度：1 場。 110 年度：1 場。	教學。 六、108 年度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辦理「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暨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之性別平等座談會 1 場次。 七、於 108 年 1 月 10 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之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專院校積極開設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或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八、108 年度業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成大專校院共同提升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和性別刻板印象。（高、技） 七、為引導大專校院提供獎學金讓少數性別學生就讀，以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除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並將	111 年度：1 場。 八、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並自 109 年起於該指標新增學校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 108 年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本年度業已納入） 109 年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及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	九、108 年度業於 2 月 26 日(2 場)、2 月 27 日、4 月 26 日、6 月 26 日、8 月 14 日、9 月 6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共辦理 9 場次職涯輔導聯繫會議及成長增能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議題。 十、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108 年度合計辦理 12 場次，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5 名、複訓 320 人次。 十一、社會與家庭層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108 年度賡續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且前開辦理情形持續納入本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訪視指標內，已引導地方政府促進所轄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自 109 年起於該指標新增學校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 八、自 108 年起推動「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於北中南推廣社教館辦理技職校院職業類群體驗之常設展，讓學生不分男女均可藉由參觀及體驗實地了解技職教育及職業工作之內	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110 年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及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111 年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及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九、每年辦理 9 場次職涯輔導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於會中宣導。 108 年度：9 場次職輔會議及活動宣導。	相關課程。108 年上半年已開設 33 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 581 人次（男 104，女 477），108 年下半年課程辦理至 1 月底，將於 109 年 3 月底前完成統計。 (二)本部已於 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中，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及「工作與家庭的平衡」納入年度推動重要議題，以增進夫妻體認共同分擔家務工作及家庭教養與照顧等的重要性、瞭解協商平衡家庭與工作的方法(包括家庭照顧、家務工作的協商等)，108 年計 284 場次，1 萬 3,944 人次參加(男 5,484，女 8,460)。 (三)本部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村里拓點計畫，及中包括原住民村落及部落）及樂齡大學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課程，辦理 115 場次，共計 3,564 人次(女性 2,673 人次、男性 891 人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涵，並促進適性入學。進而達到性別平等之精神。 九、於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網絡之聯繫會議及活動等進行宣導，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 十、每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依法建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9 年度：9 場次職輔會議及活動宣導。 110 年度：9 場次職輔會議及活動宣導。 111 年度：9 場次職輔會議及活動宣導 十、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6 場次，預計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0 名、複訓 200 人次。另透過檢舉審查機制，確保調查之客觀、公正、專業及人員之適任，提升調查處理之品質。 108 年度：6 場次，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0 名、複訓 200 人次 109 年度：6 場次，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0 名、	次)。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客觀、公正、專業性，辦理初階暨進階培訓 2 梯次、高階培訓 3 梯次及精進培訓 2 梯次。 十一、除持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等政策計畫，結合社區大學、家	複訓 200 人次。 110 年度：6 場次，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0 名、複訓 200 人次。 111 年度：6 場次，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0 名、複訓 200 人次。 十一、社會與家庭層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結合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課程，每年至少 150 門以上。 108 年度：150 門 109 年度：160 門 110 年度：170 門 111 年度：180 門 (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社會與家庭層面之性別平等教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管道加強於社會與家庭層面推動性別平等意識成長教育活動，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地方政府加強對中高齡女性、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對象，及非都會地區之辦理，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	育活動，每年至少 280 場次以上。 108 年度：280 場次 109 年度：300 場次 110 年度：320 場次 111 年度：350 場次 (三)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村里拓點計畫，及中包括原住民村落及部落)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之課程議題，每年至少 100 場次以上。 108 年度：110 場次 109 年度：120 場次 110 年度：130 場次 111 年度：140 場次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壹、於醫院評鑑基準定有相關規範如下: 一、請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二、雖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針對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	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均能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例如下: 108 年目標:80% 109 年目標:82% 110 年目標:84% 111 年目標:86% 一、鼓勵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積極辦理醫事人員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含實體、通訊及網路課程)，每年至少達 400 堂。 二、執業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108 年：2.7%(4,500 人)； 109 年：3%(4,950 人)； 110 年：3.3%(5,500 人)；	衛福部： 壹、【醫事司】 108 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例已達 80%以上。 貳、【照護司】 一、有關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在職教育課程，108 年開課總計 401 堂(包含：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平等、性別比例、性別平權、性別多元等課程)。 二、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 108 年底統計結果，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男性為 5,549 人，比率為 3.17%，相較 107 年(2.89%)已有逐漸提升之趨勢。 三、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 108 年底統計結果，護理執業人數為 17 萬 5,029 人，較 107 年底(16 萬 9,454 人)增加 5,575 人。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2.性平處：**有關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在職教育課程一節，請補充簡要辦理情形。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及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貳、 一、推動醫事人員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提高職場間性別平等意識，強化人員護理專業角色認	111 年：3.8%(6,300 人)。 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三、全國護理人員執業總數 108 年：16 萬 7,500 人； 109 年：17 萬人； 110 年：17 萬 2,500 人； 111 年：17 萬 5,000 人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同。 二、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三、提升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一、 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本會因應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訂定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未來將針對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 20%之職訓類別(如照顧服務、美容美髮、農園藝、造景職訓等)，提升未達	108 年： 21% 109 年： 22% 110 年： 23% 111 年： 24%	原民會： 一、經統計 108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核定補助 29 個單位，開設 40 班，訓練計畫類型分為訓用合一計畫、在職訓練計畫及考照訓練計畫等 3 種類型，目前共 628 人結訓，其中男 115 人、女 513 人，參訓比例為男性占 18%、女性占 82% 二、依據上開數據，男性參訓比例低於 20%，原因為已有從事職業及職業訓練課程用途主軸不符需求。 三、109 年已增加男性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意願較高之 3 大類用途主軸：商業行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2. 性平處：**有關提升未達 20%之職訓類別平均參訓學員任一性別比例，108 年未達成提升至 21%之目標，本處建議如下：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0%之職訓類別平均參訓學員任一性別比例逐年增加至 1%，並優先錄取不利處境之群體。 二、另針對上開訓練對象結訓後，輔以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以協助其訓用合一及適性穩定就業。		銷類、職業駕駛類及電腦資訊類。	1. 查本年參訓者性別差距為 18%，其原因係男性已有從事職業及職業訓練課程用途主軸不符需求，雖已規劃 109 年增加男性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意願較高之課程外，建議調整開課時段及授課內容，以回應在職進修者之需求。 2. 另針對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 20%之職訓類別加強宣導破除該職業類別之性別隔閡，以回應政策目標。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查所屬司機員男女人數及性別比例，並就流程或環境進行系統	一、臺鐵司機員職務再設計：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先就職務作業流程及整體工作環境進行系統性盤點與調查分	交通部：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業擇定以副站長及司機員 2 項職務進行職務再設計，自 108 年 2 月起進行工作流程等資料彙整，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討論各職務之職務分析內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見	性盤點，最後分析檢討原因並研議提升性別比例之策略。 二、 1. 公路總局 108 年先以宣導方式鼓勵駕訓班給予報名大客車班女性學員優惠，提升女性學員報名意願。對於大客車班招生女性學員比例較高者，於駕訓班年度評鑑時酌予加分。 2. 自 109 年起於駕訓班每年開放 100 人接受訓練，完成受訓並到職滿 3 個月	析，再據以訂定 109 年至 111 年關鍵績效指標。 二、提升或維持女性參加市區或公路客運訓練及考照比率：以 108 年為基準，109-111 年女性駕駛考取駕照人數逐年增加 5%。	容，包含進用方式、工作職務、職場環境等並依分析結果研擬改善策略，據以擬定 3 年度(109 年至 111 年)之關鍵績效指標： (一)副站長職務：女性副站長占全體副站長人數比率每年成長 1%、透過活動宣導副站長工作，使民眾瞭解職務不分性別，破除職業性別隔離，每年舉辦 3 場宣導活動。 (二)司機員職務：每年製作 1 部宣導影片或 1 張海報於車廂或車站內宣導、改善女性司機員工作環境，以 108 年滿意度為基準，逐年增加 5%。 二、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業向所轄大客車駕訓班宣導，對女性參訓者得適當給予優惠，以鼓勵女性學員參訓，並自 109 年度起納入駕訓評鑑加分項目。截至 108 年底，計提供 377 名女性學員訓練費優惠。	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之女性求職者，即可接受公路總局全額補助「大客車駕駛訓練費」。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一、訂頒「國軍 108 年至 112 年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 二、追蹤管制女性人力進用提升執行情形。 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持續加強國、高中生的扎根工作外，將針對高中女校之高一學生加強宣傳力道，鼓勵其參	一、112 年達成女性人力提升至國軍編制員額 14%。 二、減少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 三、增加女學生較多之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場次，並於中科院內舉辦性別相關課程；推動中科院升遷及考評時遮蓋姓名與性別，去除性別	國防部： 一、蒐整募兵制國家女性人力進用現況，並綜合考量國軍人力需求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本部 107 年 12 月令頒「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規劃 5 年為一期程，自 108 年起，逐年依女性人力狀況，持衡補充，預於 112 年底將女性人力提升至軍職現員目標 14%。 二、截止 108 年 12 月底女性現員人數占編制數 13.06%，本(108)年女性整體人力比例較前(107)年 12%，計提升 1.06%；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計 8,779 員，招獲 10,462 員，其中女性志願士兵招募目標 1,181 員，招獲 2,308 員，逐步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2.性平處：**有關績效指標三所列「增加女學生較多之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場次」部分，請補充於高中校園宣傳之場次相關成果；另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與本院獎助學金計畫，推廣攻讀理工科系，提早儲備理工人才，擴大未來人力進用之空間，另將針對院內同仁舉辦性別平等、性別尊重課程，開辦親子活動日、親子課程，強化員工家庭支持。	刻板印象，以工作表現為評斷依據。	提升女性人力。 三、中科院為減少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針對該院校園人才招募活動，除參加台、清、交、成等 9 校之校園就業博覽會外，亦自行開辦獎助金生、代訓生及培育生等人才招募培育方案，深入各大學、高中、國中校園與學子們近距離接觸，傳達參與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之遠景及發展，鼓勵其及早選擇職涯，加入本院研發團隊。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女性占獎助金生比例為 31%、代訓生 22%、培育生 25%。 四、中科院 108 年除遴派培訓人員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職場女性再就業，更是人力資源的優質來源」研習活動外，並於年度內邀請或主動赴女學生較多之高中，實施代訓生招生宣導活動，計 11 月份邀請中壢高中參訪本院，	「推動中科院升遷及考評時遮蓋姓名與性別」部分，請補充相關推動措施。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2 月赴景美女中宣傳代訓生招生。 五、108 年 7-12 月中科院各單位辦理人才招募(研發類、技術類、實習生、管理類…等)，其中女性占進用人數 26.52%(科技研發女性占 34%)。 六、中科院為強化院內同仁及正副主管性別平等意識，108 年計辦理「二級正副主管的性別平等訓練課程」(180 餘員參訓、女性正副主管計 36 員)、「打開性別眼看見新世界」專題講授(參訓對象一、二級正副主管計 138 員參訓，課後回饋獲得 97%之滿意度)等 2 場正副主管性平意識訓練活動，另針對該院員工性平教育訓練課程，採光碟收視，藉課程內容讓院內同仁瞭解性別平權、性暴力防治等議題，進而增進對性別之尊重與相處之道。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為鼓勵訓練機構提高女性參訓比例，本署將研議針對訓練機構考核項目，若女性參訓比例較前1年提升達一定成效者，列入加分項目，以提升女性參與。	108年：針對訓練機構考核項目，研議將女性參訓比例較前1年提升，列入加分項目。	環保署： 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環訓輔字第 1080004349 號函將「提升女性參訓比例」列入訓練機構考核加分項目之一。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鼓勵本部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辦理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時，增加女性參與人數，以提升女性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機會。	女性參加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訓練人次，年度目標值： 108年：1,000人次。 109年：1,100人次。 110年：1,200人次。 111年：1,300人次。	內政部： 一、本部營建署業鼓勵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辦理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時，增加女性參與人次，108 年計 1,209 人次女性參與(占總參與人次 16.3%)。 二、本部將賡續推動提升女性參加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訓練之人次。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7 點（a）以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請說明提供之多項相關措施中，何者屬暫行特別措施及其具體成效。
		媒體宣	一、辦理座談或研討	參與座談或研討會之媒體	通傳會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導及識讀	會探討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或多元家庭等議題，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俾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有關男女任務分工或多元家庭等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產製符合性別平等之廣電影音內容。 二、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包含多元家庭	從業人員或學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分別為： 108 年：65% 109 年：70% 110 年：75% 111 年：80%	(1)本會 108 年規劃邀請廣播電視領域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性別平等議題研討會場次共計 8 場，出席人數計 521 人次，填答問卷者計 445 人次，其中男性出席比例 31%、女性出席比例 63%;主管出席比例 48%、非主管出席比例 52%，經活動問卷調查，95%出席人員認為出席活動有助於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正確觀念，相關場次說明如下： ①由政治大學方念萱副教授主講、兒少福利聯盟葉大華秘書長與談，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三大原則談起，說明「對婦女的歧視」之定義，以及「歧視」在現實面的具體呈現，包括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和預設角色的社會建構等，並提出國際討論方向及國內媒體再現的案例，本場出席人數計 42 人。 ②由中山大學蕭蘋教授主講、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知識長鄭國威引談，從「新	**教授：**請通傳會及文化部說明：有鑑於審查委員會認為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而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第 26 點（b)），如何運用<u>其他創新措施</u>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領域加強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以及初步成果。 **2.性平處：** (1)本年除運用例行舉辦之「電視(或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計 3 場）辦理性平座談/講座外，另針對業者新增辦理 5 場性平座談；其中具主管職之出席者比例近半數（48%)，顯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或男女任務分工等主題，提升研習者於性別議題之認知及態度，進而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並提高多元性別等議題接受度。		聞專業與新聞中的性別再現：以選舉新聞中的女性政治人物再現為例」切入，與學員分享政治中的性別文化為何，以及媒體的專業位置，提醒媒體從業人員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本場出席人數計 35 人。 ③由華視新聞部經理黃兆徽主講、MyGoPen 網站負責人 Charles 與談，「以事實查證方式分析性別平權及健康傳播」為題，透過講者自身豐富的實務經驗，分享媒體業者有關性別及健康傳播議題之查證困境與抉擇，並如何帶領團隊落實事實查證，逐步改善播報品質與抱持善意報導的媒體責任。本場出席人數計 67 人。 ④由中山大學蕭蘋教授主講、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與談，以「性剝削與性侵害事件報導處理」為題，從「厭女風行」的文化現象開頭，談論其對大眾文化女	已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此外，部分性平座談/講座之主題（如：選舉新聞中的女性政治人物再現、以事實查證方式分析性別平權等)，將性平與時事結合，有助引發出席者興趣，值得肯定。 (2)惟建議依據「108 年 11 月 28 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本院性平會委員拜會通傳會交流座談會」相關建議，多方蒐集「融媒體」之性別平等案例，於舉辦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說明，並加邀數位編輯及網路平臺業者參與。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性主義的反應，以及報復式色情，還有全球 MeToo 運動的探討。本場出席人數計 43 人。 ⑤由靜宜大學陳韻如助理教授主講、教育廣播電台主持人李潔與談，以「性別平權落實」為題，透過性別圖像與臺灣女性的生活現況，及媒體在性別平權所扮演的角色及影響力，舉出國內外報導實例與學員進行探討。本場出席人數計 44 人。 ⑥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擔任主講人，社團法人邊邊女力協會辦公室謝莉君主任等擔任與談，於「處處留意性別與兒少敏感議題」場次中就性平刻板印象案例進行分享。本場出席人數計 140 人。 ⑦108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7 日舉辦「108 年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由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方念萱副教授擔任講座，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分享如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二場次出席人數計 147 人。 (2)本會核准 4 件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相關之媒體識讀教育活動補助申請案，活動出席人數合計 655 人，經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後，及格率 98%。本會核准補助案說明如下： ①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7 及 8 月 17 日舉辦 2 場媒體識讀講座-「婚姻平權面面觀」，邀請講師林元亨、高宜君、卓耕宇分別以多元性別概念、婚姻平權為主題，讓參與者提升性別意識能力以建立友善和協的社會，2 場活動總計出席人數 117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次為 351 人次，345 人次檢測及格，及格率 98.29%。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②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舉辦 2 場「新彰數位 108 年度小小記者暑期研習體驗營」，邀請彰化縣彰化社會處林佩辰科長講述「性別平等、不同族群及身心障礙在新聞製播上應注意之事項」課程，2 場活動總計出席 47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合格人數 47 人，合格率 100%。 ③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於 108 年 9 月 4 日、10 月 1 日、10 月 8 日、10 月 16 日舉辦 4 場「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講座活動，邀請具教育部性別教育師資之講師陳秀峯、江承曉、吳怡靜，針對性別的媒體再現提出討論與分析，期望透過本活動能讓人們對性別意識有正確的看法，而在面對媒體呈現上能有辨讀與再造的能力，進而達到尊重性別、維護其傳播權益的理想目標。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④朝陽科技大學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兒少及性平新聞識讀入門」課程，由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擔任講座，讓學員能從更寬廣的視角看待性別平等，並檢視、反思自己有無性別刻版印象，活動出席人數 13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計 139 人，檢測及格計 134 人，及格率達 96%。	
		媒體宣導及識讀	一、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自律機制，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將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納入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傳播。	108 -111 年 一、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輔導轄內平面媒體辦理相關自律宣導。 二、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或公民團體結合平面媒體辦理至少 2 場次實務工作相關會	文化部： 1.本部分別於 7 月、10 月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注意性別平等意識。 2.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於 10 月 30 日安排性別平等領域專家進行「性別平權 in 媒體」主題講座，參與人次計 87 人。另委託報業團體於 12 月 3 日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請通傳會及文化部說明：有鑑於審查委員會認為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而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第 26 點(b))，如何運用其他創新措施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領域加強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輔導鼓勵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國內平面媒體之性別刻板與歧視現象。	議(訓練)或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三、每年委託或補助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並透過至少 6 篇案例分析或專文，提升媒體性別意識敏感度。	辦理「108 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議題包括：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仇恨言論之預防與對策等，邀集性平教育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報業會員報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探討，藉以分享經驗與方法，提升媒體自律的認知與能力，參與人次計 54 人。 3.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案，包括完成 2 所大專或高中(職)學校、41 位學生合作「服務學習課程」；並針對社工、老師及大眾等兒少相關人員辦理「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從實際的新聞案例分析，融入《CRC》、《CEDAW》、《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現行媒體相關法令，認識兒少、性別相關新聞中不當的報導手法，10 月 18 日新竹場計 53 次參與，邀請公視資深新聞記者，講述媒體如何看待社會新	描繪，以及初步成果。 **2.性平處：**所提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時納入性平講座、邀集報業會員、民間團擬辦理性平相關講座等節，考量人才素質培養為文化底蘊提升的關鍵，建議可擴大含括其他出版業(如小說、漫畫等)，以提升從業人員對於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之認知，強化性別觀點。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聞、偵查不公開等，以熟悉可採取之回應策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以及「提供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資訊服務」，觀察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象，所完成蒐集之法規、案例及專文 15 篇（含性別或性剝削議題相關案例專文或專文計 9 篇）等，已置於「新聞妙捕手」網站，供各界參考。	
		媒體宣導及識讀	一、提供「共親職」之數位學習資源。（終身教育司） 二、拍攝「和樂共親職」宣導短片。（終身教育司） 三、持續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並將本議題性別目標列入主題。（學務特教司）	一、於「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互動學習網站針對「共親職」議題，每年至少提供 3 篇文章予以宣導，並於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教材時，納入「共親職」議題。 二、107-111 年製播「和樂共親職」宣導短片或廣播 CF，並透過公益頻	教育部： 一、本部建置「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數位學習平臺，以家有學齡前兒童之父母為主要對象，強調夫妻共同協力育兒的策略。相關主題文章累計至 108 年底共計 13 篇文章(新增 4 篇)，電子報共計 7 篇文章(新增 3 篇)。 ① 本部刻正辦理委託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研發計畫招標作業，將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與精神，研發完成符合不同子女成長階段家長的親職	**性平處：**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出版期數未達標，已敘明將延後於 109 年 3 月辦理達標。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道及全國性廣播電臺播出宣導。 三、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並將本議題性別目標列入主題： 108 年：4 期 109 年：4 期 110 年：4 期 四、111 年：4 期	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及數位社群宣導媒材，屆時將請承辦單位納入「共親職」之理念與內涵。 二、本部委託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及種子人員培訓計畫採購案，經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評選會議結果未符合本部招標需求廢標，俟重新擬定採購需求後循程序辦理。 三、①108 年 3 月 31 日出版第 86 期，本期專題為同婚後的教育想像--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本期文章內容並包括女性、同志與長照議題。 ②108 年 6 月 30 日出版第 87 期，本期專題為做父職—看見多元的現代父親圖像，專題文章探討父職角色、父職形塑與實踐；專欄文章並有幼兒園的性別觀察（焦點文章包括翻轉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幼兒園現場的性別分析等）。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③108 年 9 月 30 日出版第 88 期，本期專題為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 15 週年再檢視，專題文章探討性別平等教育依法推動 15 週年之現況及困境，專欄文章持續刊登包括認識多元性別、從板中男裙看學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香港的女性居住空間、馬來西亞跨性別者之生命經驗、女鬼與性別議題等。 ④原訂 10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第 89 期，因稿件內容調整，擬延後至 109 年 3 月出刊。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提	一、 108 年：辦理 15 場次活動、參與 1,000 人次； 109 年：辦理 15 場次活動、參與 1,200 人次； 110 年：辦理 20 場次活動、參與 1,500 人次； 111 年：辦理 20 場次活	衛福部：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相關活動，於 108 年度共補助辦理 10 場次，計 8,690 人次(男性 37.92%；女性 62.08%)共襄盛舉。 二、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覺察，並鼓勵男性一起參與性別	性平處 一、請補充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是否達 70%。 二、有關 108 年績效指標「合計辦理 20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二、 透過納入 108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事性別分工的新價值（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 三、 於醫療院所針	動、參與 2,000 人次。 二、 108 年：辦理 22 場次宣導活動； 109 年：辦理 44 場次宣導活動； 110 年：辦理 50 場次宣導活動； 111 年：辦理 60 場次宣導活動。 三(一)透過出生院所提供家長兒童健康手冊宣導。 108 至 111 年：每年透過約 420 家接生院所，提供家長兒童健康手冊約 22 萬本。 三(二)倡導 26 家部立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	平權倡議及家務分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已納入 108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項目，108 年共計辦理 23 場次宣導活動。 三、 (一)108 年已透過約 450 家接生院所及衛生單位，提供家長兒童健康手冊至少 22 萬本。 (二)倡導 26 家部立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108 年辦理相關衛教活動已逾 45 場次。 四(一)為加強宣導醫事人員之多元性別觀念，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另查性別議題課程之講師，本部已規範須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師資人才庫中聘請講師，始得列入採計範圍。	員受訓比率達 70%以上」，因為未達目標值，未來再請加強推動。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四、 針對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諮商人員等辦理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之課程，透過在職教育，增進其性別意識。 五、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	題，衛教活動場次如下： 108 年：45 場次； 109 年：50 場次； 110 年：55 場次； 111 年：60 場次。 四(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每年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逐年目標值如下： 108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70%； 109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75%； 110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80%；	2.醫院評鑑基準亦納入性別觀念，要求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3.108 年區域醫療網計畫，已加強辦理「多元性別觀念」之教育訓練列為年度重要工作事項。 四(二) 1.依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結果，107 年度計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已完成多元文化課程訓練辦理。 2.社福績效考核 2 年辦理 1 次，108 年考核係就 107 年執行情形，有關 108 年度針對社工人員多元文化訓練，課程相關教育訓練，目前仍在執行中，將於 109 年第 1 季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後，提報相關績效考核數據。 四(三) 1.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新進保護性社工共通性課程訓練、家庭暴力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	111 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85%。 四(二) 社工人員繼續教育中辦理多元化課程部分，現依 99 年訂頒之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多元文化課程（含族群及性別議題)，規範訓練時數為 3 小時。預計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制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核，每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辦理 1 場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課程在職訓練。 108 年：合計辦理 20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別課程及保護性社工督導訓練等，該等課程均屬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訓練，並涉及性別議題，其中部分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多元文化敏感度」，除說明性別主流化的意涵、觀點及政策，並運用性別觀點及跨文化觀點的實務案例分享及反思。 2.108 年共計辦理 13 場次，參訓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保護性社工與督導共計 858 人，覆蓋率達 65.19%（108 年度參訓人數 858 人/108 年 12 月底保護性社工人數 1,316 人)。 五、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針對近(新)貧、失業、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多元族群等多元型態家庭的需求提供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108 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0%以上； 109 年：合計辦理 22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5%以上； 110 年：合計辦理 22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5%以上； 111 年：合計辦理 22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5%以上。 四(三)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每年接受多元性別及	多元服務方案，辦理計 220 場次宣導活動。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多元家庭教育訓練課程之覆蓋率： 108 年：55%。 109 年：60%。 110 年：65%。 111 年：70%。 五、 結合地方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及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家庭福利服務活動並融入宣導多元家庭型態之議題。 目標值： 107 年至 111 年：每年辦理 20 場相關活動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本部相關議題宣導資料(如現代禮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宣導素材),轉請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利用村(里)相關活動宣導。相關宣導活動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得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二、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並製作宣導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所屬戶政事務所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次數,108 年: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利用村(里)活動宣導 2 次。 二、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宣導次數,年度目標值:108-111 年:每年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 4 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368 個戶政事務所及分處所,每年加強宣導 2 次。	內政部: 本部業於民政司網站提供現代禮俗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宣導素材,包含「婚禮儀式該由誰主導」、「喪禮上對女性的歧視與限制」等多項主題,並分別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及 10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每半年(7 月、1 月)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相關宣導活動成果及參加人次函報本部彙整。經統計,108 年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902 場次、17 萬 8,839 人次參與。 本部業製作「子女從姓」動畫宣傳短片,消除傳統子女從姓之性別刻板印象;另配合婚姻平權法制化,訂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戶籍登記因應作為」。前揭事項分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及 5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及推動,各戶政事務所均已配合辦理;另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部分,已於	**性平處:** 所設定之績效指標全數達成,值得肯定。建議適時檢討修正提高目標值,並滾動修正納入計畫中,以提升性別平等之成效。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協助於網站、LED 電視牆或字幕機加強宣導，及請其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含運用國語、臺語及客語等）。		108 年 1 月 8 日及 12 月 31 日宣導子女從姓議題，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及 12 月 31 日宣導同性結婚戶籍登記因應措施，共計 4 次。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年度計畫重要議題中倡導平等分擔家庭照顧及家務之教育活動。(終身教育司)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宣導活動。(終身教育司) 三、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資源辦	一、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重要議題： 108 年 280 場次 109 年 300 場次 110 年 320 場次 111 年 350 場次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宣導活動： 108 年 150 場次 109 年 170 場次 110 年 180 場次 111 年 200 場次 三、成人教育(社區大學)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平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 108 年 150 門	教育部： 一、本部於 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中，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及「工作與家庭的平衡」納入年度推動重要議題，以增進夫妻體認共同分擔家務工作及家庭教養與照顧等的重要性、瞭解協商平衡家庭與工作的方法(包括家庭照顧、家務工作的協商等)，108 年計 284 場次，1 萬 3,944 人次參加(男性 5,484 人次，女性 8,460 人次)。 二、本部為增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樣態(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跨性別者)生活處境之瞭解，並加強渠等對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同居、跨國婚姻、隔代教養等各種不同類型家庭)成員之認識與支持，本部已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	**性平處：** 一、成人教育年度相關開課數尚未統計完成，請於成果報告上網公告前補充完畢。 二、「宣導尊重多元型態家庭，鼓勵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策略之「樂齡中心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績效指標，男性參與人次僅占 25%，建議於男性感興趣之課程中，置入性別平等相關內涵，使男性高齡者可於參與相關課程時促進對多元家庭型態及性別平等家務分工之認知。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理成人教育(社區大學)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終身教育司) 四、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資源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深入鄉鎮市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終身教育司) 五、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辦理，綜合	109 年 160 門 110 年 170 門 111 年 180 門 四、樂齡學習中心運用多元創意方式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108 年：110 場次 109 年：120 場次 110 年：130 場次 111 年：140 場次 五、學(群)科中心以議題融入方式辦理多元性別平等之教師增能研習，透過教學之實施，引導學生思考，使其瞭解兩性家務分擔之內涵。自 107 年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	庭教育推廣計畫，並納入 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重要議題推動，運用桌遊、影片討論等方式辦理一般民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 (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宣導活動，108 年共計辦理 152 場次，7,393 人次(男性 2,988 人次，女性 4,405 人次)參加，辦理「友善多元家庭/多元性別」系列長輩圖徵稿計畫，刊登「來我家吧！多元家庭群像」臉書網誌 1 篇。 三、本部 108 年度賡續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納入「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且前開辦理情形持續納入本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訪視指標內，已引導地方政府促進所轄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108 年上半年已開設 33 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 581 人次(男性 104，女性 477)，108 年下半年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活動領域已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家政納入，並獨立設計，建立完整的知識體系，並內含家庭教育重要內容。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家政學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國教署） 六、家政學科中心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國教	心，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賡續辦理具性別平等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並研發、蒐集及彙整性別平等相關教材及編撰相關手冊，納入宣傳。家政學科中心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年度工作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08 年：至少 1 場 109 年：至少 1 場 110 年：至少 1 場 111 年：至少 1 場	課程將俟 109 年 1 月課程結束後進行統計。 四、本部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村里拓點計畫，及中包括原住民村落及部落）及樂齡大學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課程，辦理 115 場次，共計 3,564 人次(女性 2,673 人次，男性 891 人次)。 五、①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擔任家政學科中心，108 年辦理 1 場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②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於 108 年 4 月 25 至 26 日辦理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結訓教師計 52 人。並於 108 年 6 月 20 至 21 日辦理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共 37 人報名參加（男性 13 人，女性 24 人)。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署) 七、補助學校辦理每學年 4 小時以上親職教育活動(國教署) 八、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國教署)	六、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透過辦理分區座談及分區聯盟交流發展與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素養導向有效教學示例。分區座談及分區聯盟交流預計辦理場次: 108 年:各 3 場 109 年:各 3 場 110 年:各 3 場 111 年;各 3 場 七、補助國教署所屬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育研習課程: 108 年:預計 55 場研習。	六、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群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17 日於南區、中區及北區辦理計 3 場分區座談會,另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13 日及 20 日分別於中區、南區及北區辦理計 3 場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俾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與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七、本部國教署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已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計 55 場次。 八、本部國教署 108 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納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本案共補助 4,600 萬元,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共核定 993 萬 4,415 元,經統計各縣市納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申請補助經費計 455 萬 3,360 元。本部國教署經彙整各縣市所報成果,108 年度辦理計 265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09 年：預計 50 場研習。 110 年：預計 50 場研習。 111 年：預計 50 場研習 八、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08 年：預計 255 場。 109 年：預計 250 場。 110 年：預計 250 場。 111 年：預計 250 場	場，計 18,430 人（男性 8,810 人，女性 9,620 人）參與。	
		自辦或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補助辦理各類 STEM 教育活動，積極鼓勵女性擺脫刻板印象，提升科學學習之興趣與參與，進而增加女性從事科學工作之機會。	108-109 年補助相關計畫至少 8 件。宣導訓練人次：1,500；場次：50。	科技部： 一、本年度 108 年核定補助計畫共 12 件，投入補助金額達 977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8/08/01 至 109/07/31。 二、各計畫下進行各類推廣活動，包含：科學營、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讀書會、電影欣賞、展覽等活動型態，以及電子報、專書、紀錄片、FB 社群網	**性平處：** 請補充各類 STEM 活動之宣導訓練人次性別統計。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站、圖文書等製作出版，亦組成教師專業社群、女學生生涯輔導等。 三、108 年辦理活動場次如下：科學營 281 場、科普活動 46 場、講座 15 場、實驗室導覽 8 場、實作工作坊 19 場、展覽 10 場、研習會 7 場、話劇 2 場、程式研習營 3 場。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策略 一：推動「新住民家	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 二、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108 年:303 場次,5,050 人次。 109 年:306 場次,5,100 人次。 110 年:309 場次,5,150 人次。 111 年：312 場次，5,200 人次。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業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108 年計辦理 334 場次、8,187 人次參加(男性 2,766 人次占 34%、女性 5,421 人次占 66%；另新住民 4,326 人次占 53%、國人配偶及其家屬 3,861 人次占 47%)。經問卷調查，參加者對課程之整體滿意度達 96%以上。	**性平處：** 所設定之績效指標全數達成，值得肯定。建議適時檢討修正提高目標值，並滾動修正納入計畫中，以提升性別平等之成效。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策略二：	1. 請駐外館處就駐在國政府及 NGO 組織推動父職 Fatherhood 及男性參與家庭（Engaging Men in Family 等 2 項國際性平趨勢議題，蒐	108 年 10 篇 109 年 12 篇 110 年 14 篇 111 年 16 篇	外交部： 經 108 年 1 月 30 日外研專字第 10847500850 號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擇定 10 個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撰擬「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包括前年曾蒐報之韓國、日本、新加坡、芬蘭、法國、德國、荷蘭、瑞典、挪威及 108 年新增之美國，內容包括各國推動男性參與家務之社會文化背景、政府政策及 NGO 作	**性平處：** 1.有關所屬韓國、日本、新加坡、芬蘭、法國、德國、荷蘭、瑞典、挪威及美國等10個駐外館處蒐集各駐在國家「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資料彙整研析報告一節，資料內容豐富，其中韓國及日本資料，佐以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彙整 9 國之「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後，報院供參。	集資料並撰擬研析報告。 2. 108~111 年擴大目標國蒐集撰寫相關報告，年成長 2 篇。		為，彙陳相關鼓勵措施如實施育嬰假、津貼等供考。	圖表說明，增加內容可讀性，資料參考性佳，建議製作封面及目錄並上載於「性別平等」網頁專區，供各界查詢參考。 2.建議依所設年度目標持續蒐集資料，並新增各國政策彙整表格，以區域(例如歐洲、亞洲等)、政策項目(例如：育嬰假)等分類進行比較分析，以及就同一國家之統計進行年度比較。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	一、透過多元學習管道提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含料理家務)之認知與能力：【加工處、各事業機構】	一、辦理加強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含料理家務)相關活動、課程或演講之場次。 108年：28場。 109年：34場。	經濟部： 一、年度目標28場，實際辦理69場，達成率246%。 二、年度目標為 5項實際完成5項，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性平處：** 一、策略「配合加強宣導 15 歲以上……，改善家務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績效指標一：建議統計各場次活動、課程或演講之參與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策略四：配合加強宣導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參與家庭照顧之觀念及行動，改	(一)規劃辦理強化家庭價值、親職教育或料理家務技能等相關課程或演講，例如男性家政專班、褓母班、烹飪班、縫紉班、清潔收納班、居家照顧班…等。 (二)發揮創意舉辦實用有趣的動態活動，提升男性分擔家務的興趣與意願，例如男性家事達人賽、烹飪金手獎、收納點子王、一日奶爸…等。 二、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	110年：40場。 111年：46場。 二、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指標納入企業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或評分項目之項數。 108年：5項。 109年：5項。 110年：5項。 111年：5項。		人數，並可進行認知程度(例如是否瞭解家務分工之重要性)及滿意度調查，以利研議提升男性認知程度及參與意願的精進作法。 二、於「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中設置落實性別平等之規定，值得肯定；建議將該須知拾、其他注意事項之五「接受業界能專補助，應落實兩性平權政策」文字中「兩性平權」修改為「性別平等」，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之精神。

附件 1

<table>
<tr><th>目標
(C)</th><th>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th><th>策略
(E)</th><th>具體做法
(F)</th><th>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th><th>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th><th>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th></tr>
<tr><td></td><td></td><td>善家務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td><td>務分工」指標納入企業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或評分項目中。【技術處、工業局、能源局】</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策略四：配合加強宣導 15 歲以上有偶</td><td>1. 對本部所屬員工辦理性別平等(家務分擔)有關主題訓練，並鼓勵同仁分享相關故事。
2. 對外部民眾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td><td>108-111 年：
1. 每年本部所屬機關將辦理至少 1 場次有關主題訓練。
2. 每年本部所屬機關於各運輸場站及所轄民眾洽公場所，以跑馬燈或文宣進行宣導。</td><td>交通部：
(1) 本部所屬機關 108 年共辦理 76 場次家務分工有關主題訓練：
<table>
<tr><th>機關名稱</th><th>辦理時間</th><th>訓練內容</th><th>辦理成效</th></tr>
<tr><td>公路總局（該局所屬機關業分別辦理 28 場次家務分工相關主題訓練完竣）</td><td>7 月 26 日</td><td>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講授「婚姻與家庭－談家務分</td><td>計 265 人參加(男性占 58%、女性占 42%)。</td></tr>
</table></td><td>性平處：
策略「宣導改善家務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績效指標 2：本項運用跑馬燈、文宣海報等多元宣導方式，值得肯定；為擴散宣導效益及影響範圍，建議評估宣導後的效益，如鐵道局辦理學校團體參訪，以文宣宣導一節，建議於參訪結束時調查參訪學生之性平意識提升程度或滿意度，以精進宣導方式。</td></tr>
</table>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參與家庭照顧之觀念及行動，改善家務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					工與子女教養責任」議題。		
					民用航空局(該局所屬機關業分別辦理 19 場次家務分工相關主題訓練完竣)	6 月 19 日	邀請該局男性同仁分享家務分工經驗，向局內其他同仁宣導，以發揮影響力。	計 97 人參加(男性占 52.6%、女性占 47.4%)。	
					中央氣象局	5 月 16 日	邀請德臻法律事務所莊喬汝律師講授「性別主流化-談家務	計 385 人參加(男性占 63%、女性占 37%)，滿意度達 92.2%。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共同分擔及性別尊重」課程，並鼓勵同仁相互交流及分享相關故事。		
					觀光局(該局所屬機關業辦理 1 場次家務分工相關主題訓練完竣)	10 月 31 日	邀請國立空中大學沈中元教授講授「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談家務分工之性別平權」課程，並鼓	計 64 人參加(男性占 35.9%、女性占 64%)。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勵同仁相互交流及分享相關故事。		
					運輸研究所	7 月 29 日	邀請德臻法律事務所莊喬汝律師講授「性別主流化-家務共同分擔及性別尊重」課程。	計 75 人參加(男性占 58.67%、女性占 41.33%),滿意度達 90%。	
					高速公路局(該局所屬機關業分別辦理 8 場次家	3 月 8 日	邀請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許玫瑛委員講	計 77 人參加(男性占 43%、女性占 57%),滿意度達 85%。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務分工相關主題訓練完竣)		授「性平觀念之演進」及「家事提案」專題講座。		
					鐵道局(該局所屬機關業分別辦理 4 場次家務分工相關主題訓練完竣)	3 月 25 日	邀請馨培心理治療所呂嘉寧院長講授「夫妻共親職-子女教養好稱職」專題講座。	計 58 人參加(男性占 35%、女性占 65%),滿意度達 93%。	
					航港局	5 月 28 日	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講	計 167 人次參加(男性占 49%,女性占 51%),滿意度達 92%。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授「性別主流化:CEDAW 公私領域的認知與實踐」教育訓練。		
					臺灣鐵路管理局	5 月 24 日	邀請國立空中大學沈中元教授講授「性別平等(家務分擔)」專題講座。	計 353 人參加(男性占 46%、女性占 54%),滿意度達 86%。	
					中華郵政公司	5 月 24 日	邀請賴淑玲律師事務所賴淑玲主持	計 85 人參加(男性占 32%、女性占 54%)。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律師講授「性別平等—家務分工」專題講座。		
					桃園機場公司	6 月 28 日 7 月 2 日	邀請玄奘大學法律系秦季芳老師講授「談家務分工與性別刻板」課程，並以廣告影片、統計數據及自身輔導案例分享相關經驗。	計 199 人參與(男性占 68%、女性占 32%)。	

附件 1

<table>
<tr><th>目標
(C)</th><th>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D)</th><th>策略
(E)</th><th>具體做法
(F)</th><th>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G)</th><th colspan="4">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th><th>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able>
<tr><td></td><td>7 月 3 日至 5 日</td><td>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新竹工作站陳淑玫社工督導講授「宣導家務分工」課程。</td><td>計 303 人參與(男性占 73%、女性占 27%)。</td></tr>
<tr><td>臺灣港務公司</td><td>3 月 27 日</td><td>邀請李秉涓心理師講授「CEDAW 課程:性別與家庭」。</td><td>計 161 人參加(男性占 62%、女性占 38%)，滿意度達 93.66%。</td></tr>
</table>
(2)本部所屬機關 108 年在各運輸場站及所轄民眾洽公場所宣導情形如下：</td><td></td></tr>
</table>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A. 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自製 51 種海報及標語，並以跑馬燈、電視牆、佈告欄等方式於各監理所站、運輸場站及廠商洽公場域計 178 處進行宣導；另於下鄉服務、跨機關聯合服務、各社區及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場合，設攤舉辦性平有獎徵答等活動進行宣導，計辦理 192 場次。 B.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已於機關或航站以電視牆、跑馬燈或張貼自製有關主題海報，並於迎賓大廳播放行政院製作之「家務分工篇」宣導短片、臺北市政府製作之「父職角色轉換」宣導短片等方式進行對外宣導。 C. 中央氣象局自製「父母齊心 共同教養」文宣，置於該局 1 樓大廳服務台、官網及供民眾購買氣象資料之服務櫃台，期於民眾洽公或參觀時，能接觸並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D. 觀光局及所屬管理處以跑馬燈或文宣海報於民眾洽公場所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性別平等家務分擔等觀念。 E. 高速公路局於服務區內除以跑馬燈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外，各養護工程分局共自製 8 種家務分擔等主題海報，張貼於所轄服務區宣導，並辦理宣導活動 10 場次；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跨機關宣導活動 8 場次；另第一、二新建工程處向監造商及承包商宣導家務分工觀念 9 場次。 F. 鐵道局在緊鄰臺灣鐵路管理局萬華車站(西站)進站大門入口處旁之工程施工圍籬告示牌旁上方以跑馬燈及電子海報文宣進行宣導；另於機關、學校團體參訪該局相關工程建設時，以文宣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G. 航港局於各航務中心，利用多媒體電子看板、跑馬燈及公布欄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及雙親教養子女之重要性。 H.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影片、跑馬燈、海報、廣播等多元方式於該局轄下 120 個車站、6 個便當販賣據點及 2,930 個車次內向民眾宣導家務分工。 I. 中華郵政公司於各郵局營業廳電子看板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性別平等好觀念，家務分擔一起來」及「消除男女任務定型偏見，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等標語進行宣導。 J. 桃園機場公司針對場站旅客，於航班資訊看板及入境資訊背板兩側，以播放投影片方式宣導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 K. 臺灣港務公司利用跑馬燈於5處旅客中心(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花蓮港)及 3 處辦公廳進行宣導；另於母親節活動時以繪本「朱家故事」向民眾宣導家務分工觀念之重要性。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策略四：配合加強宣導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	一、定期舉辦講座，包含提倡雙親應共同照顧之責任、子女適性發展及參與家務工作之優點等，並配合相關實務案例之分享。 二、為宣導及鼓勵員工均衡家庭與工作發展，研議實施每周一日上班日為「不加班日」。	一、108-111 年：每年舉辦 2 場講座，其中本總處男性同仁每人至少參加 1 場。 二、不加班日當日不加班員工人數占總人數 1 比例： 108 年：10% 109 年：20% 110 年：25% 111 年：30%	主計總處： 為提升有偶女性丈夫之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本總處規劃「定期舉辦講座，包含提倡雙親應共同照顧之責任、子女適性發展及參與家務工作之優點等，並配合相關實務案例之分享」及「為宣導及鼓勵員工均衡家庭與工作發展，研議實施每周一日上班日為『不加班日』」兩面向實施，108 年度實施成果如下： (1) 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辦理「性別平權，從家務分工開始」專題講座及同年 8 月 15 日辦理「照護高齡父母之親子關係」專題講座，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總處男性在職人數為 188 人，其中已參加本總處	**性平處：** 關鍵績效指標二：不加班日當日不加班員工人數占總人數比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比例為 72.7%，已達 108 年度目標值(10%)，值得肯定。建議可進行計畫滾動修正，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值。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之丈夫(含同居人)參與家庭照顧之觀念及行動，改善家務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			舉辦之講座者計 188 人，男性同仁每人均至少參加 1 場。 (2) 108 年不加班日當日不加班員工人數占總人數比例，截至 12 月底比例為 72.7%，已達 108 年度目標值(10%)，達成率 100%。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	1.辦理徵文競賽。 2.辦理宣導分享會	每年(108年至111年)辦理1場次徵文競賽及宣導分享會。	國發會： (1)辦理徵文競賽 a.為達成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規定「性別平等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之目標，本會108年度首度結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徵文競賽，期透過閱讀與分享，落實兩性平權，使同仁瞭解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	**性平處：** 除辦理徵文競賽，另透過專書導讀會擴散辦理效益值得肯定，而得獎作品所提建議，亦可提報至國發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討論，有助會內同仁性別意識培力及共同發想。除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時間」策略四：配合加強宣導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參與家庭照顧之觀念及行動，改善家務分工之			任，並提升有偶者雙方分擔家庭勞務責任。 b.本會自台灣國家婦女館書籍資料庫中，擇定「第二輪班：那些性別革命尚未完成的事」等性別平等徵文競賽專書4本，參賽同仁需擇一撰寫心得作品，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及頒給獎勵外，得獎作品所提建議，亦將提供行政院作為未來制定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本次徵文競賽計有2篇獲獎作品，提出建議如下： (a)家事分工應出自於對彼此的體諒與關愛，以及對經營家庭的共同使命與責任。 (b)女性應積極把握機會，爭取更高的成就與自我肯定。 (c)以新兩性關係面對婚姻的衝擊及調適，分享親子互動。 (d)摒棄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催生性別友善的育兒政策。	針對宣導分享會參加人數進行性別統計，建議會後蒐集參加者意見回饋，作為未來宣導參考。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性別刻板印象。			(e)透過兩性平權的教育制度，型塑尊重與人性化的平權氛圍。 本次徵文競賽獲獎2人，於108年10月31日本會擴大業務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 c.另為擴散辦理效益，本會並於108年5月28日辦理性別平等徵文競賽專書導讀會，邀請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張講師清愛到會導讀「第二輪班：那些性別革命尚未完成的事」，計有75人參加。 (2)辦理宣導分享會 本會108年共辦理4場次性別平等宣導分享會，說明如下: a.108年4月23日辦理「名人醜爸駕到-父母的第二次轉大人」專題講座1場次，邀請知名育兒專家醜爸陳其正擔任講座，到會進行育兒及提升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之觀念宣導與經驗分享，共計158人(男性41.1%，女性58.9%)參加。b.108年6月12日辦理「職場育兒專題演講」專題講座1場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次，邀請台中市學校系統巡迴職能治療師徐瑜亭老師到會以小團體模式進行團體諮商輔導，針對本會家有0-3歲幼兒之同仁，進行直接面對面討論與問題解決，降低職場同仁們在育兒路上的困擾與挫折，以提高家庭與工作幸福感，共計43人(男性32.6%，女性67.4%)參加。c.108年7月16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性別與食物」1場次，邀請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張珣教授到會擔任講座，藉由古今中外的食物與性別分工、性別意象、性別差異之連結，從另一個創新的角度探討性別與性別平等，期望提高本會同仁對性別議題的興趣及敏感度，共計156人(男性44.9%，女性55.1%)參加。d.108年10月30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從微電影談 CEDAW 性別主流化」1場次，邀請國立空中大學講師及後山廣播電臺節目製作主持人張雪芳老師到會分享，課程從微電影、新聞事件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的角度，說明我國及各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在性別意識培力中，權利保障之現況。期盼國家、社會、個人能從不歧視到禁止歧視；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共計106人(男性43.4%，女性56.6%)參加。e.108年11月13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CEDAW 與國家發展」1場次，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黃長玲教授到會分享，以CEDAW 為主題，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內容，談全球性別現況，以及台灣的相應政策及措施的成就與缺失，共計76人(男性45%，女性55%)參加。	
		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	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規劃辦理調查	107年下半年：第1次調查 109年：第2次調查 111年：第3次調查	國發會： (1) 行政院性平處前以108年2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5908號函請本會於108年11月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調」。本會於108年3月5日以發社字第1081300267號函行政院性別處略以：原規劃之辦理調查時程分別為107年下半年、109年及111	**性平處：** 1.107 年調查報告已提供本處參考，本項無意見。 2. 本項因 109 年預算審議後，國發會已無辦理民意調查相關業務及經費，而刪除此項績效指標。爰本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年，所請辦理之108年調查未在前述規劃時程內，爰仍請自行委外辦理為宜(本會已無民意調查相關業務及經費，無法辦理民意調查，原指標2「於109年及111年辦理調查，調查結果提供行政院作為制定相關政策參考」刪除)。 (2)本會109年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已無民意調查相關經費，已向性平處說明上開情形。	處同意刪除本項指標。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一、本部為表彰創業者突破職涯困境、樹立足堪效尤的成功典範及鼓勵微型創業精神，針對本部輔導之優良微型創業者，辦理微型創業楷模評選，公開徵求獲得本部創業貸款	創業楷模評選活動預計 2 年辦理 1 次： 109 年：預計辦理 1 次創業楷模評選活動。 111 年：預計辦理 1 次創業楷模評選活動。	勞動部： 一、微型創業楷模評選暨表揚活動每 2 年舉辦 1 次，截至 107 年已辦理 9 屆，預計 109 年將接續辦理第 10 屆。 二、108 年宣傳女性創業成功案例，計鳳凰故事屋 56 篇、微型創業案例故事 19 篇、臉書宣傳 4 篇、新聞稿 2 篇、就業好夥伴月刊 1 篇、微型創業鳳凰形象影片 1 支。	**性平處：** 請補充微型創業楷模暨表揚活動與本項策略之關聯。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利息補貼之創業者提交申請書參與評選活動，最終評選獲選者，並透過公開頒獎典禮表揚。 二、為提醒廣宣注意事項及整合本部發展署暨所屬廣宣資源，並綜收宣導效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設有按月召開之業務行銷策略工作會議。委員所提醒事項，將於會議中宣達，並請各單位於規劃廣宣事項或與委託之媒體廠商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 場創業職人講堂，邀請女性創業楷模分享創業歷程。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溝通時，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一、辦理或參與座談及研討會 。 二、原住民族電視臺宣導性別平等報導及性別平等概念，並逐年增加宣導性平意識相關議題則數與頻率。	108 年： 3 則 109 年； 4 則 110 年： 5 則 111 年： 6 則	原民會： 一、108 年原文會為倡導性別平等概念，特辦理「性別平等觀點之媒體製播-媒體實例討論」講座課程，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執行長至原文會講習。原文會同仁對於課程滿意度，表示非常滿意達 50%。 二、原住民族電視台 (一)部落大小聲- 1. 4/27 同婚合法化、5/24 生效倒數計時!原住民 LGBTQ 如何看婚姻平權? 2. 11/9 決戰 2020！部落停看聽-青年論大選世代正義怎落實? (二)ui 輕鬆講- 1. 2/6 我的職場平等嗎?	**性平處：** 有關原民會透過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播出「部落大小聲」、「ui 輕鬆講」等節目或報導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值得肯定；惟建議可朝向原住民族群性別偏見議題之方向進行深度探討，關注交叉性歧視的多重困境及其成因，以積極破除性別偏見。

附件 1

目標(C)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D)	策略(E)	具體做法(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G)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 12/6 校園平等教育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播出 (一)02/21 政院版同婚專法草案定名避開爭議地雷 (二)05/17 同婚專法亞洲第一立院三讀通過 (三)05/24 同婚登記 24 日開跑挺同反同各有行動 (四)11/27「跨越彩虹四部曲」建構性別平權環境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協請公視基金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客家電視節目製播內容。	客家電視節目製播內容年度目標值： 108 年:160 則 109 年:180 則 110 年:200 則 111 年:220 則	客委會： 108年：217則	**性平處：**請補充製播內容。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829-a-01	1.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研議將「性別平等」納入本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事項應關注之議題，並於立法說明欄清楚敘明親密關係暴力係立基於性別對女性之暴力行為，俾協助各防治網絡單位認知親密關係暴力是性別議題。 2.建請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中，並明訂於本法修正草案中。 3.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目前各地方之庇護安置處所皆可向本部申請「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改善其無障礙設施設	過程指標：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如有共識，將完成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 108 年業召開 6 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本部法規審查程序中。前開修正草案擬修正第 4 條及第 59 條，要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事項時，應本性別平等之原則；且辦理所屬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俾強化各防治網絡單位對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是性別議題之認知。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a）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修法最新版本根據該一般性建議修正之處。 2. **性平處：**請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是否「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以符合第 29 點(a)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備，強化身心障礙被害者的服務措施。另本部訂有「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課程內容除了服務知能、資源運用、實務技巧外，亦特別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實務工作倫理與文化覺察、及相關時事與專題討論，以強化新進、在職人員及督導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2829-b-01	每年定期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座談會或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性別議題認知。	過程指標：每年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座談會，參考法務部對仇恨言論所訂之定義，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案例二場次。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通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6) 本會 108 年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共計二場，出席人次共計 185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占 32%、女性占 68%;主管佔 49%、非主管佔 51%；經出席問卷統計認為活動有助於了解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滿意度達 97.1%。場次說明如下： 一、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其中「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談避免媒體性別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2. **性平處：**廣電新聞媒體報導內容之「素材」來源不限實體社會或網路世界，建議可多蒐集網路有關「仇恨言論」之案例，並邀請數位編輯及網路平台業者參與相關座談或研討會討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歧視的落實」由政治大學方念萱副教授主講，分享倫敦女同志遭受之恐同暴力。 二、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其中「處處留意性別與兒少敏感議題」專題研討，其中就綜藝節目男主持人以女性容貌不佳予以羞辱，提出討論。	論，以利回應本點次有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一節。 **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私密社團**，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如下：** **(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a.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仍無專責單位**，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b.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 (2)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 (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可疑網站**，以及針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對**未成年**者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 4.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女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 (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 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 (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女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女。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女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 **5.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網路雖然具有高便利性，然而對女性暴力、虐待、性化的色情內容也容易流竄其中，有害於兒少對於女性角色的錯誤認知。然而政府的監督機制缺乏強制性，大多採業者自律，因此防不勝防，建議政府改採積極、主動、強制的介入機制，營造友善女性的網路空間。 **建議如下：** (1)廣告：政府應明確訂定罰則，要求業者禁止刊登文字、圖像、影像中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帶有性暗示、性虐待的廣告，避免成人、兒少接觸相關訊息，有害於民眾對於女性的認知。雖然網頁上的廣告設有「檢舉」選項，但檢舉後卻沒有改善，因此應設立「有效」的廣告的檢舉機制，使民眾易於監督，有效的把關。 (2)直播、社群平臺：政府應針對社群平臺、直播軟體業者進行約束，建立相關防護機制，並對違反的業者重罰。而直播 APP 業者有些沒有檢舉機制，另外有些業者雖有設立，但檢舉效用不大，流於形式。因此應督促業者建立有效的檢舉機制，使民眾參與網路環境的監督，杜絕有害兒少身心的色情內容，給兒少安全的網路空間。 (3)審議制度：影視、遊戲、APP 之分級審議制度須納入家長代表、兒少發展、教育學者專家，使第一線的孩童照顧者、專業領域學者能參與其中，為分級制度做更嚴謹的把關。有些遊戲內容涉及納妾、后宮養成，將女性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視為男性的財產，貶低女性價值，不應忽視其對青少年的身心影響，也應從嚴審查看待。 (4)落實分級管理：有些成人網站雖有提醒「年滿 18 歲才能進入」的標語或視窗，但青少年只要點選「年滿 18 歲」的選項，就可入內瀏覽。鑒於此，可參考英國做法（數位經濟法案 Digital Economy Act 2017）（iThome，2017），可針對成人遊戲、網站採年齡驗證，以防未成年之兒少接觸色情內容。 6.**婦女救援基金會：**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829-b-02	1.賡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 2.賡續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媒體識讀培力、性平觀念宣導及閱讀推廣等活動，並以行政指導方式，促進強化媒體自律及他律，並強化網路宣導，以提高實質覆蓋率及影響力。 3.加強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蒐集國內外關於平面媒體「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及宣導策略、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	過程指標：每年委託或補助辦理 2 個計畫，以加強宣導、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女性權利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長期：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1.賡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108 年度本部分擔 200 萬元，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支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 2.賡續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媒體識讀培力、性平觀念宣導及閱讀推廣等活動，108 年已辦理： (1)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41 位學生參與「兒少新聞媒體監督」服務學習課程，學習檢視媒體不當報導，157 位相關專業工作者（社工或教師）及學生等，參與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由兒少團體代表、媒體工作者及律師等，從實際的新聞案例分析，帶出兒少保護、性別之相關法規及討論兒少、性別相關新聞中，不當的報導手法，活動訊息結盟包括兒少權利推動、媒體觀察及性別平權倡議等，相關團體之網站或社群網絡進行宣傳。 (2)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製作資訊素養手繪本《旅程》一書，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對於網路交友要謹慎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2)針對第 29 點（b）填報內容，請文化部說明：「108 年度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就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及仇恨言論之預防與對策之會議結論及該部未來相關之規劃 **2.性平處：**有關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措施，該部辦理情形為：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雜誌媒體數位創新人才培訓」一節，考量人才素質培養為文化底蘊提升的關鍵，建議可擴大含括其他出版業(如報紙、雜誌、小說、漫畫等)，以回應本點次所關切提升從業人員對於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之認知，強化性別觀點。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應對，業印製 1,500 冊，陸續分送國小及、公立圖書館及非營利組織運用。另補助出版專業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宣導時，同時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共計全年共辦理 16 校 17 場次(含偏鄉學校 4 場次)。 (3)閱讀推廣：補助婦女團體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參與人次達 2,008 人，有助國外人士及國內民眾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出版品與宣導的成果。 3.加強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蒐集國內外關於平面媒體「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及宣導策略、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108 年已辦理： (1)委託媒體團體辦理「108 年度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邀集性平議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報紙媒體代表，就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及仇恨言論之預防與對策等議題進行探討，約 54 人參與，	**3.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私密社團**，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藉分享經驗與方法，提升媒體自律的認知與能力。 (2)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雜誌媒體數位創新人才培訓」案，邀請性平專家進行「性別平權 in 媒體」講座，約 87 人參與。 (3)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包括彙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法規規範、新聞案例分析及專文等，上傳至《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供各界參考。 4. 行政指導：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注意性別平等意識。	**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仍無專責單位**，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4. 婦女救援基金會：**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
2829-b-03	針對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蒐集「仇恨言論」業管權責範圍相關案例(例如涉及人種、性別刻版等貶抑印象衍生之強迫	過程指標： 1.藉由實務案例探討，增進檢察官對各類型性別暴力及其形成環境之認知。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每年例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主要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參訓對象，研習重點為精進檢察官辦案知能，有效落實人口販運及兒少性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外籍女性移工提供性服務之犯罪)，持續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進行案例研討。	2.藉由偵辦技巧等專業研習課程，提升對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能力，以追訴犯罪、保護被害人。	每年例辦	剝削之防制工作。109 年度課程預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 一、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已提出平等法草案，該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平等法草案經提報該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會議決定將平等法草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審慎研議評估。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 二、上開平等法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因歧視而為仇恨言論；草案第 59 條規定	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2)針對第 29 點（b）填報內容，請法務部說明：平等法草案中對「仇恨言論」之完整定義。 **2.性平處：** (1)本院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業決議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與法務部研討、界定適合我國國情之類型及其內涵，以利後續相關修法。 (2)關於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業於 108 年 6 月竣事，並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平等法草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審慎研議評估。本院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惟因平等法草案尚在研議階段，建議法務部就其業管部分，先行就網路性別暴力（含仇恨言論）採行相關**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歧視爭議被害人得於歧視爭議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草案第 55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受調查人違反本法禁止歧視之規定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人撰寫改進計畫。	**措施或研修相關規定，以因應新興網路（性別）暴力，俾周妥被害人保障。** **3.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私密社團**，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 **(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a.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仍無專責單位**，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b.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 (2)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 (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可疑網站**，以及針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對**未成年**者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 (4)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 (5)類似韓國「N 號房事件」情節重大事件。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對加害者加強心理治療，對受害者提供法律、醫療協助及心理治療。 **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女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 (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 (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女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女。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女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 **5.婦女救援基金會：** (1)背景與問題分析應是針對此背景與問題分析，而非呈現過去研習會內容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且內容未呈現出此問題。同時仇恨言論不僅發生在兒少案件，更多是成年對女性/多元性別網路暴力攻擊案件，建議法務部可收集更多網路暴力成人案件進行分析、研究與教育訓練。 (2)人口販運犯罪態樣常隨著政策轉變，傳統之物理控制手段現已屬罕見，被害對象也由以往的移民工擴大包含觀光簽證和學生簽證，建議研討會內容更需與時俱進，以切合犯罪變化。
2829-b-04	一、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積極查辦網路霸凌等網路犯罪案件，並強化警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各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查處，如	結果指標： 1.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108 年至 111 年每年皆有 60 人(種子教官)以上參訓。 2.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108 年 8 月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計訓練 82 人(其中女性 6 人占 7.32%、男性 76 人占 92.68%)。該訓練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同仁)為對象，以提升相關人員網路犯罪偵查知能。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員警對性別議題之認知。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如獲報網路霸凌案件，均積極查處，108 年 1 月至 12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2.性平處：**請參考 108 年 4 月 8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紀錄內，法務部提供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三、強化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有關性別議題之認知，並蒐集國內外涉及網路犯罪「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作為相關防制措施推動參考。另持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針對社區居民、學校師生等進行防制網路霸凌及仇恨性言論相關宣導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如遇霸凌事件，透過警政與教育聯繫平臺機制，積極			月尚無獲報相關案件；另 iWIN 獲報網路霸凌案件均會通知網路相關業者將不當霸凌內容移除或下架；如涉及違法內容業者未自律改善，或屬重大或明確違反案件，並轉請各權責機關處理。經查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部警政署尚無接獲轉報案件。 三、有關國內外涉及網路犯罪「仇恨言論」定義與案例之蒐集，本部警政署將俟主管機關法務部就其定義予以明確規範後，再行配合辦理。 四、另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29(c)點次辦理情形。	「仇恨言論」定義，蒐集各業管範圍有關「仇恨言論」之案例。 **3.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私密社團**，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 **(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a.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提供協助，避免霸凌情事持續發生。				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仍無專責單位**，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b.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 (2)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 (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可疑網站**，以及針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對**未成年**者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 (4)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 (5)類似韓國「N 號房事件」情節重大事件。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對加害者加強心理治療，對受害者提供法律、醫療協助及心理治療。 **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女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 (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 (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女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女。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女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 5.**婦女救援基金會**：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
2829-b-0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落實兒少法第 46 條及第 46-1 條之事項，研訂「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作為網路有害內容防制、處理之判斷標準，並滾動修正相關內容，以維護兒少健康之網路環境。	過程指標： 1.108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網路暴力之認知成效達 95%。(短期) 2.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研商檢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內容等。(短期)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截至 108 年已完成兒少網路暴力認知宣導共計 62 場次，累計宣導達 19,980 人，兒少認知成效達 96%。 2.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 108 年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業者代表及政府機關，召開 4 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按季檢視例示框架適用狀況，針對特殊案例進行框架適用討論，如：對兒少照片進行猥褻留言以及網路內容涉及笑氣及電子煙等案例，凝聚處理共識，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2.性平處：**本院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業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評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加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責任之可行性。 **3.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私密社團**，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 **(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a.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仍無專責單位**，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b.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 (2)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 (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可疑網站**，以及針對**未成年**者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 (4)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 (5)類似韓國「N 號房事件」情節重大事件。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對加害者加強心理治療，對受害者提供法律、醫療協助及心理治療。 (6)學校性健康教育不完整，缺乏第一級預防措施，僅偏重後端輔導，過度強調保險套為「安全性行為」和性自主，未考量青少女的大腦及身體發育階段。教育應保障學生獲得全備性健康知識及性健康價值觀、適齡性並具實證研究基礎。 (7)推動「全人」的性教育，應建構完整生活技能，審查指標應增加並符合 WHO 的 15 項生活技能(Life Skill)目標。 **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女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 (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 (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女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女。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女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婦女救援基金會：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
2829-b-06	一、函請學校將「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列入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中，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 二、主動規劃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情感教育宣導與防治教育。 三、每年辦理防治網路霸凌之教案、文宣及演講，加強學生對網路霸凌的同理心，提升學生對網路霸凌警覺性。 四、持續運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	過程指標： 一、本部國教署針對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相關教學活動列入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重點檢視事項。 二、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 三、	一、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二、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共訪視 15 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核表上，於課程教材與教學之檢視事項中，列有檢視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相關教學活動。 二、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竣「108 年度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者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有意願之學務及輔導人員，共計 47 人參加（男 16 人；女 31 人）、108 年度辦理 4 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u>除兒少外之</u>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2)針對第 29 點（b）填報內容：請教育部說明「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中列舉之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及其判定所使用之「仇恨言論」定義來源（包括訂定程序），可以此具體作為供其他部會參考。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落實相關宣導。 五、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推展家庭教育年度推展計書中，將倡導全家人「善用 3C、幸福 3T」之愛家行動 ，並協助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等資源宣導。 六、教育部已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將針對各類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個案分析，據以提出相關防治策略，並列舉屬於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	(一)108 年開發 1 組防制網路霸凌宣導文宣，以遊戲方式建立學生安全上網觀念。 (二)每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安全健康上網教師增能課程。 (三)製作 2 組防制網路霸凌教案，放置於網站，供中小學教師教學使用。 四、列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資源。 五、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議題之親職教育活動時納入教育宣導。	三、(二)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三、(三)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四、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五、中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6 月 30 日	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其中 9 月 26 至 27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南北東共 3 場，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學務人員，共計 264 人參加(男 205 人；女 59 人)；另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 1 場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輔導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輔導人員，共計 65 人參加（男 9 人；女 56 人）。 三、 (一)開發「數位公民大擂臺」互動問答遊戲，問題內容包含網路霸凌相關議題。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辦理 22 場次網路霸凌相關講座，共 1,148 人次參加。 (三)完成「我想要有勇氣」(防制網路霸凌)教案製作，教導學生不應依別人長像而在網路上留言取笑別人，並在網路上發現有霸凌現象，要勇敢挺身而出，該教案已放置於「全民資安素養」及「教育雲」供教師下載使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共計 2 萬 7,621 人次觀看。	**2.性平處：** (1)本院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業決議請教育部就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部分，研議相關專案計畫（如丹麥保護傘計畫）。 (2)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2（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該研習與本點次要求提升 對網路暴力認知相關之內容。 (3)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3-1（開發 1 組防制網路霸凌宣導文宣）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如何推廣「數位公民大擂臺」互動問答遊戲。 (4)請補充說明各項宣導內涵是否包括本點次要求之避免對女性、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網路暴力或仇恨言論。 **3.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結果指標：產出「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及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報告，作為推動政策之參據，並列舉屬於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		四、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03714 號再次函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予各級學校宣導，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國防部運用推廣，並於同年11月業提供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為校園宣導資料。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已辦理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等宣導，計 122 場次，9,596 次參加(男 4,229,女 5,227)。 六、「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成果報告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	**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私密社團**，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 **(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仍無專責單位**，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2)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 (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可疑網站**，以及針對**未成年**者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 (4)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 (5)學校性健康教育不完整，缺乏第一級預防措施，僅偏重後端輔導，過度強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調保險套為「安全性行為」和性自主，未考量青少女的大腦及身體發育階段。教育應保障學生獲得全備性健康知識及性健康價值觀、適齡性並具實證研究基礎。 (6)推動「全人」的性教育，應建構完整生活技能，審查指標應增加並符合 WHO 的 15 項生活技能(Life Skill)目標。 **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女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 (1)校園：提供學校教師面對學生網路交友的處理流程及輔導機制。面對已有網路交友的學生，教師應提醒學生網路交友安全守則，並留意觀察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其情緒是否有異狀；若有不幸的情況發生，即時啟動調查與輔導機制。 (2)學生：加強學生自我保護以及法律概念。幫助青少女學習看重自己的身體，並了解網際網路的特性，使青少女了解拍攝私密照、單獨會面網友可能會發生的後果，同時提供可以求助的對象，使青少女在面對網路交友疑難時，有求助管道。此外，加強青少年有關網路交友的法律觀念，使青少年知道散播未成年私密照、言語騷擾為違法行為。 (3)家長：家長親職的重要性。根據國內研究，若與家庭、朋友的關係越負面，會影響青少年轉向網路世界尋求關係。因此，除了宣導網路交友的注意事項外，其根本之道，應是幫助家長與孩子建立良好關係，使學生較不易從網路世界尋求關係，降低暴露於網路交友的風險。政府應鼓勵家長多花時間陪伴孩子，並給予全職家長相關支持與補助，提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高家長願意在家照顧兒女的意願，看重家長角色的重要性。 5.**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為杜絕色情對兒童、青少年的不良影響，我國於各級學校架設學術網路，過濾不當資訊。然而，學術網路對於色情的內容的定義為「露三點」，但是許多性虐待、性暗示的圖片，因未達到「露三點」的原則，所以往往無法控管。因此，關於學術網路的審議機制，勢必再做修訂與調整。**建議如下：**落實分級管理：有些成人網站雖有提醒「年滿 18 歲才能進入」的標語或視窗，但青少年只要點選「年滿 18 歲」的選項，就可入內瀏覽。鑒於此，可參考英國做法（數位經濟法案 Digital Economy Act 2017)（iThome，2017)，可針對成人遊戲、網站採年齡驗證，以防未成年之兒少接觸色情內容。
2829-c-01	1.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意識並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以及去除助長暴	過程指標： 1.親密暴力事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	1.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目前第一線網絡成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均會運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c）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力迷思的傳統觀念，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預防教育社區扎根行動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在地社區基層組織參與性別暴力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將「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意識扎根於社區，具體作法包括： (1)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包括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 (2)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員培訓，增進社區幹部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的污名	逐年上升。(106 年 96.6%、107 年為 97.7%)(短期) 2.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推廣教育之村里覆蓋率達 50%。(中期) 結果指標：民眾對性別暴力的容忍指數降低 10%。(2016 年為 44.32 分)(長期)	2.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3.長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TIPVDA)表進行危險評估,108 年 1 至 11 月實施比率達 97%。另針對經評估為高危險之案件，各縣市政府均納入跨網絡危險評估會議進行討論,108 年 1 至 11 月共召開 496 場次，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處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 2.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認知及建立零容忍的態度，本部 108 年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輔導社區基層組織或民間團體，在地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108 年共計補助 88 項計畫。另針對社區幹部、志工，及公私部門防暴網絡相關人員等，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108 年辦理初階及中階訓練共計 5 場次，總參訓人次達 325 人次，協助推廣預防教育與落實社區通報。 3.為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規定，本部賡續培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所稱專業人士。本部業於 108 年期間，分別辦理 1 場次	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 **2.現代婦女基金會：** 1.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之培植深化(如：週期性進階實務培訓、見習制、扶植縣市或區域辦理案例研討或跨單位網絡平台)，以及跨部會協調專業人士與網絡間之合作之共識建立之規劃執行，建請補充說明。 2. 有關如何促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與檢警及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與對話，建請法務部、警政署、司法院補充說明。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與標籤，與尊重並維護被害者隱私，形塑鼓勵及支持受害者求助，並運用社區力量共同監督施暴行為的友善環境。 (3)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作為社區分享在地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成果之平台，以推廣社區參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之正向經驗，號召更多社區投入「零暴力・零容忍」意識扎根行動。 2.為促進跨專業間對性別暴力防治目標建立共識，增進其共同對於社會文化脈絡與性別經驗之理解，認識受害者處境，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以下工作： (1)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透過強化司法訪談訓練暨實務			初進階課程、2 場次回流課程完竣，上開課程受益人次共計 130 人次。另外，本部亦針對 40 名完成初進階課程並通過筆試測驗者辦理實務技術檢核，截至 108 年底，本部業提供計 146 名專業人士(含培訓類 109 名及推薦類 37 名）名單，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技術檢核，以增進司法詢（訊）問員的實務技巧，與培力新進司法訪談專業人士，俾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員警於受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時，在場協助進行詢（訊）問，落實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 (2)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建立親密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機制，並將經評估為高度風險個案，納入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平台討論，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管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				
2829-c-02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	過程指標：為就有關性別暴力女性受	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司法院：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 二、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害者獲得民事賠償部分進行統計之進行，將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以集思廣益。	12 月底檢討之）	為提升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以及處理性別暴力事件之敏感度，108 年 1 至 12 月已於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議題培訓課程，請參第 6、7 點次。	(3) 針對第 29 點（c）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 (4) 請說明：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2. 婦女救援基金會：**人權指標為何是針對民事賠償部分作為統計分析?建議以起訴和懲罰犯罪者的統計作為比較，以及年度案件數作為比較年度趨勢。
2829-c-03	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偵查技巧，以有	過程指標：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警政署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經統計，108 年 1 月至 11 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計 7 萬 780 件，較 107 年同期 6 萬 7,860 件成長 4.3%；聲請保護令件數計 1 萬 5,294 件，較 107 年同期 1 萬 4,586 件成長 4.85%。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c）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			二、本部警政署自 105 年起，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含初階班及進階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31 梯次、訓練 1,461 人次(其中女性 468 人次占 32.1%、男性 993 人次占 67.9%)。	1. 跟蹤騷擾是性別暴力當中非常嚴重的新興犯罪，女性和年輕族群受害比例高。依照內政部保守統計，每年約發生 4 千到 5 千件跟蹤案，而現代婦女基金會曾在 2014 年針對 16 至 24 歲女學生做調查，發現每 8 位就有 1 位曾有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 30%為陌生人、24%為追求者。**108 年 8 月下旬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以及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 Q&A，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通過前，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敬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 **（1）如何進行相關預防宣導，鼓勵跟蹤騷擾受害民眾，尤其是女性受害人，向警方求助？** **（2）該實施計畫實際執行之案件數量、類型與執行情形。** **2. 內政部自 108 年 4 月底在立法院要求暫不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將草案撤回研議後迄今都無進展。109 年新科立委已上任，且已有數位朝野**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立委提出反跟騷法草案待審，請內政部說明後續草案研修進度與規劃。 **3.** 針對女性舉報暴力事件，以目前的作為多是警政的政令宣導，且宣導內容在自我保護觀念。委員意見已說明性別暴力被害人性別比為男女 2：8，除了宣導「勇於舉報」，更因落實全民意識教育，呈現性別權利不對等造成性別暴力事件頻傳之狀。及性別暴力事件之責任應加諸在行為人，行為人應該要學習尊重界線及性別平權意識等，方為降低性別暴力案件之根源。建議提供相關執行成果，以符合委員審查意見。 **4.** 若要達到女性勇於舉報，重點非在宣導預防，而是性暴力求助環境及司法過程應更友善及透明。例如現在已能做到性侵害案件一站式受理及減少重複陳述詢訊問，求助者免於奔波不同單位及重複陳述案情，受暴後可以合理及友善的被對待及協助為求助意願之關鍵。再者所有性平案件不管以不同的法源提出申訴皆有被受理、重視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及調查，調查過程中能重視性暴力被害人之身心復原及公平正義，自然會讓民眾及女性被害人願意求助及站出來。
2829-c-04	一、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設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統籌一、二審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社政、教育、醫療相關機關及辦理救援、安置、輔導業務之民間團體之聯絡人資料，加強彼此間平時之聯繫，暢通資訊管道，落實保護網絡之運作，並督導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提升辦案效能，落實對婦幼之司法保護。 二、10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	一、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 二、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39 次督導會報、108 年 8 月 5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40 次督導會報，討論各檢察署偵辦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附條件具保諭知之情形，並由法務部說明目前兒虐案件之政策及具體作為、刑法第 286 條凌虐兒少罪修正草案及婦幼案件專股檢察官參與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之策進作為，另邀請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徐雅嵐組長、臺大兒童醫院呂立醫師、臺北地檢署黃冠運主任檢察官等就「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進行專題演講及意見交流。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5) 針對第 29 點（c）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 (6) 請說明：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 CEDAW 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性別平等議題。				
2829-c-05	一、研訂「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協助各級學校通報及查詢不得聘任、	結構指標：研訂「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公布施行。	短期：108 年 6 月 30 日	教育部 一、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施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管制有性侵害、性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29 點（c）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不適任學校人員。 二、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本部國教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事項防治與輔導等工作，建立學校預防及處理性別事件之完善機制。 三、定期維護及擴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 四、委託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列入「#Me Too」議題；另辦理設計「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 計畫，研提	過程指標： 一、每年度辦理下列計畫： (一)「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初、進、高階」。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 (三)「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 (四)「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運作實務研習」。 (五)「行為人處遇輔導研習」。 (六)「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騷擾或性霸凌且不適任行為之學校人員。 二、108 年 1-12 月已辦理及規劃下列計畫： (一)大專：「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初、進、高階」：辦理初階培訓 2 場次，計 221 人完訓；進階培訓 2 場次，計 162 人完訓；高階培訓 3 場次，計 110 人完訓；精進培訓 2 場次，計 82 人完訓。 (二)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如下： 1. 108年6月11至13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共48人完訓(男39人;女9人)。 2. 業於108年4月15至17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完竣，共43人完訓(男18人；女25人)。 3. 108年6月17至19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共45人完訓(男18人;女27人)。 (三)108年11月18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完竣，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 (2)請說明：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3)請說明：我國(校園)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 **2.現代婦女基金會：** (1)從執行情形可見教育部重視校園相關議題及投入宣導預防工作，唯數位科技性別暴力發生的年齡層不斷下降且孩童使用網路的機率不斷增加，以目前的教師訓練場次及校園宣導狀況是否有普及及跟上學生使用腳步。建議可增加了解校園對於性別暴力服務之人力配置及規畫，另資源及訓練場次有限狀況下，未來訓練規模及規畫。 (2)如何呈現教師已在教學現場有敏感度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之標語，作為政策宣導運用。 五、每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依法建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客觀、公正、專業性，辦理初階暨進階培訓 2 梯次、高階培訓 3 梯次及精進培訓 2 梯次。	(七)「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 (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 (九)「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十)「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 (十三)「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		導師或住宿生管理員計約250人參訓。 (四)108年10月至12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共訪視15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 108 年本署委託國立竹山高中及國立臺南一中各辦理「108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分別於8月22至23日及10 月17至18日辦理2梯次完竣，參加人員為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案件處理中之學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或承辦人等，共計148人參加(女67人；男81人）。 (六)108 年度辦理4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其中9 月 26至27日及10月3日辦理南北東共3場，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學務人員，共計264 人參加（男205人；女 59 人）；另108年6月19日及20日辦理 1場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輔導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	及發現問題，如：已有校園性別暴力或性侵害、性騷擾通報案件，而案件進入調查後之結果，性平案件成立之比數，及後續進到輔導系統之數字，以達到性平制度目的在協助知道及行為導正等。 (3)建議補充說明目前校園輔導機制資源，是否足夠因應宣導後增加的案件量，與民間或心理諮商資源等。 **3.性平處：**請補充說明所列各項培訓、說明會、輔導訪視、研討會、出版刊物之內涵是否包括本點次關注之受害者去汙名化、提升對犯罪本質之認知及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等內容。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每年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 冊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52 篇；提出標語 5 件。 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6 場次，預計 108 年度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0 名、複訓 200 人次。 結果指標：提升系統之填報效能及統計功能，促進性別統計分析之效率。		輔導人員，共計65人參加（男9人；女56人）。 (七)於108年4月19日及20日辦竣「108年度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者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有意願之學務及輔導人員，共計47人參加（男16人；女31人） (八)108年10月22至23日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承辦人，並於課程內安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統計管理系統之說明。 (九)108年4月10至12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完竣，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共計97人參加（男41人；女56人）。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0)於108年4月27日及11月23日辦理第1及第2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案例研討會」完竣，另於12月28日辦理第3梯次邀請監察委員高鳳仙專題主講監察院調查校園性別案例分析。 (十一)108年11月5至6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參訓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計約150人參加。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計畫」已辦理校園講座25場（今年預計辦理25場)及諮詢服務50場次(今年預計辦理50場）。 三、108 年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86-89 期，刊登文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議題（＃Me too）計 7 篇。有關設計「鼓勵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 計畫未能洽得符合資格廠商承辦，將依 108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開放政府第 59 次協作會議相關建議，持續研擬相關措施，推動去除對於性暴力被害人之污名及歧視偏見，營造友善校園零歧視之環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境。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總計 108 年 1-12 月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5 名、複訓 320 人次。 五、已於 108 年 5 月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功能維護。	
2829-d-01	1.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徵求多數人士對於責任通報制度之意見，如能形成共識，再納入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2.推動建置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及時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幫助被害人達到創傷復原和療癒的終極目標。 3.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過程指標：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如有共識，將完成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2.過程指標：賡續爭取經費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預計全台至少建置 3 個創傷復原中心。(短期)	1.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本部 108 年業召開 6 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本部法規審查程序中。針對責任通報人員得否依被害人意願進行通報一節，經多方討論後未獲共識，爰仍維持現行責任通報規定。惟基於尊重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性，前開第 50 條修正草案明定，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進行訪視、調查。 2. 108 年起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d），請說明：我國多項措施和服務中，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2.婦女救援基金會：**29d 指遭到性別暴力被害人，而非只有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對於遭到性騷擾被害人、跟蹤騷擾被害人、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被害人、童年期家暴或目睹暴力被害人的相關服務資源相當缺乏，建議可擴大；政府對於受害者去汙名化相關政策與措施作為較少且不夠積極。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性侵害加害人查閱機制、被害人保護令措施，修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作為，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全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報送行政院審議。 (2)各地方政府成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將通報案件依風險程度分級，高度風險案件由公部門進行危機介入，中低風險案件由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服務。而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補助民間團體以資源整合方式發展被害人所需的多元服務，如支持陪伴、就業	3.結果指標：定期追蹤輔導之性侵害個案心理創傷降低比率達 50%。(中期)	2.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迄今共補助建置 3 個復原中心，以提供早年性侵害倖存者相關服務。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自立、中長期庇護、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方案，讓社工服務更為深化。				
2829-e-01	建置家庭暴力相關、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相關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為整合全國受暴個案的資料，提供全國一體的服務，本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民國 89 年規劃建置「家庭暴力資料庫」，用以整合家庭暴力相關資料，以提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使用，並於民國 92 年將前述系統擴充改版、民國 94 年合併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系統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積極強化直轄市、	過程指標： 按季公布相關統計數據分析項目說明如下： (1)家庭暴力：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國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況 X 性別分析。 (2)性侵害： A.所有性侵害被害人之國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心障礙狀況 X 性別 B.外籍勞工性侵被害人 X(性別、國籍別及行業別分析)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8 年相關統計數據分析已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路徑：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統計資訊)。未來將定期公布。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e），請說明：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之處理作業流程。	(3)性騷擾：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再申訴調查成立被害人和加害人之年齡、國籍、身心障礙別、教育程度 X 性別分析。 註：因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自 105 年 6 月啟用，故性騷擾交叉統計數據自 106 年後開始公告。 (4)性剝削：所有性剝削被害人之年齡、身心障礙別、教育程度 X 性別分析。			
2829-e-02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	過程指標：為就有關性別暴力女性受害者獲得民事賠償部分進行統計之進行，將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	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 為提升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以及處理性別暴力事件之敏感度，108 年 1 至 12 月已於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議題培訓課程，請參第 6、7 點次。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e），請說明：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友善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以集思廣益。			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
2829-e-03	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決定。擬增加公布統計補償案件罪名、國籍 x 性別。餘其他相關指標，與犯罪被害補償之關聯性，將納入本部規劃參考。	過程指標：每月定期公布統計結果。	短期：109 年 01 月 0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2/13) 有關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決定，擬增加公布統計補償案件罪名、國籍及性別乙節，因涉及統計數據系統蒐集資料之程式變更，現已依預定期程完成，自本年度起方開始蒐集相關數據資料，故 108 年度尚無統計資料供參。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e），請說明：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 2. **性平處：**請參考 108 年 4 月 8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有關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請法務部評估可行性以及是否蒐集其他國家作法。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031-b-01	一、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 1.統整及建置基本統計資料： (1)彙整來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遭受懲罰之性交易女性以及及《刑法》第 231 條遭受起訴及定罪之統計，上開統計，包含：年齡、族群、障別等交叉統計。(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提供未成年部分)) (2)尚無統計資料，權責部會須規劃建置統計。 2.瞭解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並盤點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包含未	一、過程指標：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 二、過程指標：將彙編資料提供權責部會。	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 (一)本處業針對性交易女性資訊，研提彙編架構完成，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30、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包含請權責部會針對性交易女性建置及介接相關統計複分類、盤點現有可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資源，以及請勞動部持續觀察轉介及媒合成效，並進一步思考提供消除標籤或匿名服務的方案。 (二)依前揭會議決議，各權責部會預計於： 1.109 年 3 月彙整各權責部會提供之資料，包含：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等。 2.110 年 2 月 26 日前提供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有關性交易女性統計複分類資料，各項統計期程均為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二、有關彙編資料：本處預訂於 109 年 6 月草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31 點（b），請提供：各權責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之彙整，包含：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等，以進一步探究現行措施可以精進之處。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成年女性及成年女性。 (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 二、資料彙編完成後，提供權責部會發展服務方案。			擬性交易女性相關服務措施彙編(初稿)，如需強化現有措施，將於 109 年 8 月召開協調會議。	
3031-b-03	1.有關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其個案來源係由警政及社政單位合作轉介，經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若有技能不足及訓練需求時，可參加勞動部多元職類之職前訓練，協助提升技能，促進其就業。 2.勞動部為協助有意願創業之婦女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辦理微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解決經營困難。並透	過程指標： 1.針對經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若有技能不足及訓練需求時，協助其參加職業訓練。 2.每年協助女性創業者參與免費研習課程 4,000 人次及接受諮詢輔導服務 2,000 人次。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本部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促進就業，108 年 1 至 12 月共計訓練失業者 49,299 人，其中女性失業者計訓練 32,177 人。 2.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1 月止，各地警察機關計轉介 7 名性交易服務者個案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業，惟經就服員與個案聯繫後，個案考量個人隱私及避免服務過程被標籤化，皆婉拒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就業推介服務(108 年 12 月統計數據，預計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更新)。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11 月 13 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持續觀察轉介及媒合成效，並進一步思考提供消除標籤或匿名服務的方案一節，刻正研議中。 3.108 年協助女性創業者參與免費研習課程 5,585 人次及接受諮詢輔導服務 2,963 人次。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第 31 點（b）係聚焦於性交易女性，填報內容不必加入一般女性之措施及服務，除非這些女性已經佔一般項目之主要受益對象。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過微型創業鳳凰官網、本署官方網站、社群網站粉絲頁及印製宣傳摺頁等方式宣傳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資訊。 3.本部提供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窗口予內政部警政署，以建立轉介機制，針對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希望脫離性交易女性，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強化其就業技能與信心，瞭解職業興趣及就業市場趨勢，推介適性工作機會。				
3031-b-04	一、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業，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 二、函請各警察機關於查獲性交易女性時，提供其相關就業資訊，如有意願	過程指標： 1.配合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 2.查獲性交易女性時，依其就業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有關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部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30、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該處作業辦理。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31 點（a），雖尚未修法，仍請於 31 點(b)提供：目前我國性交易女性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之數據。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者，協助其轉介至勞動部相關單位辦理。	意願轉介至勞動部相關單位辦理。		二、本部警政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立相關業務聯繫窗口，並自 108 年 7 月起，按月彙整各警察機關查獲性交易女性有意願轉業人數統計資料。108 年 7 月至 11 月計查獲性交易服務者 1,052 人，其中有意願轉業者計 7 人，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

通案性意見：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所有機關聚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第 23、25 號一般性建議**，據以**擬定措施/計畫**，並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並請確認所採措施/計畫之對象應包含**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233-a-01	一、輔導各主要政黨將政黨補助金用於提升女性參政之機會與能力，並請領取補助金之政黨每年定期提報補助金使用計畫。 二、向各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鼓勵政黨辦理女性培力課程，以促進女性參政。 三、研議是否將政黨選任人員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政黨法修法。考量集會結社自由受憲法保障，且現行政府對人民團體之輔導亦朝開放、自治、最小限制等方向，對於是否應以	一、過程指標：輔導政黨定期提報補助金使用計畫，鼓勵其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二、過程指標：每年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達 3,000 人次以上。 三、結構指標：滾動檢討政黨法。 四、結構指標：完成訂定「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	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要求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 5 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時代力量)每年於領取補助金時提交使用計畫。各政黨 107 及 108 年度使用計畫均已繳交，其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之方式主要係利用政黨補助金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女性工作人員之薪資；並舉辦各種女性參政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參政能力及機會。 二、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部派員出席政黨相關會議，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達 2,200 人次。 三、配合政黨法第 43 條所定政黨及政治團體 2 年轉換過渡期(108 年 12 月 7 日前)，本部刻正蒐集政黨法施行後各政黨及政治團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針對**增加女性在政治及公共參與**之「措施/計畫」中所列各項「暫行特別措施」補提**落實各項措施的具體作為**。 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內政部回應：「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要求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 5 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時代力量)每年於領取補助金時提交使用計畫。各政黨 107 及 108 年度使用計畫均已繳交，其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之方式主要係利用政黨補助金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女性工作人員之薪資；並舉辦各種女性參政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參政能力及機會」，**本會建議：(1) 希望內政部能夠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各政黨將補助金用於女性工作人員薪資、舉辦女性參政培力課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法律明確規範各團體內部選任人員之方式及其比例，將提報政黨審議會討論，並適時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等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俟凝聚相當共識後再行檢討修法。 四、訂定「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納入社會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將予以加分之規定，並提高加分比重(2 分)，及就獲獎者給予獎勵。 五、修訂「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團體於章程中訂定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將另外予以加分，以增加女性公共參與機會。 六、每年於辦理社會團體	五、結構指標：完成修訂「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六、過程指標：108 年社會團體會務研習活動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五、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六、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體適用法律之態樣，以作為後續修法參考。 四、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訂定「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納入社會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2 分)之規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宣導，鼓勵各社會團體加強女性參與。經統計，於 108 年評鑑之 125 個參評團體中，計有 45 個(36%)達成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五、本部依「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辦理評鑑，業就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加計 1 分。經統計，於 108 年評鑑之 162 個參評團體中，計有 17 個(10.5%)團體達成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其中有 2 個團體係因上開加分標準，由原先乙等升等為甲等；本部並透過公開表揚方式，向各團體宣導提升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另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前開要點，提高上述性別比例之加分比重，由原加 1 分提高為加 3 分，以鼓勵團體增加女性公共參與機會。 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假中央聯	**的金額與其佔整體補助金之比例，並將各政黨使用計畫上網公開**，以供民眾檢視其運用情形，是否符合立法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政黨法的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是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畢竟政黨補助金來自國庫，理應資訊公開、便於公眾監督。(2)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篇的具體行動措施之一：「推動立法明定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本會建議內政部仍應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正、明文規定各政黨應於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研習活動中，納入提升女性領導或決策意識之相關課程。			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辦「108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計 364 人參加，其中女性 208 人占 57%、男性 156 人占 43%。	
3233-a-02	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業務內容攸關醫界權益，持續秉持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辦理委員聘任作業。	結構指標: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短期：107 年 1 月 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機關**提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之女性參與及代表性之措施/計畫與執行成效**。 2. **性平處：**建議擴大向公私立醫療機構推動女性參與決策，包含納入評鑑指標。
3233-b-01	一、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將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 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檢討，本部前業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條文徵詢各界意見，惟大部分地方政府及議會針對提高保障比例恐衍生民意代表性不足及引起選區劃分爭議等，仍	結構指標：研提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為瞭解各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保障性別參政相關資料，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資料。經分析蒐得之 11 國資料中，明確規範保障性別參政者有澳大利亞、法國、韓國、德國及智利等 5 國，或採立法明定候選人提名名單性別比例，或由政黨自發性於內部提名候選人時，採用一定性別比例提名名單，與我國於地方制度法明定保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有別。 二、考量各界對於是否進一步提升性別保障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針對**研修法規以提高女性參政之措施**補充說明有所**「爭議及疑慮」之處**為何，並提出**對應之研議及協調重點與進度**。 2. **性平處：**請加速推動修法，並與政治團體及地方組織積極溝通。 3.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內政部說明：「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屆女性地方民意代表僅占 27.51%，其中直轄市女性議員為 35.79%；縣（市）女性議員為 32.14%；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有諸多疑慮。考量修法影響層面廣泛，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並積極協調溝通，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修法事宜。			名額仍有相當爭議及諸多疑慮，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並積極協調溝通，俾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	鄉（鎮、市、區）民女性代表為 24.9%，尚未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單一性別比例達 30%之中程目標」，內政部對此一長期不符性平的問題現況之回應為：「考量各界對於是否進一步提升性別保障名額仍有相當爭議及諸多疑慮，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並積極協調溝通，俾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然而，**內政部已經「審慎研議」此案八年多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7 條：「中程施政計畫以每四年訂定為原則。」，因此，中程目標之意涵即為預定四年內要完成**。況且，在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 日「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或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兩次會議中多數學者專家均表支持此一修法方向，僅有少數地方民代反對，若要等到所謂有「共識」之後才要啟動修法的話，改革恐將遙遙無期，有違國家制定性平政策綱領、帶領社會改進前進之願景方向**。
3233-c-01	一、辦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	一、過程指標：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一、中期：109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2 屆委員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基金管理會委員選任時，優先推選新住民女性擔任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並研議修正相關遴選規定，增訂新住民女性代表應占所有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比例達 1/3 以上，以加強保障新住民女性之權益。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並研議新增有關提升決策及領導能力等課程或專班，以期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 三、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	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其中新住民女性代表占所有民間團體代表比例達 1/3 以上。 二、結果指標：108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達 5,000 參與人次，其中 50%以上為女性。 三、過程指標：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6 月)，民間團體代表計 10 位，其中新住民女性 4 位占 40%，刻正辦理第 3 屆委員聘任事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 屆委員(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民間團體代表計 11 位，其中新住民女性 6 位占 55%；另本部移民署刻正研修該 2 委員會相關遴選規定，以明文保障新住民女性參與權益。 二、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部移民署計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 309 場次、7,564 人次參加(其中女性 4,984 人次占 65.9%、男性 2,580 人次占 34.1%；另新住民 3,990 人次占 52.7%、國人配偶及其家屬 3,574 人次占 47.3%)。另本部移民署將於 109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中，增加提升女性決策及領導能力等課程或專班，以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 三、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候選人保證金繳納及發還制度，係為防止恣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至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針對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議題，本部刻正蒐集國外相關資料，將適時邀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	<u>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內政部將會商中選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我們肯定此一修法方向，惟**期盼能夠進一步、全面性檢討各級選舉保證金過高、侵害弱勢族群參政權利的問題，並研議推行公費選舉制度之改革方向**，由國家來支持各類弱勢族群參政，杜絕金權政治的弊端。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另為降低發還保證金門檻，維護候選人權益，本部業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未當選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之計算標準由「選舉人總數」修正為「投票人數」。	
3233-c-02	一、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農委會已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並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並將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列入農會評鑑指標之一，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希望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	一、結構指標：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 5.75%(106 年已改選完成)，經 110 年屆次改選後提升為 9.35%。 二、結構指標：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 9.2%(106 年已改選完成)，經 110 年屆次改選後提升為 12.0%。	一、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本會輔導處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並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並將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列入農會評鑑指標之一，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希望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二、108 年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 86.14%，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7.57%，將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及辦理農會人員有關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之教育訓練。 三、為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促進具有農/漁民身份之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2. **性平處：**目前採取手段以鼓勵為主，請依第 33 點次(C)將暫行特別措施修訂於農、漁會法中，加速達成性別平等。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率。 二、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同時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三、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在實務上，農會女性員工已占農會員工總數之一半以上，截至 107 年底女性員工已占 59.90%，女性主管占 52.25%，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近年來女女性			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在實務上，農會女性員工已占農會員工總數之一半以上，108 年女性員工已占 60.33%，女性主管占 54.96%，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近年來女性總幹事逐年增加，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且對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女性總幹事比率由 100 年之 15.23%提升至 108 年之 21.33%。 四、為鼓勵漁村女性關心漁會公共事務參與決策，本會漁業署訂定計畫補助漁會辦理漁村女性培力、性平推廣課程。同時為促進性平理念融入漁會決策層級，提供性平海報文宣等請漁會於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中宣導。另為鼓勵漁會提升女性決策層級比率，漁會考核辦法增訂女性擔任總幹事或女性選任人員達到一定比例，列入特殊功過計分項目。 五、108 年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比率 81.6%，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9.2%，將持續辦理宣導，並期以多重措施以提升漁會決策階層女性比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總幹事逐年增加，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而對於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女性總幹事比率由100 年之 15.23%提升至107 年之 20.54%。 四、為鼓勵性別平等理念融入漁會，提升漁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漁會考核辦法增訂女性擔任總幹事或女性選任人員達到一定比例，列入加分項目。漁會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時，補助上述漁會經費時酌增5%~10%。為鼓勵漁會推廣救育性平理念，增訂漁會考核辦法，將漁會推動性平業務列入評鑑指標，促進性別平等理念早日融入漁村，鼓勵女性會員參與漁會公共事務，提升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233-c-03	一、本部所屬 11 個委員會現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僅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餘 10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 二、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逐步提升性別比例(朝 40%比例努力)，並將性別比例原則適時檢討納入相關設置要點之規定中。 (一)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會。 (二)建議排除之委員會： 1、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屬上位法性質，建議排	結果指標： 一、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將性別比例原則適時檢討納入相關設置要點之規定中，並分年訂定累計達成度，累計達成度=【前一年度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預計該年度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 (一)108 年：40% (二)109 年：100% 二、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以達成三分之一為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經濟部資料同 24、25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除。 2、本部法規委員會：配合組改規劃，預計與本部訴願會合併成立法制司，相關組織法規已報院審議中，且未來是否仍有法規委員之設置尚於研議中，擬暫不修正組織規程，建議排除。 3、本部考績委員會、進修甄審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已有相關規範，建議排除。 三、未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除配合性別比例調查，提供最近屆期、改聘週期、總人數上限、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等基礎資料外，並研議採行相關措施，以 2 屆任期內達成為原則。	目標。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233-c-04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	過程指標： 一、請證交所於 108 年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增列每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企業再予加重給分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研議將該指標由加分項目改列為占分項目之可行性。 二、請證交所於 109 年研議將「公司應訂定女性培育計畫，以提升女性決策參與」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可行性。	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同 25(b) 證交所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加 1 分」，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9 年適用上開指標。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233-c-05	一、函請各機關盡量推派女性人選。 二、本會下(第 11)屆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選任行政作業程序中推薦足額女性人選，供首長遴選。 三、本會將依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任期屆期時，研擬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 四、本會將於近期函文與各縣市政府原民會（局、處)，請各局處按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比例原則，選任委員時，原住民女性委員應佔 3 分之 1，以提升女性之參與及代表性。	一、結果指標：單一性別委員達三分之一。 二、過程指標：遴聘下一屆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作業時，將任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取代。 於遴聘就業促進委員會下屆委員時提升性別比例。 三、過程指標：委員遴用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取代。 四、結構指標：各縣市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時，應達成原住民女性委員比例 3 分之	一、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2/10) 一、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107 年及 108 年任一性別人數比例提升情形如下： 1、10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25 人，其中女性計 12 人，比率 48%。 2、108 年 3 月 31 日：總計 27 人，其中女性計 13 人，比率 48.15%。 3、10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29 人，其中女性計 14 人，比率 48.2%。 二、本會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28235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8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90001563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u>促進具有原住民身份之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2. **性平處：**請適時統計各縣市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性別比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			
3233-c-06	修正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至少聘任一位身心障礙者女性擔任委員。	過程指標：本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至少遴聘女性身心障礙者 1 名擔任小組委員。	短期：108 年 8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3100 號令修正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聘任本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第 4 屆委員，包含聘任一位身心障礙者女性擔任委員。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3233-c-07	1. 依據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委員，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如為身心障礙者，其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強化該小組之代表性，目前本部於遴聘委員時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等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為代表，本部亦優先遴聘其擔任本部身權	過程指標： 1. 透過公民參與機制了解女性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之現況。 2. 優先遴聘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	1. 短期(2 年以內)：至少有 1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 2. 中、長期(2-4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 本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竣，該研究有助於瞭解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女性)參與公共政策之現況，以及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參與公共政策，政府應提供的支持措施。 2. 為強化部身權小組之成員代表性，目前本部於遴聘委員時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等推派任一性別代表表各 1 名(最多推派 2 名)，且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為代表，本部亦優先遴聘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及兼顧任一性別比例。 3. 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有 2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2. **性平處：**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有 2 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請說明該小組委員是否任一性別均非少於三分之一。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小組委員。 2.依據本部 106 年度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評鑑諮詢小組置委員 13 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業務主管機關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或學者專家、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聘代表組成，且各款代表總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年)：本部身權小組(預計 109 年改選)及下一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預計 108 年改選)至少各有 2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	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	
3233-c-08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新 聘之委員，至少有一位女性身心障礙者。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聘之委員，至少有一位女性身	結構指標：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規劃於本屆委員屆期時至少聘請 2 名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	一、短期：108 年 8 月 1 日 二、短期：108	教育部：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2 屆，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本屆聘請 2 名不同障礙類別(腦性麻痺、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女性擔任委員。 二、國教署已聘請 1 位身心障礙女性為第 4 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心障礙者。 三、將依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於本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委員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礙女性擔任委員。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於本屆委員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三、「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於本屆委員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年 8 月 1 日 三、短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會委員。(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三、遵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及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為提升身心障礙女性決策職位代表性，本部體育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10 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委員改聘時(聘期：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聘任 1 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3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435-0-01	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保障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另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本部業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之相關條件，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將依立法期程加速辦理，並於法規修正通過後統計受惠婦女等相關資料。 二、進行修正案之影響研究：就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留權益部分進行相關研究。	結構指標：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行政院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 日、4 月 16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修法事宜。 二、有關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移民婦女離婚後居留權益相關研究部分，本部移民署業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 109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並俟該會審議結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 回覆中未見將如何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探視權)，依據哪些條件？希望可以補充說明。 2. 第35點意見後半，希望政府「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希望政府補充說明：此修正案每年會影響多少人？若不修正時，這些婦女的處境為何？這些兒童的處境為何？修正後會有何改善？修正後，獲允在台居留之婦女其生計如何維持？是否享有工作權？政府的支持措施為何？ 3. 本點次與兒童權利密切相關，希望內政部亦能從「兒童受母親照顧的權利」這個出發點加強論述，以爭取行政院和立法院之支持。 4. 可參考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發佈，針對國際遷移情況下之兒童權利之共同一般性意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見：Joint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No. 23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State obligations reg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ountries of origin, transit, destination and return*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839-0-01	1.強化跨部會間、中央與地方間聯繫機制，以縮短行政聯繫時程，並規劃辦理社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讓中央政策能落實於地方，俾能提供即時連續之處遇與服務。 2.是類兒少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預防接種、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3.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1.過程指標： (1)強化跨部會聯繫機制，以縮短行政聯繫時程，俾能提供即時處遇與服務。 (2)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予以持續追蹤列管。 (3)每年彙整統計社政單位服務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另請教育部統計是類兒少就學情形。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會及家庭署】 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關於護送移工子女返國，合法移工生產後送子女返國再重新入國就業部分，循勞動部規劃之機制辦理；查獲失聯移工及其子女遣返部分，循移民署既有程序辦理。印辦協助印尼籍失聯移工之子女單獨返國部分，由印辦規劃辦理，我國基於兒童最佳利益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2.非本國籍兒少疫苗接種案，請疾管署及健康署研議預防接種執行程序，並請勞動部透過入境講習、編印多語版宣導手冊等管道加強宣導非本國籍孩童施打疫苗之資訊。 3.本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以社家幼字第 1080601527 號函請地方政府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以及提供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情形。 【疾病管制署】	**1.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由於關愛之家引起的關注，該機構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多次訪視，其處理方案也匯集了各部會的努力。 (2)請補充說明，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機構，或者不在機構中，散居於社區中的個案，其可能數量之估計？ (3)雖然中央政府可以訂定政策，但最後社會福利與社會服務仍繫於地方政府協調提供，建議補充說明，除台北市以外，其他地方政府的處理方式是否相同？其資源是否足夠？ **2.性平處：**有關人權指標 1(3)提及每年彙整統計社政單位服務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因辦理情形未填報人數統計，請補充 108 年各縣市政府輔導無國籍兒童個案人數。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 4.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並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類兒少照顧服務，以維護渠等權益。 5.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機制，使政府體系合法安置之無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獲得與國內兒童相同之預防接種服務機會，並使其安排至指定單位接種，達零拒絕之目標。有關統	(4)政府體系合法安置之無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 95%以上。 (※依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本點次結果指標除預防接種外，亦含括其他各項醫療保健服務，建請一併評估考量研訂。)		1.與社家署兒少福利組建立聯繫管道，並配合提供地方衛生局預防接種業務聯繫窗口，以利基層作業之順利推行。 2.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 月 1 日，參與社家署召開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7 及 8 次業務聯繫會議」並持續協商作業方式。 3.108 年自 5 月至 12 月底，累計接獲社政單位轉介 15 縣市 60 名兒童，均已請縣市衛生局協助安排該等兒童疫苗接種事宜。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籌無國籍兒少相關數據，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7 次業務聯繫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擬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勾稽比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初擬統計表格草案，將與移民署再行討論表格內容、分工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政府對外提供數據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4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041-0-01	列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之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中之「Equity」修正為「Equality」。	過程指標：召開研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於 108 年 5 月 26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在 CEDAW 的框架內，包括女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或其他，但不包括男同性戀，因為他們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故如在 CEDAW 的框架內採用 equality，則會排除男同性戀，可能影響性別平等教法的內容。 二、在美式英語及英式英語的用法上，gender equity 與 gender equality 的確有區別，在英式英語(或所謂國際英語)的脈絡中，equality 已指實質平等，但是 equity 指的是用各種手段來達到實質平等，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4 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是達到實質平等，故用 equity，在法的名稱強調用各種方式達成實質平等，較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涵。	**性平處：**在 CEDAW 的法理及框架中，實質平等為 gender equality，另英語使用者多數理解 equality 為實質平等(目的)，equity 為機會平等或公平(過程、手段)。倘若教育部認為本法之目的為達成實質平等，在 CEDAW 之脈絡下，用 gender equality 翻譯有助於英語人士立即可理解為實質平等，採用 CEDAW 之法理並未排除男性或男同性戀者之教育權。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243-0-01	一、業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依據特教學生之學習生活需求擬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提供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單位參考,尊重特教學生對於助理人員性別之選擇。 二、委託研究，或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婦女)及團體代表,研議分析現有統計數據,瞭解身心障學生之在學率(enrollment rate,或稱入學率)、輟學率及在不同性別上之接受教育情形(包括在家教	過程指標： 一、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二、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各族群獲得教育資源之情況分析報告，包括在學率、輟學率等，並有身心障礙女童、原住民、新住民等次分類統計。 三、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就學學生之之性別分布及增減變化。 四、修正補助改善無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50385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參考之依據。前揭原則第 8 條規定略以，請學校進用助理人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助理人員性別之考量。 二、辦理完成 107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與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並編製電子書公告，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Native/108/index.html 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Son_of_Foreign/108/index.html 三、公布 107 學年新住民子女各階段就學統計。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教育部]所擬之「措施/計畫」及所提之「辦理/執行情形」明顯偏離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務必依以下建議**全盤補正「措施/計畫內容」及「辦理/執行情形」**: (1)針對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提出說明，並補充已經或規劃採取的保障身心障礙女孩受教權益之「特別措施」。 (2)提供完整之教育統計資料，並明確統計**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且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 (3)請說明遲至107年度的特教教育統計年報中，仍未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身心障礙學生輟學率**」納入(p.15)，並提出補正錯失之具體作為與期程。 (4)請補提參照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所擬定之「措施/計畫」及說明「辦理/執行情形」。 **2.性平處：**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育)，並研擬積極平權措施，排除阻礙女性身心障礙者就學之原因，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就學。 三、以現有特教通報網絡，統計身心障礙學生輟學率並加入城鄉、原住民、新住民(移民背景)等次分類，交叉分析各該族群之在學率、輟學率等資料。 四、賡續以現有公務統計填報系統，蒐集統計國中小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齡人口在學率，並作分析。 五、由本部統計處現有公務統計填報系統蒐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並參考本部終身教育司提供新住民子女母群體總數等	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相關規定，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	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http://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fomas_all.xlsx 四、教育部 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申請作業說明有增列補助照護床。 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各國私立高中職改善，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8 年編列 4.25 億元專款，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如：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本原則中並未明定補助項目，各級學校如有各類無障礙設施需求均可提出申請，如學校有需照護床之需求亦可以提出經費補助之需求，目前暫無學校提出申請。本案後續於函知各單位進行申請補助時，將於說明	(1)請補充說明本點次人權指標 2(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各族群獲得教育資源之情況分析報告)是否有階段性成果可以呈現。 (2)原住民及新移民學生已建置各教育級別之性別統計，另請統計渠等不同性別及教育級別之入學率及輟學率，以符本點次意見要求。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相關統計資料，研議分析新住民子女於國小至高中職學生性別分布及在學率之計算。 六、修正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規定，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優先補助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女性就讀之學校。並督促縣市依需求逐步增設照護床。			中轉知各單位如有照護床需求，亦可以提出申請。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445-0-01	一、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北、中、南、東 4 區說明會，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與溝通。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協助提供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教材與教學之諮詢及建議、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編審爭議之諮詢與建議及進行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檢視等，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現職教師外，也納入家長團體代表，同時持續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專長之名單至人才庫，作為後續遴聘委員之參酌。	過程指標： 一、 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北、中、南、東 4 區說明會。 二、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並於 107 年 8 月起，逐年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學習階段教科書內容審定工作。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實施將強化「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之內涵。 三、 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每年發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8 月 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5、18、22 及 25 日分別辦理北區及離島、中、南及東區四場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說明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重點並了解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經考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之專業性及代表性，並為使參與的管道更為多元，爰擴增現職教師、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各 1 名，於 108 年 7 月 1 日完成第四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遴聘，目前委員會成員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者 6 名、中小學現職教師 5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1 名。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審定工作針對各出版社於編輯計畫書中列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學習重點，以及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部分，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	**1. 郭素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生殖健康」包含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與保健、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產後照顧與母乳哺餵等部分。有關「生殖健康」之內容完全忽略生產這段，台灣是很醫療化的生產，非常忽略婦女的身體自主。 **2.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44 點，請教育部說明：審查委員會深感關切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之意見，目前我國規劃如何回應(十二年課綱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內容之編輯、審定，將參據課程綱要規定辦理。為除確保教科書內容的妥適性、正確性，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已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列為教科書審查基準項目，審定工作將賡續強化該檢視指標之落實。 四、教科書使用期間，針對社會各界不同立場之人士提出與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彙整後，亦將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討論，並將相關意見轉送給各教科書出版	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 3 份並予以推廣，俾提升國中小教師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四、本部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培育性教育相關議題健康教育種子教師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每年至少 20 場次，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成長。 五、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計畫內容含「師資專業成長研習」、「重點縣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增能共識會議」、「重點縣市輔導訪視」及持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題諮詢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如審查結果涉及正確性問題，將透過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將相關意見發予出版社進行修改，未涉及正確性問題之建議，亦將函轉出版社作為教科書後續編輯和修訂之參酌。 四、針對社會各界不同立場之人士提出與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皆已透過「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嚴謹地檢視疑義內容，相關處理結果已彙整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及資訊澄清」項下，後續若有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亦將持續透過「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進行嚴謹的檢視。 五、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 108 年度業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 4 件，並辦理性教育相關增能工作坊及研習 5 場，以提升國中小教師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六、本部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業於 107 學年度培育 39 位十大議題(包含性教育)健康教育種子	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2010) 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為標準)。 (2)針對第 45 點請教育部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為對話平台之運作情形及其具體成效，是否解決對立情況。 (3)第 45 點係敦促政府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以及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教師、醫事人員培訓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 **3.婦女新知基金會：** (1)專家關切重點是現有性教育是否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提供適齡、科學上精準且與時俱進之全面性教育，特別是針對 LBTI 的健康權益。但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社參據修訂，以確保教科書內容之正確性與妥適性，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 五、後續為提升國中小階段教學現場教師有關性教育之專業知能，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予以推廣。 六、另本署將持續加強國中小健體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培育性教育相關議題健康教育種子教師，持續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	續維護與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內容。 六、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 七、每年於大專校院遴選推廣學校予以輔導，並辦理 1 場全國大專校院成果發表暨觀摩會。 結果指標： 一、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性別教育議題納入資職前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達修課人數達 4,000 人。 二、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台檢核各項議題開課情形功能。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109 年 6 月 30 日	教師，並於 108 年 8-12 月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共計辦理 30 場次，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成長。 七、針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國教署辦理校園性教育(愛滋病防治)計畫」宣導，辦況說明如下： (一) 為增加校園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已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1場次研習其中內容有【全人性教育與愛滋防治教育】、【愛滋關懷】、【愛滋感染者現身分享】、【網路約會】、【藥物濫用與愛滋】及【愛滋病防治政策與新知含 PrEP 藥物新知與澄清】。(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9日新北市中信飯店辦理。中區場次已於108年6月1日台中市維他露會館辦理。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7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 (二) 107學年度完成重點縣市(澎湖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輔導訪視作業計輔導27場次，108學年度重點縣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實地輔導訪視迄今完成9場次；輔導重點在於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	從執行情形中僅見辦理相關課程與會議，未見有相關之分析與設計。**應具體說明針對不同年齡、性傾向、性別、障礙別等設計之相關課程，如何規劃與融入在現有教育課程中，並具體提出後續推動與成效評估之規劃，以符專家之建議。** (2)性健康與生殖重點仍維持原有現況，以生理二分做為教育基礎，例如兩性交往、兩性生理構造，未徹底將 LBTI 多元性別之需求納入教育之中。且性健康課程偏重在愛滋防治與問題防治(例如性病、網路援交等等)，問題化青少年的性與情感需求，未能提供正向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關資訊與資源，實難稱為有足夠之性教育與性健康。 **4.性平處：**建議補充說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指導方針與課程，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以及持續推動家長瞭解相關課程及提供家長的性健康教育。 **5.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七、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持續宣導正確性教育觀念，並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研習，並研發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調訓學校教師以培力其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保障。研討會內容融入男學生輔導及介紹社會資源聯結。 九、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 102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推			愛滋病防治)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 (三)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之縣市、學校分享及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競賽得獎作品並於108年6月27日全國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實施頒獎；有關桌遊競賽作品設計主軸內容含括如下： 1.情感及性健康議題。 2.網路交友防範守則及拒絕成癮藥物等身體保護知能。 3.防治愛滋及愛滋感染者關懷。 (四) 將校園性教育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與宣導。 (五) 持續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案教材及教學資源之連結，以利學校教師搜尋、下載使用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至108年12月25日止，共計 289萬8,595人次瀏覽、78萬1,627人次下載)及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 (六) 有關國內外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新聞	**盟(詳如書面意見單)：**教育部的計畫內容並沒有考量審查委員會所建議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課程內容，重點仍是以推動性別平等及權利、愛滋病防治為主，並且未接納利害關係人(家長)的建議，適當回應解決問題，而是採用假訊息澄清製造對立，甚至還汙衊家長造謠。性平教育的融入狀況，考慮不周易產生混淆。建議內容： (1)應提供專業性健康方面的教材，前端預防的角度教育兒童、青少年、青年從健康出發學習性的價值、性倫理、尊重自己和他人。 (2)家長是學生的最主要利害關係人，教育應讓家長有參與的機制，教育部性平委員會家長席次應要增加兩到三席，並且應要接納多元的聲音，性別平等的原則之下，在執行的時候應當有民主參與的討論。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間應要互相尊重，在會議中對家長委員污辱的委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與教學參考教材等相關宣導品、辦理行政人員研習、輔導推廣學校及辦理成果觀摩會，以增進大專校院教師性教育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 十、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俾提升教師有關性教育之知能。 十一、建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開課情形。			報導及該報導時事評析，內容包括(性教育之身體保護及尊重他人相關知能、愛滋關懷、網路約會及助興藥物與愛滋防治現況討論等)，由專家撰寫上傳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瀏覽者參考，於108年1月1日截至12月25日止已上傳17則。 (七) 國教署補助台灣性教育學會於108年5月11日辦理「人之初始，愛之歸屬：家庭性教育」學術研討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一同研討，內容包括「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家長如何提供給孩子一個有安全感和充滿愛的環境，讓孩子的正確性心理與行為發展，獲得適當的模範與指引」及「與孩子談性說愛的能力與信心」等。 八、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參加人員為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計約 250 人參加。 九、為擴大輔導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自 108 年度起以中心學校及推廣學校計畫分年分 4 區方式辦理，每區各遴選 6 校擔任推廣學校(高關懷學校)，	員應予解聘。 (3)教育部應針對爭議的問題對焦回應。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以及各邀請 3 所已擔任過推廣學校者擔任中心學校(輔導學校)協助輔導推廣學校： (一)辦理 3 場共識會議:由對推廣學校說明推動方向及輔導團隊針對各校執行計畫給予建議，並由 4 區中心學校分享運用教學資源（如工作指引、教學參考教材、主題海報、單張摺頁、教學簡報等）之實務經驗，以協助學校順利透過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面向全面推動，共計 227 人次參與。 (二)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會」:各校分享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結合校內跨處室資源辦理系列講座、世界愛滋病日活動、參與校慶等，及培訓志工或學生社團進行班級或社區宣導等實務經驗和特色成果，並表揚成效良好學校，共計 165 人參與。 十、107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情形:一般選修課程計有 35 所大學 125 系所開設 313 門科目，共計 5,847 人次師資生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計有 40 所大學 67 系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所開設 469 小時，共 5,242 人次師資生修習。各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範圍主要包括：性別教育、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心理學、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心理衛生、性別與教育……等，含蓋性別特徵；至一般選修課程及教育議題專題開設系所及科目廣泛，包括性教育、性別演化與性別衝突、性別與教育、性別與健康、……等，多數課程內涵包括性別認識與認同及性教育，並觸及「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屬性。 十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台檢核各項議題開課情形功能現正與平台設計團隊商討，預計於 109 年度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	
4445-0-02	一、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持續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發展性健康促進相	結果指標：108 年新增瀏覽人次至少達到 6 萬人次。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8 年 1 月至 11 月「青少年網站 性福 e 學園」新增 11 萬 1,555 人次瀏覽。	**1. 郭素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生殖健康」包含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與保健、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產後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關衛教資源，並納入「青少年網站-性福ｅ學園」網站，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運用。 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性教育，提供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輔助教材及衛教資料予教育部，以建立有效完整的校園性教育。 三、持續蒐集及分析青少年於「青少年網站-性福ｅ學園」網頁之諮詢問題與回饋意見，滾動式檢討以修正相關性健康促進宣導作法及內容。				照顧與母乳哺餵等部分。有關「生殖健康」之內容完全忽略生產這段，台灣是很醫療化的生產，非常忽略婦女的身體自主。 2.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第 45 點係敦促政府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以及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教師、醫事人員培訓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 3.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健康與生殖重點仍維持原有現況，以生理二分做為教育基礎，例如兩性交往、兩性生理構造，未徹底將 LBTI 多元性別之需求納入教育之中。且性健康課程偏重在愛滋防治與問題防治(例如性病、網路援交等等)，問題化青少年的性與情感需求，未能提供正向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關資訊與資源，實難稱為有足夠之性教育與性健康。 **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 (1)2018 年性病新增人數，全國及 15-24 歲年齡層均下降，性傳染病防初步有正面效果。但愛滋全年新增個案數及每 10 萬人比例，仍遠高於鄰近的日本及韓國。15-24 歲年齡層亦高於鄰近的日本及韓國。 (2)社會有一氛圍，將愛滋下降歸功於 2018 年 9 月開始的「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用藥」預防性投藥計畫，可能有其風險。 (3)人民努力吹哨示警，卻有官方色彩雄厚的機構「事實查核中心」以「造謠」打擊，令人遺憾。 (4)建議： a.愛滋性病防還是應由 ABC 為先（節制性行為、單一性伴侶、保險套性行為)，不應一味力推昂貴（單顆 345 元且須每天服用)、只能預防愛滋(不能預防淋病梅毒等)、可能有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藥物副作用的「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用藥」 PrEP。 b.當民眾憂心年輕人性健康而以國人性傳染病數據示警，有官方色彩之機構應以合作態度而非打壓態度誠懇分析數據，不能一味鴕鳥不肯面對事實真相。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全的國家及社會。 c.性教育這幾年來爭議不斷，而青少年的感情和交友，和婚前性行為、墮胎、性病..問題，引起家長、老師、衛生單位的關切。建議整全的性教育必須包括醫學的觀點和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為主軸。
4445-0-03	一、中央警察大學持續教授「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及相關性別平權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權知能。 二、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以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等知能，	過程指標：中央警察大學每年「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目標每年開課至少 12 門，修課學生至少 300 人。107 年成效已達成前述目標，未來將持續辦理。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教育部辦理。另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相關推動情形部分： 一、中央警察大學業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 13 門，修課人數計 367 人，其中女性 75 人占 20.4%、男性 292 人占 79.6%。	**婦女新知基金會**：無論是警察學校或是軍事學校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報告內容，可視為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並非新措施或增強。且措施計畫中雖然提及要融入 LGBTQIA 之權益，但針對性平與愛情相關講座重點依然停留在兩性相處與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上，未見新意與革新。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增加情感教育、情緒教育之認識，另辦理性平與愛情系列講座，包含情感教育、兩性相處、性平事件防治、性平事件處理經驗分享、情緒教育等與性平教育宣導、提升性別平權觀念相關主題，請講師以不造成標籤化及社會烙印的方式，融入 LGBTQIA 權益等相關資訊於演講主題中。	結構指標：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發布施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 過程指標：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辦理教職員（生）自主參與的性別平等與愛情系列講座，每學期舉辦 2 場以上。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14 門，修課人數計 4,456 人，其中女性 442 人占 9.92%、男性 4,014 人占 90.08%；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 6 場次，計 795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192 人占 24.15%、男性 603 人占 75.85%；另於 108 年 4 月辦理警職人員常訓學科講習，計 87 名教職員參與，其中女性 32 人占 36.78%、男性 55 人占 63.22%。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賡續落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經統計，108 年 1 月至 12 月尚無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件。	
4445-0-04	一、持續補充並加強軍事校院性別平等授課內容，並要求軍事校院召集校內相關授課教師，討論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課程。 二、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持續辦理軍事校	過程指標：要求各軍事校院研擬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並自 108 學年度起，將研擬之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完成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開設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8 年 1-12 月執行情形： 一、本部 106 年 3 月 17 日部頒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已由各軍事校院將性別關係科目納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108 年 1-12 月(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各軍事校院開設「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相關內容之教育課程，計陸軍官校開設「性別與文化」、空軍官校開設「身心健康管理」、國防大學開設「性別教育」、國防醫學	**婦女新知基金會**：無論是警察學校或是軍事學校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報告內容，可視為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並非新措施或增強。且措施計畫中雖然提及要融入 LGBTQIA 之權益，但針對性平與愛情相關講座重點依然停留在兩性相處與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上，未見新意與革新。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院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等之認識。		及選修作業。	院開設「性別與健康」、陸軍專科學校開設「性別關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開設「軍隊中的性別關係」等相關課程，合計必(選)修共 1,808 人次。 二、持續要求各軍事校院研擬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並將研擬之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完成「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647-0-01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 二、為防制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行為之人員於管制期間進入校園內任職擬訂定契約進用人員相關規範，以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是類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又為使學校得以查詢擬雇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是否涉有上開不適任行為且於管制期間，擬建置「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提供學校查詢及通報使用。 三、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	結構指標：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 二、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三、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 過程指標： 一、建置「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二、委辦「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	短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9 月 30 日 中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9 月 30 日	教育部：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依循同法第二、十二、十四、十七條之規範，故明確制定性別平等教育「依法應涵蓋之範圍」，藉由「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的推動，期盼實踐母法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立法目的。 二、配合「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施行，刻正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 (2)請具體說明「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中**各項委辦案的進度及內容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直接相關之處**。 **2.性平處**：辦理情形業包括修訂相關規定、建置系統、辦理研究、針對雙性人議題研發教材及個別走訪協助特教學校改善環境等，建議補充說明針對女學生、LGBT 學生及外國籍學生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員培訓課程」，列入認識多元性別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議題課程。 四、針對學生受性騷擾或性霸凌部份，已委辦「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將 2015 至 2017 年校園性別事件統計數據依學制及事件樣態，抽樣進行個案分析，據以提出可能成因及防治策略。 五、針對跨性別學生部份，已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訪談學校相關人員、辦理座談等方式，據以研擬相關作法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提出可行機制及防治策略，指導各級學校運用。 三、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 四、每年度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至少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建立性個別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性平知能。	短期：108 年 9 月 30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	通報及查詢系統」，其中將有性侵害、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不適任者列入查詢，各級學校不得錄用。 三、教育部於 108 年業籌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小組」，共計 8 名學者專家及學校人員，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召開 3 次會議，完成培訓課程修訂。 四、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施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資料庫建置。 五、教育部委託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業抽樣分析 104 至 106 年度校園性騷擾屬實事件 153 件及校園性霸凌屬實事件 60 件，成果報告提出 5 項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建議，刻正審查作業。 六、本部委託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業已辦理完成，相關成果已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報告。前述委	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以符本點次意見要求。 **3.婦女新知基金會：** (1)台灣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迄今，相關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已有相關法令與準則。針對專家建議，應不僅只是以落實現有性平法之內容回應，**必須全面檢視現有之通報系統表格與文件，修正相關表格與統計指標，提出具體期程規劃以及相關調查數據，以回應專家建議要有定期調查與分析，採取聚焦且客製化措施，保障 LBTI、身心障礙、外國學生。** (2)現有之性平事件通報系統，將性騷擾與性霸凌分開統計。但實務上，性霸凌之定義與性騷擾多有重疊，且多數性別霸凌或性霸凌常常是伴隨多重樣態而來，現行統計是否能清楚反映現況? **應檢討現有統計指標，使其更貼近校園現況，以利制定後續保障措施與落實在教師增能培訓。**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六、為強化對於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本部國教署擬於國教署性平別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中納入「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並產出至少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 七、10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109 年 2 月，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學校政策，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並發展	六、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辦理 3 場工作坊。 七、選擇適當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製成影像、手語、易讀版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辦計畫之成果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本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時，安排計畫主持人進行演說及說明。後續本部仍將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加強宣導，並與各大專校院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換。 七、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 6 件。 八、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校園環境，提升學生性平知能，達到校園中全方面性平意識的融入，已走訪 14 間特殊教育學校，並請各校依據校內需求申請諮詢服務，另辦理 4 場工作坊，提升現場教師之性平知能。	(3)雖然性霸凌已於2011年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但多年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委員培訓課程，重點常放在性騷擾調查上，對於性霸凌部分較少著墨。學校受理相關案件時也常以熟悉的性騷擾受理與分類，惟部分性霸凌案件之樣態與調查雖與性騷擾相似，但在調查重點及後續處遇上所採取之措施應有不同。**建議針對校園性霸凌，特別是針對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歧視樣態等性霸凌應有進一步了解，並以此設計相關課程與培力，增加相關人員敏感度與專業。**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特殊教育學校性平與輔導實務手冊(身心障礙學生篇)。 八、研編教師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並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教師工作坊，強化聽覺、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類學生宣導。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學生，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			九、本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在明新科技大學及 12 月 6 日在環球科技大學辦理 2 場「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邀請手冊主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院長分享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手冊編製特色與使用方法。本手冊目前為試閱版，尚未正式發行，預計於 109 年度對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辦理研習並蒐集相關建議，修正後正式發行。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學生，將規劃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 十、109 年度業委託 4 所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對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工作坊」。	
4647-0-02	1.每 2 年度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以強化對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	過程指標： 1.社會福利機構及補教業書面查核率達 100%。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依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轄內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均達 50%，補教業實地查核率均達 20%。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者)及補教業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之查核。 2.針對兒童及少年等特定對象，本部加強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工作，包括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如「我是好主人」、「身體我最大」-兒童性侵害防治教案光碟、「如果天空不下雨」-兒童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案、「Show Me Your Love」及「我們這一班」等，提供各級學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落實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另為加強身心障礙主要照顧者、學校教職人員及相關機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防治之基本概念、並強化其敏感度，並編印「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教材」及「築愛踏實、身心障	2.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達 50%。 3.補教業實地查核率達 20%。			行情形」，請**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 (2)請補足針對以**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性別暴力防治**「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 **2.性平處**：衛福部填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轄內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均達 50%，補教業實地查核率均達 20%，請補充查核之結果。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礙性侵害防治－給照顧者的小叮嚀」防治宣導摺頁，並分送至各相關學校及機構使用，期能降低智能障礙者受暴風險、進而促進智能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				
4647-0-03	一、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透過專題演講、影片賞析等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規劃於教學活動中融入 LGBTQIA 權益及衛教等相關資訊；持續進用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之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二、強化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訓練，以回應多元群體之服務	過程指標：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另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推動情形部分：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賡續針對學生不同階段需求，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每學年至少舉辦 2 場次性別議題專題演講。108 年 1 月至 12 月警大計辦理 2 場次、2,418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517 人占 21.38%、男性 1,901 人占 78.62%；警專計辦理 6 場次、795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192 人占 24.15%、男性 603 人占 75.85%。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薦派教職員、性平委員及承辦人員參加初階及進階性平調查專業培訓、性別平等相關培訓座談會與性侵害預防專業人員等課程，以提升相關人員性平職能。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 (2)請補足針對以警大及警專中**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需求。另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防治方法、宣導策略與調查、處遇機制等，均依相關法規處理，如發生此類事件時，積極介入了解與分析事件發生原因，並推動必要防處措施，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三、為強化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108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業增聘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各 1 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增聘臨床心理師 2 名，以充實專業輔導人力。 四、為利性別平權教育事務之推動，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別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108 年上學期警大及警專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由相關單位報告性別平權教育工作內容與辦理成效及討論未來工作方針，以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4647-0-04	一、持續補充並加強軍事校院性別議題授課內容，透過專題演講、團體討論及學生社團等活動，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二、持續進用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之教師，開設適宜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鼓勵學生選修。	過程指標： 一、持續落實軍事校院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培訓，鼓勵學生選修。 二、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相關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納入研討，強化學	一、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 106 年 3 月 17 日部頒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由各軍事校院將性別關係科目納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108 年 1-12 月(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陸軍官校開設性別與文化等議題等課程，合計必(選)修 4,438 人完成修課，其中國防大學開設「性別教育」、陸軍專科學校開設「性別關係」、海軍官校開設「性別文化與社會」、國防醫學院開設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學校內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含認識多元性別)，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四、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檢討分析，依軍事校院實務需求，滾動式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對發生性別平等事件之調查處理流程進行督導考核，強化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	校性平事件防處能力。 三、定期統計學校防治教育課程執行情形(含認識多元性別) 四、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軍事校院實務，滾動式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並每 2 年配合本部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對發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軍事校院，進行調查處理流程督導考核。	三、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長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性別與健康」等課程，內容均包含多元性別議題。 二、108 年 1-12 月軍事校院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事件計 7 件(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 件、陸軍官校 1 件、海軍官校 1 件及中正預校 2 件)，均依部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納入各軍事學校性平委員會研討，以強化學校性平事件防處能力，並建立正確觀念，避免類案再生。 三、本部 108 年 5-7 月辦理「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針對各軍事校院近 2 年曾肇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實施處理程序、當事人雙方之相關輔導作業實施輔導考核，適時提供問題解答，精進各軍事校院性騷擾防處能力。	(2)請補足針對以各級軍校中**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另請補充說明部分軍校（如：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等）未依部頒課程基準表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之原因，並說明鈞部落實具體督導的作為。
4647-0-05	1.有關本署少年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除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	過程指標：落實「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例行辦理性侵	短期：108 年 3 月 31 日(預計共 80 人參訓)。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4) 法務部矯正署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霍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特別著重於保障、保**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件具體措施」以三級預防概念建立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外，並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2.建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機制，少年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重大違紀事件時，少年矯正機關即填載「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及家長（監護人）等，積極聯結法院、家庭之資源共同防治是類事件並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3.管教人員依學生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資料，妥適分配學生居住之舍房，避免渠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不同性別或性傾向收容	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並能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將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調查，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有效預防及處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事件。		上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88 名。至於妥適分配舍房、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及申訴管道等，均持續辦理。	**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 (2)請補足針對以矯正機關校中**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另因部分矯正機關之性別暴力施暴者為機關管教人員，故請補充說明**針對「管教人員傷害收容人」之防治作為**。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人，遭受同儕欺侮或歧視。(短期) 4.管教人員利用適當場合或時機，向學生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告知如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時，應即向管教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另為暢通矯正學校校內溝通管道，避免學生受到不當侵害，依「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 條規定，矯正學校皆設有申訴制度，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向法務部提出再申訴。(短期) 5.本署於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之研習課程時，適時納入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團體侵害之案例研析，以強化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工作同仁之正確觀念與處理技巧。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4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849-0-01	1.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並視個案需求，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單一窗口提供個管服務。 2.因應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及增進我國孕產兒健康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經參考各縣市嬰兒死亡率、青少女生育率及考量縣市資源，國民健康署自106 年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就具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含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個案)，提供孕期	1. 持續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生育保健服務，並賡續結合民間團體補助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2.「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檢檢查率，每年達90%以上。(短期：109 月 7 月) 3.賡續辦理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促請各網絡單位加強運用該服務流程，輔導個案接受轉介服務。	1.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2.短期：109 月 7 月 31 日 3.短期：109 月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會及家庭署】 1.「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109 年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 2.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各縣市持續府內各單位橫向連繫，並促請相關網絡單位落實將有需求個案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服務。 3.108 年 4 月 30 日與內政部戶政司、教育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等跨單位開會，決議每年 2 月彙整各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轉介社政單位統計數據，並公開資訊。 【國民健康署】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108 年結合 9 縣市推動辦理，將於彙整各縣市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原訂早產指標係為誤植，應為收案人數）。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懷孕學生及年輕母親並非侷限於「未成年少女」或「高風險孕產婦」等特定族群，請針對**<u>保障所有「懷孕學生」</u>**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 **2.性平處：** (1)請補充 108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檢檢查率。 (2)建議於期中審查前公開 108 年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完整統計數據(包含轉介人數)。 (3)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建議如下： a.評估未成年母親之托育補助及生活補助，現行作法及金額是否足以支持未成年母親及子女之就學、就拖及基本生活，或提出因應措施。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至產後 6 週之個案管理關懷追蹤等服務及社福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3.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 4.定期蒐集內政部戶政司、教育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等跨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相關統計數據，並公開資訊。	4.定期每年 2 月彙整各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轉介社政單位統計數據，並公開資訊。	4.短期：109 月 7 月 30 日		b.補充單親培力計畫，並考量提高學費補助。
4849-0-02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復依「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結構指標：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過程指標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諮詢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逐條檢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注意事項、彙報表、個案服務	**性平處：** (1)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之結構指標（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辦理情形，請說明研訂原則及方向。 (2)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之過程指標 2（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明訂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另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提出申訴或救濟。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學校	一、每年度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1 場次。 二、每年度檢視並督導各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三、每年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學則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 四、每年列入學校校長、學務及輔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 。 五、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督導學校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轉介單、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之適切性，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召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諮詢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高級中等以下具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教師計 8 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會蒐集修正意見。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相關資料後，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邀請本部性別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等召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諮詢會議，蒐集修正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意見。 三、持續列入 108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座談會及承辦人傳承會議、輔導主任、學務長會議宣導。 四、 因應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於 108 年 11 月調查懷孕學生彙報資料時微調調查項目，列入追蹤各學年度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於 107 學年度之就學情形，以檢視	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目前學校納入相關請假規定之情形。 (3)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建議如下: a. 補充「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 b. 推動懷孕女學生得攜嬰幼兒上學、使用學校哺集乳室及使用員工托兒所等措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二、 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增訂知悉學生懷孕處室聯繫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與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促使學校以不漏接之處室聯繫流程，依懷孕學生之協助需求提供校內之彈性課務之重考選項、提供助學金等等。 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不得因學生之懷孕因素中斷學業 。 依據調查各學制學校協助懷孕學生之統計結果，檢驗各級學校提供懷孕學生之協助及就學情形 ，並依調查結果列請各主管機關提其性平會研商檢討改進作法。	短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學校執行本部所定要點對懷孕學生輔導協助之效益。有關 107 學年度懷孕學生就學情形之統計資料，預計 109 年 2 月初統計完成。 五、列入學校校長、學務及輔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108 年 6 月 21 日於教育部 108 年度第 1 次四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及 108 年 8 月 29 至 30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分組討論「大專院校懷孕學生處遇」。 六、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計約 250 人參加。 七、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08 年 12 月 3 日發文督導地方政府及本署所屬學校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四、每年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人數統計，並就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五、依據統計 106 學年度學校回報學生懷孕事件資料，針對學校回報資料，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懷孕學生之復學情形。 六、每年配合各校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期程（依學期每年 2 次），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107 年度已檢視完畢，未列轉學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均已請學校修正。 七、定期對學校行政主管（校長、學務、輔導等）宣導 。 八、因個案督導學校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			八、學校函報學則備查時，檢視各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查所轄 70 所大學校院及 83 所技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校院另依國防部及內政部規定辦理)之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全數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納入規範。 九、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以增進教職員生了解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 十、 有關將懷孕學生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之補助對象，目前協處情形如下： （一）如學生身分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學生（含未婚懷孕婦女）、原住民學生、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經濟弱勢條件，自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另本計畫規劃於 109 年度起，增列「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亦可申請本計畫，懷孕學生如符合家庭經濟突遭變故之條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亦可申請本計畫相關扶助措施。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051-0-01	一、規劃委託專家學者以前開研究結論為基礎，研擬同工同酬之可行作法，並評估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 二、勞動部已將各行業別、職業別(技術程度)、年齡別、族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兩性薪資統計納入每年編製之「性別勞動統計」報告書。 三、針對女性(男性)參訓比例低於 20%之職訓類別，每年擇一訓練職類滾動檢討，提高女性(男性)學員參訓比例；並優先錄取不利處境女性(男性)。 四、勞動部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服務，透過公立就	過程指標：發展同工同酬之可行作法，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過程指標：108 年擇定水電職類推動，預期女性參訓比率提升至 12%。	中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專家學者以前開研究結論為基礎，研擬同工同酬之可行作法。 持續辦理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本部 108 年度進行規劃，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2.108 年擇定水電職類推動提高女性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比例，1 至 12 月共計訓練 426 人，其中男性 376 人、女性 50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12%）。	**1.婦女新知基金會(圖表詳如書面意見單)：**經查，勞動部 103 至 108 年每年都有辦理「同工同酬」研究案，惟多年來進行多次研究，卻未能開發出具體工具及策略，無法即時回應處理當下的職場薪資差距。我國自 2014 年起，兩性同酬日亦幾乎沒有顯著變化，近五年來更是停滯不前，勞動部應積極檢討，並綜合往年「同工同酬」研究案結果，設計具體工具及措施進一步改善薪資差距。 **2.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同工不同酬所反應的因素之一，可能是女性較不易受到該職類所需之教育訓練（包括就業前之就學，以及在職進修、訓練之機會），因此被機關/構、雇主或管理人員認定為缺少部分技術或管理專業，請回覆在職訓練之提供如何兼顧性別平等？ (2)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因為女性在生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就業諮詢，依其就業能力、意願及職涯規劃，協助婦女適性就業				育、照顧方面的家務負擔以及請假、中斷、離職之需求，被雇主視為聘僱成本（或風險），進而將此成本轉化為薪資期待值。因此，要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應該要包括下面兩項政策：(1)如何讓男性與女性共同承擔這類工作，(2) 合理分配此類工作對雇主的成本（包括請假期間的薪資、替代人力、彈性工時），以免雇主將此類成本全部移轉給婦女承擔，(3) 如何藉由公共照顧服務的提供，降低就業婦女在這類工作的負擔。 (3)就上述二項因素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 **3.性平處：**建議職種成功經驗推廣至地方職訓機構擴大辦理，以符合第 51 點結論性意見所提「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 **4.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1)CEDAW 創立旨在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兩性平等。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二點：建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議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政府應致力於讓社會對於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較為擅長的工作價值被肯定，包括教保人員、幼教老師、照護、家務工作者等，薪資都低於一般平均。另外因女性從事的家事工作被歸類為非經濟形活動, 因此家庭主婦被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沒有經濟價值的角色，此乃家庭中男女歧視不平等的根源，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但國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等，會支付家庭主婦薪資，以肯定在家育兒照顧的工作產能。台灣婦女應有的權利是，能夠自由無慮的選擇，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在幫助女性選擇出於天性渴望的職業時不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 (2)建議具體做法： a. 政府應提升婦女相關工作，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幼教老師等之薪資標準，以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價值。 b. 家庭主婦(夫)的勞務參與應納入勞參率的計算。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c. 政府應支付家庭主婦(夫)薪資津貼，使在家負責照護工作的主婦(夫)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參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d. 為媽媽或主要照顧者提供喘息照顧和臨時托育服務、以及非典型職業工作如彈性工作地點等政策，讓婦女與社會保持聯繫並貢獻自己的才能需求。 e. 照顧六歲以下育兒津貼應比照政府補助準公托提高至每月 4500 元。 f. 高級中等學校、成人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家庭教育內容應強化婚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增進家庭倫理觀念及和睦相處共識。 g. 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5051-0-02	一、目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女性居多，教育部國教署訂有補助要點，就人事管理、薪資福利及相關事項達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提供經費獎勵機制，引導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友善之工作環境，另為獎勵進用少數性	過程指標： 一、依據補助要點以鼓勵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建置友善環境。 二、每年度督導各校於教師甄選及職員工進用時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國教署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字第 1080085785 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幼兒園提報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補助，截至 108 年年底，收到臺北市、臺中市及苗栗縣等 3 縣市提報申請，後續將持續受理申請補助。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應本於公平、公開、公	1. **婦女新知基金會：**查閱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女性比重統計，便會發現女性專任教師在幼兒園的性別比例，自 87 學年開始至 108 學年皆維持在 98%左右；而大專校院中，則是自 87 學年開始至 108 學年，女性專任教師比例仍然維持在 36%左右狀態。顯見近 30 年來性別隔離現象在職場幾乎沒有任何改善。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別教保服務人員之幼兒園，外加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二、教師之進用係依教師甄選等有關規定，公平、公開、公正程序辦理，無任何性別不平等措施。職員之聘用、內陞或外補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無任何性別不平等措施。 三、將於部屬機關首長會議時，適時宣導館所於人員進用時，在應聘者條件相當的前提下，能考量性別的衡平性。 四、為促進女性參與和減少性別隔離，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將自 109 年起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無任何性別不平等措施。) 三、適時透過部屬機關首長會議進行宣導。 四、將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自 109 年起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正程序辦理，不宜在另行訂定其他牴觸或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爰教師甄選簡章並未限制報考性別，只要符合教師甄選資格者，均可報考，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職員進用辦理，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所差別待遇，故 108 年度並未接獲任何性別差別待遇之投訴。 三、108.10.31-108.11.1 辦理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已納入政策宣導事項，計 22 人參加(男 11，女 11)。 四、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五、 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之指標一案，因衡量項目與指標需經研議且提前一年公告，爰將於 110 年將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增加比例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衡量指標，並配合後續辦理。	CEDAW 全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應著重在以統計數據、工具、制度等方式消弭現行狀況中對女性的歧視因素。然而，為弭平此一職業的性別隔離現象，教育部國教署訂定補助要點欲改善教保人員性別比例之措施，竟是鼓勵進用少數性別教保服務人員之幼兒園外加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恐怕將會加深職場性別歧視，無助於促進職場性別平等。 教育部統計處在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性別概況分析報告中提到，「女性校長比重，國中小接近 1/3，高級中等學校超過 2 成，大專校院則與上年（104 年）持平為 9.5%。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逐年提升，惟均不及 5 成，且以大專校院之 25.6% 最低」(數字皆為 105 年統計數據)。行政主管及校長為校內決策重要的層級，建議未來檢視應朝向「性別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Gender Quotas)」努力。 *性別比例原則是在公共政策參與上一種積極促進性別平權的體制性措施，指的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是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保障參與公共決策的性別平等，也促使決策觀點多元與權力均衡，實踐性別正義。 **2.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1)CEDAW 創立旨在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兩性平等。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二點：建議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政府應致力於讓社會對於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較為擅長的工作價值被肯定，包括教保人員、幼教老師、照護、家務工作者等，薪資都低於一般平均。另外因女性從事的家事工作被歸類為非經濟形活動, 因此家庭主婦被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沒有經濟價值的角色，此乃家庭中男女歧視不平等的根源，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但國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等，會支付家庭主婦薪資，以肯定在家育兒照顧的工作產能。台灣婦女應有的權利是，能夠自由無慮的選擇，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在幫助女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性選擇出於天性渴望的職業時不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 (2)建議具體做法： a. 政府應提升婦女相關工作，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幼教老師等之薪資標準，以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價值。 b. 家庭主婦(夫)的勞務參與應納入勞參率的計算。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 c. 政府應支付家庭主婦(夫)薪資津貼，使在家負責照護工作的主婦(夫)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參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d. 為媽媽或主要照顧者提供喘息照顧和臨時托育服務、以及非典型職業工作如彈性工作地點等政策，讓婦女與社會保持聯繫並貢獻自己的才能需求。 e. 照顧六歲以下育兒津貼應比照政府補助準公托提高至每月 4500 元。 f. 高級中等學校、成人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家庭教育內容應強化婚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增進家庭倫理觀念及和睦相處共識。 g. 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051-0-03	1.護理人員：建構性別友善護理職場計畫 (1)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i.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於護師節或相關活動於媒體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 ii.推動高中及國中小學宣導護理工作觀點的教育（如夏令營），提升學生對兩性的認識及選擇護理的機會。 iii.強化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 (2)落實職場工作權益保障： i.推動護理人員性別工作平等在職教育課程。	1.護理人員： 結果指標：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由 2.58%至 3.8% 108 年：2.7% (4,500 人) 109 年：3% (4,950 人) 110 年：3.3% (5,500 人) 111 年：3.8% (6,300 人) 2.托育人員： (1)結構指標：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2)過程指標：將托嬰中心薪資水	1.護理人員：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2.托育人員：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3.醫師：短期(108 年 1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 108 年底統計結果，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男性為 5,549 人，比率為 3.17%，相較 107 年(2.89%)已有逐漸提升之趨勢。 2.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1）男性護理形象宣導：108 年 5 月補助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會中蔡總統表達對男性護理師之貢獻與認同，鼓勵更多男性參與護理工作。 （2）推動學生之護理工作觀點教育：108 年由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 4 家醫院合作，訂於 7 月舉辦高中及國中小南丁格爾護理體驗營。 3.落實職場工作權益保障： （1）鼓勵男性護理人員通報護理職場爭議案件並確實查處。 （2）強化男性護理人員公共政策參與與專業認同：持續提供護理團體推荐男性會員成為本部護理議題相關委員或專家代表。本部護理人力諮詢會聘有男性委員 1 名，並於 108	**1.性平處：**結果指標 3 有關「107 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百分之 80 的醫院均能符合醫院評鑑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情形僅填報「超過 80%醫院符合女性醫師友善環境之相關規定」，建議補充實際符合比例。 **2.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1)CEDAW 創立旨在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兩性平等。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二點：建議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政府應致力於讓社會對於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較為擅長的工作價值被肯定，包括教保人員、幼教老師、照護、家務工作者等，薪資都低於一般平均。另外因女性從事的家事工作被歸類為非經濟形活動, 因此家庭主婦被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沒有經濟價值的角色，此乃家庭中男女歧視不平等的根源，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但國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等，會支付家庭主婦薪資，以肯定在家育兒照顧的工作產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ii.鼓勵男性護理人員藉由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通報職場性別不友善案件，改善其職場困境。 (3)強化公共政策參與：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護理專業團體活動與擔任團體代表(如專業學協會理監事、政府機關之專家代表等)與政策參與，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 2.托育人員：改善托育人員低薪條件： (1)規劃運用合作契約機制與托嬰中心約定托育人員薪資條件，以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水準。 (2)將托嬰中心薪資水準列為補助計畫之審核條件。	準，列為其參與 0-2 歲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之條件。 (3)結果指標： 1.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自本部訂頒之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 2.本部訂頒之要點前項，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		年 4 月全國醫院護理主管會議出席並擔任主持人，共同討論護理職場相關議題。 【醫事司】 於 109 年 1 月 2 日完成統計 108 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超過 80%醫院符合女性醫師友善環境之相關規定。 【社會及家庭署】 為落實改善托育人員薪資低薪現象，確保其薪資待遇，維護其勞動權益，本署前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明訂簽約合作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應於 4 年內達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水準，並明定調漲薪資之期限與機制。	台灣婦女應有的權利是，能夠自由無慮的選擇，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在幫助女性選擇出於天性渴望的職業時不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 (2)建議具體做法： a.政府應提升婦女相關工作，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幼教老師等之薪資標準，以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價值。 b.家庭主婦(夫)的勞務參與應納入勞參率的計算。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 c.政府應支付家庭主婦(夫)薪資津貼，使在家負責照護工作的主婦(夫)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參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d.為媽媽或主要照顧者提供喘息照顧和臨時托育服務、以及非典型職業工作如彈性工作地點等政策，讓婦女與社會保持聯繫並貢獻自己的才能需求。 e.照顧六歲以下育兒津貼應比照政府補助準公托提高至每月 4500 元。 f.高級中等學校、成人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家庭教育內容應強化婚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增進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 醫師：於醫院評鑑基準設有相關規範如下: (1)請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2)雖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針對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及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3. 醫師：結果指標 107 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百分之 80 的醫院均能符合醫院評鑑基準相關規定。			家庭倫理觀念及和睦相處共識。 g. 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051-0-04	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蒐集性別、產業、職業、技術程度、年齡之性別薪資資料，俾了解薪資落差之原因與趨勢，提供相關施政參據。	一、結構指標：提供兩性特性別薪資統計。 二、過程指標：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產生性別、產業之兩性薪資資料；辦理「人力運用調查」，產生職業、技術程度、年齡之兩性主要工作收入資料。 三、結果指標：按月發布性別、產業之兩性薪資資料；按年發布職業、技術程度、年齡之兩性主要工作收入資料。	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完成本總處業管之指標統計。	1. 業於 108 年 5 月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網公布統計結果（網址： 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1849&CtUnit=936&BaseDSD=7&mp=4）。 2. 業於 108 年 1-12 月完成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網址：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7170&ctNode=526&mp=4）。	**性平處：**請說明完成人力運用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是否回應本點次「蒐集性別、產業、職業、技術程度、年齡之性別薪資資料」？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253-0-01	一、產假規定部分：為研議我國產假相關制度之妥適性，擬分析先進各國之產假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育嬰留職停薪規定部分：加強宣導、建立性別平等概念，以落實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一、過程指標：刻正委託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我國產假制度實況調查分析」之研究，並預計於 108 年 7 月前完成。 二、過程指標：(一)每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 (二)「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人次)：	短期：108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 本部 108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 場次，參與人數計有 2,355 人次。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培力工作坊」2 場次，參與人數 70 人，共計 2,425 人。 二、 有關委託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之「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案，業於 108 年 6 月完成。研究結論指出，目前國際勞工組織的規範與歐美鄰近國家產假週期多達 14 週，產假薪資來源來自社會福利或由社會福利與雇主共同負擔(我國現行全由雇主負擔)。建議如欲延長產假應併同思考產假薪資公共化(由雇主、勞、健保或政府稅收等相關福利措施)議題。因涉及產假薪資來源，須長期規劃並審慎研議，以凝聚社會共識。	**1.婦女新知基金會：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女性比例（81%）仍遠高於男性（19%），請主管機關除宣導之外，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研究分析，提出「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並將之納入措施／計畫內容及人權指標。** **2.性平處：** (1)請依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產假)是否研修。 (2)建議加強於措施/計畫內容呈現結論性意見所提之「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並提出相對應之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3)措施/計畫內容提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部分，建議於 108 年辦理情形補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統計，以利理解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差異。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018 年： 2,300； 2019 年： 2,400； 2020 年： 2,500； 2021 年： 2,600； 2022 年： 2,700。			**3.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勞動部回覆「歐美鄰近國家產假週期多達14週，產假薪資來源來自社會福利或由社會福利與雇主共同負擔(我國現行全由雇主負擔)。建議如欲延長產假應併同思考產假薪資公共化(由雇主、勞、健保或政府稅收等相關福利措施)議題。因涉及產假薪資來源，須長期規劃並審慎研議，以凝聚社會共識。」但勞動部似乎僅只於「思考」，應該積極採取行動，包括收集資料（包括需要修改的法規；所需經費、可能來源；對婦女與兒童之好處；可能之正面和負面經濟衝擊等），展開跨部會研商規劃，並廣為討論、凝聚社會共識。 (2)就上述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
5253-0-02	一、107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本部針對 2-5 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	過程指標： 一、每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自 107 學年度起	一、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 (一)在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方面，108 年業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51 班，增加約 2 萬 5,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108 學年度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	**1.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教育部及衛福部增設之平價教保其實以準公共化幼兒園（約 11 萬個收托名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準公共化保母為大宗，真正的公共化幼兒園（約 25000 個收托名額）及公共托嬰中心（僅 7433 個收托名額）增加之收托數非常少數。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擔」之雙軌推動，說明如下： (一)在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方面，本部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外，另於 106 年-111 年規劃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2,247 班，預估可再增加約 6 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會。另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尊重家長選擇權，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於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 (二)在減輕家長負擔方面，本部除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並配合準公共機制之推動期程，	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於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 二、於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納入養育多胞胎子女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二、短期：107 年 9 月 28 日	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公共化)提高到 54.6%(公共化及準公共)成長逾 15%，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三)在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方面，為銜接衛福部 0 至 2 歲津貼而新增的支持措施，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對符合請領資格之生理年齡滿 2 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學齡 5 歲幼兒，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每人每月撥付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為簡政便民，本部國教署已建置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簡化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流程，並設置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幼兒家長諮詢，此外，亦透過推播相關宣傳影片，以利幼兒家長知悉相關資訊及可獲得之政府協助。 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令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並於 108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宣導。	(2) 然準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爭議不斷，顯見政府的準公共化管理機制嚴重失能，包括違法超收費用使政府的平價承諾，例如報載參與準公共化的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六三幼兒園向家長違規收取每學期 18900 元的才藝費；例如參與準公共化的新竹市私立拉菲爾幼兒園不但每月超收 4500 元學費，甚至以過期發霉食品製作幼兒餐點；例如加入準公共化機制的台中市私立晨光托嬰中心、新北市私立淯薪托嬰中心皆評鑑甲等卻傳出嚴重虐待嬰幼兒事件。 (3) 審查委員強調支持性別平等之托育服務必須「易取得、可負擔、可靠」，準公共化機制下之托育服務品質卻讓頻頻出事，家長不願信任。網路上多位母親表示因托育服務不可靠決定生產後不返回職場，要自己帶小孩；甚至有本來打算返回職場，卻因配偶或長輩擔憂托育虐嬰，而被要求放棄職涯自己帶小孩的母親。可見托育服務除了可負擔，「可靠」的托育服務亦是支持女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關鍵。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併同提出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另為全面關照 0-5 歲幼兒，自 108 學年度起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以減輕家長負擔。 二、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不以任一性別為限，各不同性別均可申請，且留職停薪期間，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三、又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適時通知有需要之教師申請辦理。				(4) 建議行政院立即研議有效改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並在具體措施實施之前，將托育政策改以新增公共化托育服務名額為主，暫緩準公共化政策之推行。 **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建議教育部研發課程和訓練模組，於國中、高中職階段，不分性別培養年輕人從事家務和照顧工作的能力。 (2)就上述二項因素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253-0-03	1.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可近性托育服務：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策略。 2.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過程指標： (1)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 (2)增加公共托育的供給量。 (3)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 2.結果指標： (1)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協助家長支付每月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托育費用，減輕家長負擔。 (2)預計 107-109 年設置 240 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2,880 個未滿 2 歲的收托名額，加上目前各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托育費用於 108 年 12 月底補助 25 億 2,850 萬 695 元，108 年 12 月計 4 萬 715 人受益。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216 處，其中縣市政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32 處，地方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4 處，共計可提供 7,433 個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3.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國準公共保母 2 萬 1,459 人(簽約率 88.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735 家(簽約率 93.99%)、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16 家(簽約率 100%)，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7 萬 7,213 個收托名額。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教育部及衛福部增設之平價教保其實以準公共化幼兒園（約 11 萬個收托名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準公共化保母為大宗，真正的公共化幼兒園（約 25000 個收托名額）及公共托嬰中心（僅 7433 個收托名額）增加之收托數非常少數。 (2) 然準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爭議不斷，顯見政府的準公共化管理機制嚴重失能，包括違法超收費用使政府的平價承諾，例如報載參與準公共化的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六三幼兒園向家長違規收取每學期 18900 元的才藝費；例如參與準公共化的新竹市私立拉菲爾幼兒園不但每月超收 4500 元學費，甚至以過期發霉食品製作幼兒餐點；例如加入準公共化機制的台中市私立晨光托嬰中心、新北市私立淯薪托嬰中心皆評鑑甲等卻傳出嚴重虐待嬰幼兒事件。 (3) 審查委員強調支持性別平等之托育服務必須「易取得、可負擔、可靠」，準公共化機制下之托育服務品質卻讓頻頻出事，家長不願信任。網路上多位母親表示因托育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縣市推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計 1.2 萬個收托名額。			服務不可靠決定生產後不返回職場，要自己帶小孩；甚至有本來打算返回職場，卻因配偶或長輩擔憂托育虐嬰，而被要求放棄職涯自己帶小孩的母親。可見托育服務除了可負擔，「可靠」的托育服務亦是支持女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關鍵。 (4) 建議行政院立即研議有效改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並在具體措施實施之前，將托育政策改以新增公共化托育服務名額為主，暫緩準公共化政策之推行。
5253-0-04	一、本總處將配合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辦理。 二、有關宣導鼓勵男性員工請育嬰假部分 (一)本總處前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銓敘部，有關評估增加更友善工作環境、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以促進性別平等一案，並經該部同年月 23	過程指標：配合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辦理，並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研習時，配合宣導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長期：配合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辦理，並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研習時，配合	人事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 一、本總處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二、有關宣導鼓勵男性員工請育嬰假部分，本總處於「107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機構及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頒獎典禮」、「108 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及「108 年推動有感人事服務新措施座談會」，均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性平處：**措施/計畫內容提及宣導鼓勵男性員工請育嬰假，為瞭解目前公務人員男性請育嬰假之情形，建議說明男性公務人員請育嬰假之成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日回復略以，現行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男女均適用相同規定，並未因性別之不同，而有不平等對待。該部將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或研習時，配合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是項留職停薪。 (二)本總處並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活動（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機構及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頒獎典禮等）或研習（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及簡任佐理人員、單列及跨列簡任第 10 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等課程）時，配合加強宣導		宣導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5253-0-05	一、產假部分 (一)查勞動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併同研商軍公教勞「延長產假及流產假週數及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依會上意見，產假及流產假期間確有可調整空間，惟其調整形式（如直接延長給假期間，或作為育嬰留職停薪之延伸等）及其配套，仍須相關機關共同研議。 (二)以現行請假規則有關娩假規定整體均略優於勞工，為保護母體及幼兒健康，並考量公私部門權益之衡平，有關	一、過程指標： 勞動部倘修訂性平法第 15 條產假相關規定，本部將配合據以研議修正請假規則相關規定。 二、過程指標 (一)本部日後於辦理相關會議或研習時，仍將持續推動是項宣導事宜。 (二)未來性別工作平等法如增訂鼓勵男性申請育	一、配合勞動部期程規劃，倘性別平法修正產假規定，本部將併同檢討請假規則娩假規定。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勞動部就相關事項研議結果辦理。	銓敘部： 勞動部暫未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產假規定，是本部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性平處：**建議補充在性工法修法之前，有關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以及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辦理情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延長產（娩）假及流產假事宜，允宜研議是否修正性平法相關規定，以一體適用於軍公教勞等人員，屆時本部亦將積極配合修正請假規則相關規定。 二、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部分：為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部前以 106 年 2 月 23 日部銓四字第 1064193907 號書函建請人事總處配合加強宣導，復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部銓四字第 1064234498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加強宣導。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無 四、生育給付部分：無	嬰留職停薪之誘因規定，本部將配合據以研議納入。			

附件 1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5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455-0-01	一、外籍家事勞工之聘僱採許可制，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條件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家事勞工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並非全無規範。 二、為兼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照顧需求，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	過程指標：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喘息服務措施，並加強宣導。 二、優化權益網站，建置多國語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系統專區」。	一、長期：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喘息服務措施，並配合宣導。(111 年 8 月 1 日) 二、短期：有關多國語言轉換雇主專區預計 2019 年 6 月底(108 年 6 月 30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為使雇主知悉「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下稱本計畫)」，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發送約 9 萬 7 千則簡訊宣傳，並配合衛福部 108 年 9 月 24 日放寬本計畫適用對象，本部復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簡訊將前揭放寬訊息通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並將長照 2.0 服務宣導資料，放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並函轉予就業服務同業公會宣傳，另請各地方政府於訪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時發送宣傳，持續運用廣播等多元管道推廣，提供雇主替代照顧人力，落實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 2.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之「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建置，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線，該專區增	**1.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外籍家事勞工需要法律保障之處，除了薪資保障、轉換雇主、喘息服務之外，還有許多其他面向，例如她們在雇主家的居住條件、工作條件、隱私權保障、通訊權保障、性自主保障、薪資保障、休息時間保障、健康權保障等。政府目前傾向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例如喘息服務）來改善外籍家事勞工的情況，但對於無法申請的勞工而言，此種服務即於事無補。法律保障的立意和執行效果，無法被服務所完全涵蓋或替代。 (2)結論性意見的主要內容是建議立法，但勞動部和衛福部對立法進度卻缺乏說明。應說明如果立法，該法律要包括哪些重要權利，預計如何規範雇主、仲介、和地方政府的義務，目前困難為何，打算如何克服，立法時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的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以保障外籍看護工休假權益， 相關經費由長照基金與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擔，預計每年 8,610 人受益。勞動將規劃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向家事類雇主宣導喘息服務。 三、勞動部為使轉換雇主資訊透明化，於跨國勞動力權益資訊維護網站增設「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查詢」，提供 4 國語言版外籍勞工最新轉換資訊線上查詢服務。 四、另規劃於 2019 年增設「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專區」4 國語言介面，提供外籍勞工得以使用母國語言瀏覽一般轉換及期滿轉換外籍勞工轉出資料與接續聘僱雇主資			加 4 國語言介面，提供移工得使用母國語言介面，瀏覽移工一般轉換、期滿轉換轉出與接續聘僱雇主等資料，促進其順利在台轉換工作。	為何。 (3)勞動部討論「保護移工及其家屬公約」也已經有相當時日，應該把該法進度、ILO 189號公約，和研議中之家事勞工保障法，其規範方式與保障內容做完整比較。 (4)若提高勞動條件，對弱勢家庭雇主可能造成衝擊，政府應估計會造成何種衝擊，影響幅度為何，如何協助這些家庭，而不能僅將之視為立法障礙。提高勞動條件對仲介業者會有哪些影響，也應有所評估，並預為因應。 **2.婦女新知基金會：**根據移民署統計，目前台灣有將近 5 萬名失聯移工（移民署 108 年 6 月統計，46980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經委託民間進行研究，103 年 4 月調查「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報告顯示從合法雇主處離開之原因以「金錢相關原因」者居多，占 55.1%，其次為「工作調配原因」者占 26.2%。「家庭類外籍勞工遇到不理性的家庭類雇主，以權威式的方式對待外籍勞工，容易引發逃離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料，以便外籍勞工辦理轉出業務之參酌。 五、為保障家事勞工權益，已研擬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行政指導，並已提送 2019 年 3 月 13 日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原雇主的念頭，其中原因亦包括社會新聞常見的工作量太大、工作壓力大、亂打亂罵及不尊重等情形。」 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亟需適當休息及喘息，然而**實務上外籍看護工進入家庭之後幾乎完全不受政府管控，實際上未能獲得休息時間，即使尋求地方政府或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仲介不願意處理」占 28.0%，其次為「沒有效果」者占 23.1%，再者為「仲介/移民署請我們回家，無法賺錢」者占 16.1%)。** 目前台灣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方案名稱「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但第一階段僅提供失能等級 7 至 8 級「且」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第二階段放寬至失能等級 7 至 8 級即可，然而 108 年度（2019 年）申請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僅 4746 人，服務人次 14726 人次，相較於現在在台灣工作的 25 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僅 1.8%的移工家庭使用該項喘息服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務。現行喘息服務方案適用對象過於嚴格，且執行效率不彰，應全面開放所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確實讓移工獲得每 7 天應有的 1 天（24 小時）完整休假。 此外，**實務上移工轉換雇主至少需要 1-3 個月，行政程序繁雜且過於冗長，轉換期間移工無法合法工作，等於轉換期間完全沒有合法收入，對於背負高額仲介費及貸款的移工來說，只是增加了其逃跑的誘因。應立即全面檢討移工聘僱及轉換雇主程序，並且將之簡化以減少不必要的等待轉換期間，或是直接廢除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
5455-0-02	為了減輕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因短時間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所生之照顧壓力，並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本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開放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者且為獨居	結構指標: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方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經費來源由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支應。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考量是類被照顧者長照需要等級為 7 至 8 級者，確有需較為綿密之照顧服務，爰本部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起再放寬適用對象，凡經長照需要評估為 7 至 8 級者，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30 天之限制。	**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外籍家事勞工需要法律保障之處，除了薪資保障、轉換雇主、喘息服務之外，還有許多其他面向，例如她們在雇主家的居住條件、工作條件、隱私權保障、通訊權保障、性自主保障、薪資保障、休息時間保障、健康權保障等。政府目前傾向以提供服務的方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個案仍需部分負擔）。	過程指標：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及人次統計。		二、統計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服務人數為 1,288 人，服務人次為 9,978 人次。	式（例如喘息服務）來改善外籍家事勞工的情況，但對於無法申請的勞工而言，此種服務即於事無補。法律保障的立意和執行效果，無法被服務所完全涵蓋或替代。 (2)結論性意見的主要內容是建議立法，但勞動部和衛福部對立法進度卻缺乏說明。應說明如果立法，該法律要包括哪些重要權利，預計如何規範雇主、仲介、和地方政府的義務，目前困難為何，打算如何克服，立法時程為何。 **2.婦女新知基金會：**根據移民署統計，目前台灣有將近 5 萬名失聯移工（移民署 108 年 6 月統計，46980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經委託民間進行研究，103 年 4 月調查「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報告顯示從合法雇主處離開之原因以「金錢相關原因」者居多，占 55.1%，其次為「工作調配原因」者占 26.2%。「家庭類外籍勞工遇到不理性的家庭類雇主，以權威式的方式對待外籍勞工，容易引發逃離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原雇主的念頭，其中原因亦包括社會新聞常見的工作量太大、工作壓力大、亂打亂罵及不尊重等情形。」 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亟需適當休息及喘息，然而實務上外籍看護工進入家庭之後幾乎完全不受政府管控，實際上未能獲得休息時間，即使尋求地方政府或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仲介不願意處理」占 28.0%，其次為「沒有效果」者占 23.1%，再者為「仲介/移民署請我們回家，無法賺錢」者占 16.1%)。 **目前台灣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方案名稱「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但第一階段僅提供失能等級 7 至 8 級「且」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第二階段放寬至失能等級 7 至 8 級即可，然而 108 年度（2019 年）申請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僅 4746 人，服務人次 14726 人次，相較於現在在台灣工作的 25 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僅 1.8%的移工家庭使用該項喘息服**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務。現行喘息服務方案適用對象過於嚴格，且執行效率不彰，應全面開放所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確實讓移工獲得每 7 天應有的 1 天（24 小時）完整休假。 此外，實務上移工轉換雇主至少需要 1-3 個月，行政程序繁雜且過於冗長，轉換期間移工無法合法工作，等於轉換期間完全沒有合法收入，對於背負高額仲介費及貸款的移工來說，只是增加了其逃跑的誘因。應立即全面檢討移工聘僱及轉換雇主程序，並且將之簡化以減少不必要的等待轉換期間，或是直接廢除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657-0-01	一、運用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加強開拓工作機會，並協助連結托育與照顧資源排除就業障礙，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及獎(補)助雇主僱用等措施，協助女性障礙者就業。 二、 落實定額進用制度規定，要求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以開拓更多工作機會。 三、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加強個別化服務訓練，包括交通移動、定向行動服務訓練、工作耐受力與持續度訓練、工作行為訓練、求職技巧訓練等就業準備。 四、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	一、過程指標：2020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服務經費較 2019 年增加 20%。 二、結果指標：2 年內女性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較前 2018 年提升 2 個百分點。 三、過程指標：108 年預計辦理 10 場觀摩說明會、專家諮詢輔導。	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為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本部依其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以促進其就業，提升就業率。108 年截至 11 月女性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 66.37%(女性求職 14,483 人次、推介就業 9,612 人次)。 2.為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108 年辦理 10 場次觀摩座談說明會及 8 場次專家入場諮詢輔導，計 693 位事業代表參加。 3.經查經查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網站，均未有非正式勞動市場統計資料，根據 ILO 資料庫定義，非正式就業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未享有雇主提供之保險、有薪休假或病假之受僱者、未有會計帳或未報稅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本部持續蒐集更進一步資料。	**1.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建議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檢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調查內容，修正問題方式，以充分呈現非正式勞動之情況，以及尋求正式工作之困難。 (2)可研究是否由「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推估非正式勞動之情況，或修改調查內容。 (3)對於一般婦女之非正式勞動情形，是否可於家庭收支調查中涵蓋，亦可討論。 (4)許多婦女無法進入正式勞動市場，除了理解如何降低進入障礙，政府亦應思考如何加強「長期於非正式勞動市場就業者」的社會保障。 **2.性平處：** 一、請於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108 年女性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較前 107 年提升情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之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辦理觀摩說明、提供專家諮詢輔導。2019 年預計辦理 10 場觀摩說明會、專家諮詢輔導，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五、蒐集「非正式勞動市場」相關資料，與主計總處討論後，試編我國「非正式勞動市場」相關統計。			4.108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蒐集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資料，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調查已有該群工作者統計資料。如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08 年 1~11 月自營作業者平均為 132.6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11.5%；無酬家屬工作者平均為 58.1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5.1%。衛生福利部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有 56.1%自營作業者婦女表示生活上有遇到困擾，困擾項目以「經濟」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自己健康」、「子女教育或溝通」、「自己工作」；有 53.5%無酬家屬工作者婦女表示生活上有遇到困擾，困擾項目以「經濟」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自己健康」、「家人健康」、「子女教育或溝通」。	形，以確認是否達成人權指標二之結果指標「2 年內女性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較前 2018 年提升 2 個百分點。」 二、建議依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補充以下資料: (一) 研究「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國際通用定義及範圍，以及瞭解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實際情形。 (二)有關身心障礙定額進用男女落差大，研議增列提供女性身障者定額進用比例之指標。 三、建議結合統計資料，進一步了解及研議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勞動權益相關保障，以符合第 57 點結論性意見所提「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
5657-0-02	配合勞動部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配合勞動部辦理。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建議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檢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調查內容，修正問題方式，以充分呈現非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正式勞動之情況，以及尋求正式工作之困難。 (2)許多婦女無法進入正式勞動市場，除了理解如何降低進入障礙，政府亦應思考如何加強「長期於非正式勞動市場就業者」的社會保障。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5859-0-01	1.已完成訂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各單位計畫皆已納編原相關預算，及運用與結合目前人力、技術與財物資源辦理，提升辦理效能。 2.將持續收集各單位計畫成果及指標，及人力、技術及財源提升情形，持續追蹤檢討進行滾動式修正。	過程指標： 相關部會配置人力、技術與財物資源情形: 1.人力:專責/兼辦人數 2.技術:人員孰悉度、專業度 3.財務資源:相關預算編列金額 結果指標:完成「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各單位政策實行及計畫成果。	中期：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相關部會回復資料已彙整完畢，報衛福部陳核中。 (一)107 年人力及財務： 1.人力配置：279.7 人年，其中未滿 1 年 33 人年；1-3 年 89.7 人年；3 年以上 157 人年。 2.預算配置：2,734,895(千元) (二)監測指標：已以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相關者併為監測指標，共計 19 項監測指標。 (三)107 年辦理成果：請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前版婦女健康計畫各部會填報之辦理情形，提供 107 年成果。 二、報部奉核後，將上述各部會回復資料函送相關單位，做為繼續辦理依據。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59 點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針對 107 年執行和提升情形之追蹤檢討結果，以及我國滾動式修正之規劃，並請提供 19 項監測指標詳目。 **2.郭素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第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內的具體行動措施（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其中明示-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母親身體自主權益及促進其心理健康，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與參與，如父親協助及陪伴餵乳、產前身心準備。（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其中明示-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由懷孕開始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另，因永續會每年 5 月中旬後發布前一年度指標達成情形，未來預計每年 7 月函請相關單位更新辦理成果(109 年 7 月更新 108 年辦理成果)	到產後照顧，提升生育健康、自我保健及身心健康之知能和自主性，並營造兩性參與及社會支持的親善生產及哺育環境。在少子女化的現況下，應該要有如何賦權(empower)婦女的政策，由孕期給準父母有系統地準備為人父母，完整的分娩生產準備教育，使準父親是有能力有功能的陪產，夫妻學會因應分娩疼痛技巧，一起迎接新生命，這對未來夫妻及親子關係都有正向益處。而不是只有恐懼、焦慮而直接選擇剖腹生產。同時台灣的高剖腹生產率也是值得檢討的(2014 年 36.2%，2015 年 35.9%，2016 年 35.5%，2017 年 35.2%，2018 年 36.2%)， 2017 年 OECD 國家剖腹生產率平均 28.1%，台灣如列入排名則是第七高，僅次於土耳其、墨西哥、智利、南韓、波蘭、匈牙利。剖腹生產是有醫療理由的必要處置，而台灣有超過三分之一婦女都是剖腹生產，原因是如何? 婦女的認知、經驗及影響是如何?政策的具體改善因應是如何? 婦女生產後的角色壓力也需要有被主動關注的政策，而非只是讓家庭發約 20 萬去住產後護理之家，對那些付不起的家庭是很不公平的。產後有系統的支持關懷與協助，使新手父母能勝任，才能減少憂鬱、兒虐等悲劇。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6061-0-01	1.於 109 年 6 月前透過健保資料庫串聯身心障礙者資料，比較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情形。 2.由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納入，來調查身心障礙者結紮及施行節育手術情形，但難以透過此調查得知有無受迫情形。 3.基於政府預算有限，資源不重複，將蒐集教育部現行所製訂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育之教材，以瞭解現行身心障礙	過程指標: 1.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透過健保資料庫串聯身心障礙者資料，比較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情形。(短期) 2.於 110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增加問項，調查身心障礙者結紮及施行絕育手術情形。 3.提供現行或研擬之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材，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部會及專業學會，作為教	1.短期：109 年 6 月 30 日前 2.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3.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國民健康署】 1.本部國民健康署業運用全民健保資料分析 89-105 年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全切術結果，將於 109 年 6 月前提報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後，提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報近 10 年（95-105 年）分析資料，另將此分析模式，提供健保署續於第 5 次國家報告，提報可取得之最新資料分析結果（因此項分析非主要成果，建請刪除此項指標）。 2.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包含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俾納入後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製計畫」之參考。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俟國民健康署提報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切除術分析資料後，後續將依國民健康署之分析	**1.婦女新知基金會：** (1)**政府應廢除優生保健法已婚女性需要配偶同意才能進人工流產條文，以及廢除刑法墮胎罪。以落實 CEDAW 公約針對婦女健康，要求各國**保證女性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取得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讓婦女不會因為無法得到丈夫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妨礙其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以保障女性生育自主與身體自主權。同時，也應廢止將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 (2)2019 年 11 月，反對人工流產人士提出「限縮中止懷孕期限」及『強制六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兩項明顯違反 CEDAW 公約之公投提案。面對此類提案，政府應有下列措施 **(1)舉辦公投聽證會應邀請長年專注性別平權與生育改革的民間團體參與，而非邀請具有特定宗教立場的團體代表女性發言。(2)政府相關單**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性教育教材的現況，並邀請性健康、身心障礙性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共同討論，如有不足部分或需衛生單位強化照護部分，再依專家建議規劃開發新教材資源，並請相關單位提供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適用之無障礙格式，據以編製身心障礙者(含心智障礙者)易讀版本之生育健康資訊。	保、社工及醫事人員培訓及繼續教育課程運用參考。		模式，於第 5 次國家報告提報每 4 年分析結果。 【社會及家庭署】 規劃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作業時，配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討論問項內容及調查方式。	**位出席聽證會及電視轉播的意見發表會，除報告過去討論與歷程外，應清楚地說明政府就人工流產議題的政策立場，展示施政者最基本的負責態度。** **(3)政府相關單位應公開向社會釐清，公投案以降低墮胎率為理由來主張限縮人工流產是假議題。提供友善生養的托育政策與勞動環境，普遍實施性平教育，才能真正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權。** **2.性平處：**健康署表示未來每 4 年將公開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切除術分析資料，然國外委員建議內容為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而非僅針對身心障礙者，請健康署再釐清所提措施及指標是否符合第 6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 (1)建議政府可向日本學習，建立懷孕通報機制，使政府可掌握懷孕人口，並積極提供一些衛教與支持，也可藉此了解後續孕程的發展，是繼續懷孕、流產、或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墮胎等，因無此資料或資訊，政府會變得較為被動來協助每一位孕婦，而解較難管理或協助真正需要特別幫忙的孕婦。當然如也能建立墮胎通報機制，也是很好的措施。我國可朝以立法或以行政命令等方式來取得法源依據。 (2)建議政府應積極來堆動墮胎前的諮詢輔導機制，使考慮要墮胎的婦女能有足夠的完整資訊及資源訊息，來做出是否要墮胎的決定，因現今大多數人是沒有接收到此項服務訊息。 **4.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61 點後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並請提供實質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
6061-0-02	一、新課綱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內涵，其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結構指標：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 過程指標：	短期：108 年 8 月 1 日	教育部：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及各特別類型實施規範/課程綱要之審議，並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相關課程綱要/實施規範檔案，國教院已同步公告於網頁	**1.婦女新知基金會：** **(1)應全面檢視現有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源網站內容與教案，刪除不合時宜之過時性教育教案，提供與時俱進的性教育資源與教案，以利教師參考與操作。**檢視教育部「大專校院性教育資源網」相關內容，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7 年，顯示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而研訂，強調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與平等的信念，並積極地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總綱「柒、實施要點」之「一、課程發展」，已明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另於「八、附則」明定，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啟發與統整之效。	一、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必選議題學校達 100%。 二、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三、每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四、每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情感教育議題之課程教學及研究發展計畫計 30 案；持續補助學校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活動計畫及以學校相關人員為對象之增能計畫計 30 案。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供各界參考使用。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組成「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修訂工作小組，參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素養導向的情境化教學，以及各界意見，針對檢視指標進行修訂，指標修訂工作已於 108 年 12 月提出修正草案，同時將指標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增訂前述檢視指標的說明與示例，並規劃與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以及教科書出版公司進行討論，前述規劃期程已列入 109 年 1 月「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事項。 三、108 年持續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性教育納入必選議題之一的學校已達 100%，各校以健康促進模式從政策、教育與活動、物質環境、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及健康服務等六大範疇全面推動校本性教育議題，營造性健康校園。 四、針對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本署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宣導，辦況說明如下：	2018 年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後並未有具體檢討與更新。此外，此教案為教育部及杏林基金會共同掛名，抽檢其中針對婚前教育內容等教案，此教案設計標榜是給老師針對大專院校學生教學上使用之參考教案，但內容參差不齊、文獻引用來源不清，加上裏頭很多概念是重製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夫妻分工仍停留在男主外女主內、親密關係談婚後夫妻性生活與針對婚前性行為仍強調守貞等)，與學生所關注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需求相差甚遠。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所提供之相關訊息，確認提供教案之內容與品質，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不合時宜之教案。 (2)先前審查委員建議是要落實性教育，特別是要注意到 LBTI 的健康權與受教權。台灣自 2004 年以來已有性別平等教育法，2019 年亦通過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台灣婚姻家庭已有重大變革，更需要透過教育落實相關概念、減少宗教團體與家長間的疑慮與衝突；**性別平等教育不應仍停步在兩性交往與夫妻互動上，而是應更積極的將多元家庭，特別是同志家庭、性傾向等 LBTI 權益落實在性平教育中，全面檢討現有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資源與教案之不足，落實相關教育推動與澄清不實謠**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內容之編輯、審查，將參據課程綱要規定辦理，除確保教科書內容的妥適性、正確性外，為避免教科書出現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的文 本，並積極喚起教科書編輯者性別平等意識，國家教育研究院已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 標」，並列為教科書審查基準項目。 另外，國家教育研究院已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結合性平學者專家、教科書審查	五、持續推廣本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一） 持續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二） 為增加校園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已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1場次研習其中內容有【全人性教育與愛滋防治教育】、【愛滋關懷】、【愛滋感染者現身分享】、【網路約會】、【藥物濫用與愛滋】及【愛滋病防治政策與新知含 PrEP 藥物新知與澄清】。(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9日新北市中信飯店辦理。中區場次已於108年6月1日台中市維他露會館辦理。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7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 （三） 107學年度完成重點縣市(澎湖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輔導訪視作業計輔導27場次，108學年度重點縣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實地輔導訪視迄今完成9場次；輔導重點在於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 （四）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具特色且有績效之縣市、學校分享及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桌遊競賽得獎作品並於108年6月27日全國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實施頒獎；有關桌遊競賽作品設計	言。 **2.性平處：**結論性意見 61 點所提「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爰建議補充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如何針對不同年齡學生，規劃設計適齡之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及身體自主權之教育內涵，以符委員建議。 **3.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 (1)103 年花蓮縣政府報告顯示，許多未婚懷孕受訪者在避孕方面知行不一致的情形。 (2)逾 6 成青少年曾沒有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便進行性行為 (3)臺灣青少年在最近一次性行為中沒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佔 22.6% (4)文化風俗差異，華人青少年食用避孕藥的比例意願不若歐美 (5)臺灣青少年未成年的懷孕/墮胎數幾乎是亞洲之最 (6)傳播媒體亦被認為對未成年懷孕造成重大影響。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委員、家長團體代表，充分溝通課程、教科書、教學等各層面之問題，以期課程、教材之內容更臻完善。 二、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 102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			主軸內容含括如下： 1. 情感及性健康議題。 2. 網路交友防範守則及拒絕成癮藥物等身體保護知能。 3. 防治愛滋及愛滋感染者關懷。 （五） 將校園性教育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與宣導。 （六） 持續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案教材及教學資源之連結，以利學校教師搜尋、下載使用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至108年12月25日止，共計289萬8,595人次瀏覽、78萬1,627人次下載)及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 （七） 有關國內外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新聞報導及該報導時事評析，內容包括（性教育之身體保護及尊重他人相關知能、愛滋關懷、網路約會及助興藥物與愛滋防治現況討論等），由專家撰寫上傳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瀏覽者參考，於108年截至12月25日止已上傳17則。 （八） 國教署補助台灣性教育學會於108年5月11日辦理「人之初始，愛之歸屬：家庭性教育」學術研討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一同研討，內容包括「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家長如何提供給孩子一個有安全感和充滿愛的環境，讓孩子的	(7)「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形同虛設：103 年花蓮縣政府報告中，發現近六成（59.0%）就學中的青少女因懷孕或生育中斷就學。26 位（57.8%）青少女完全沒聽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19 位（42.2%）表示聽過此小組。在 19 位聽過的青少女中，13 位，超過三分之二少女表示並不了解此小組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僅有 6 位表示了解此小組提供的服務。**建議：** (1)請全面檢視目前的避孕教育：對避孕知識的知行不一，是因與歐美不同文化風俗民情以致不願使用避孕方式(排斥使用避孕藥)，或是青少年衝動行為而不顧後果。目前看起來，再多再好的避孕性教育，未成年不願使用，跟沒教是一樣--- 沒有效果。ABC 還是目前對兒少最佳的性教育原則，應以醫學的觀點加強兒少大腦、少女子宮頸的發育、費洛蒙、賀爾蒙的影響，以及女孩、男孩的生理差異、來破除現行性教育的迷思，進而促進青少年的性健康。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關係六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 三、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持續宣導正確性教育觀念，並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研習，並研發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調訓學校教師以培力其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保障。研討會內容融入男學生輔導及介紹社會資源聯結。 五、持續落實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鼓			正確性心理與行為發展，獲得適當的模範與指引」及「與孩子談性說愛的能力與信心」等。 五、108年10月28日辦理「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計約250人參加。 六、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本部於108年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補助計28案，受益計17,991人次。另持續補助學校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活動計畫及以學校相關人員為對象之增能計畫計31案。 七、持續推廣本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本教材係為本部國教署委請縣市政府邀集縣市實務現場教師提供或編輯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業已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目前 108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08 年 8 月上路，擬於明年再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檢視並更新特殊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2)傳播媒體須負起社會責任：一味傳播性愛娛悅而脫鈎生殖，導致青少年忽視性愛的懷孕後果。 (3)加強親子關係，健全家庭功能：讓青少女避免未成年或未預期懷孕;或一旦懷孕可以有健全的家庭協助照顧孩子新生兒或之後人生規劃，盡量避免中止學業。 (4)加強對未成年懷孕者宣導學校中的「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以協助未成年懷孕之後續處理。 **4.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61 點後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並請提供實質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 **(2)針對第 61 點，教育部填報(背景與問題分析)內容：** *（五、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與聯合國（2018）《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的比較及差異，說明如下：(三)《國際性教*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勵學校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同時並與學校協力辦理情感教育議題之學生活動（含社團及輔導活動），加強宣導與推廣，同時增進教師、導師、學務校安人員、輔導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健全情感相關事件個案之輔導機制。 六、持續推廣本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業已函知學校教材掛載之網址，鼓勵教師參酌運用，並鼓勵教師依據特教學生之				*育技術指導綱要》的第13頁，綱要導言的撰寫目標及其受眾1.1中有提及：「本綱要非課程，也不提供在國家層級實施全面性教育的詳細建議，只在支持課程發展者創建和調整適用於不同文化脈絡的課程。同時，本綱要特別指出應該要考慮到發展性教育的國家背景的不同，各國政府有其權力去決定合乎國情之性教育課程」。）* **內容中第 2 個引號**「本綱要…之性教育課程。」**內文字係直接拼湊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原版兩段文字（聯合國原文件中譯第 13 頁）而合成，中間完全沒有用刪節號標明在何處隱去重要原文文句，且用不合原文之翻譯，將** intended **翻譯成「只在」，而非「旨在」，並且只保留「支持（**support)**」部分，刪去「指導**(guide)**」部分，減弱了該文件在全球範疇中之作為指導文件的重要性**（本人於教育部部內審查時即已指出此點，惜最終版本並未修改)。**請教育部說明：** 1）**政府文書為何如此引用文獻的原因，包括缺漏四處重要文句、兩段隨意合併成一段，及字詞另譯？。**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個別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設計客製化之性教育內容。				**該文件原文見下（下加標線為貴部刪隱部分、紅字為貴部另譯部分）：** 英文原文：（原本分為兩段之文字） The Guidance is not a curriculum, nor does it provide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for operationalizing CSE at country level. Rather, it is a framework based on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which is intended to support curriculum developers to create and adapt curricula appropriate to their context, and to guide programme developers in the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good quality sexuality education. The Guidance was developed through a process designed to ensure quality, acceptability and ownership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with inputs from expert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Guidance is voluntary in character, as it recognizes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the diversity of different national contexts in which sexuality education is taking place, and th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s to determine the content of educational curricula in their country. 該文件中文官方版：(中譯亦分為兩段) 「　　《綱要》不是課程體系，也不提供在國家層面實施全面性教育的詳細建議。實際上，這是一個基于各國最佳性教育實踐的框架，旨在支持課程開發者創建和調整適用于不同環境的課程，并指導課程開發者設計、實施和監測高質量的性教育的開展。 　　《綱要》的制定過程彙聚了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實踐者的努力，在國際層面上確保高質量、可接受性和所有權。同時，應當指出的是，考慮到開展性教育的國家背景不同，各國政府有權決定本國教育課程的內容，《綱要》的使用是完全自願的。」 2) 為何貴部背景分析(三)中認為：我國政府有權力根據我國國情自行決定是否使用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聯合國 2018 年全球性《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但卻決定採用 2010 年之區域性《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之「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為措施/計畫內容（三），而不提供審查委員會第 44 點建議之符合更新公布的 2016 年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之「全面性教育」(經貴部檢視僅涵蓋一個全面性教育概念 8.1（第 27—28 頁)）？也不推動更具全球觀點、符合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目標，並且「基于各國最佳性教育實踐的框架」所提出的的聯合國 2018 年《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在認為全人、全面二種性教育其實相同的誤解之中，剝奪了我國自願執行當前國際共識之全面性教育規準並得以與國際社會比肩的機會呢？再者，難道我國當今國情與十年前的歐洲相似？所以直接使用其 2010 年區域觀念和作法取徑即可，而不必參照我國施行之經社文公約 2016 年一般性意見和 2018 年我國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請依兩公約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施行法及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說明原因。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6263-0-01	1.編製身心障礙者適用之性及生育健康資訊(含避孕)，並提供教育、社福及醫療相關單位運用。 2.本部業於 107 年起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連結轄區社會局(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3.針對相關政府機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各醫療院所，透過跨部會機制，與各部會共同合作辦理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 4.無障礙環境: (1)徵詢身障婦女與女童代表之需求，完成第二階段醫院無障礙環境自評資料更新，公告於衛福部官網	1.過程指標: (1)提供現行或研擬之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材、醫事人員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教材予相關單位運用推廣。 (2)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 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30 秒提高至 5 秒內。 2.結果指標：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訂定身障婦女及身障女童友善就醫	1. (1)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2)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國民健康署】 1.已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指所有青少年包含身心障礙者)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網路學習教材，108 年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相關醫事人員自我進修；另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包含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俾納入後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製計畫」之參考。 2.提供身心障礙之懷孕婦女不同孕產期照護教材，刻正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並研議委託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製計畫」，規劃內容包括： (1)編製身心障礙者（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之生育健康資訊教材。	**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63 點心理健康服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之規劃之全面性（人、地方、層級、時程、領域）程度，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議題之心理層面，及針對不同障別女性之心理健康維護促進作法。 (2)針對第 63 點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身心障礙女性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支持服務為何（應不是僅如填報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 9 點「身障女性之醫療需求以婦產科診療業務為主，爰應著重該類科別就醫流程改善作業。」)，目前他們可以取得符合其特別需求之作為為何（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 **2.性平處：**建議補充身心障礙女性就醫友善及無障礙環境措施，包含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等無障礙設施設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並同步上傳至健保署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系統，以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2)透過國健署推動 370 家全國公立衛生所建置友善環境。 (3)採跨司署合作方式，透過國健署辦理友善診所認證及健保署提供健保財務誘因，鼓勵診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 (4)依女性障礙者的觀點，研議於醫療院所推動身障婦女友善就醫流程服務(含醫事人員認知及軟硬體規劃方向)。 5.進行實體網路建置，提升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頻寬達 100Mbps，以全面改善通訊頻寬、傳輸速度及網路品質，為推動偏	流程，以提供醫院參酌辦理。		(2)邀請身障者（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與孕產服務醫事人員進行試讀。 (3)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及行動裝置載具閱讀方式。 【醫事司】 業委託北醫辦理「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計畫，刻正推動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方案，另預計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訂定身障婦女及身障女童友善就醫流程，以提供醫院參酌辦理。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計畫，預計於 106－109 年間提升全國原鄉離島共 403 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達 100M 或當地最高網速：第一期（106－107）年已完成 212 處；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將剩餘 191 處(累計 403 處、100%)全數建置完成，提升醫療網路品質。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28.8 秒提高至 4.7 秒。原鄉離島地	備，以符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所提「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鄉醫療服務政策奠基，落實醫療在地化。			區醫療資訊基礎建設之目的為強化在地醫療品質，服務對象為該地區全體民眾，並包含該地區身心障礙族群。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8 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226 場次，說明如下： （1）身心障礙者家屬共有 4,534，其中女性家屬 2,641 人次(58.2%）、男性家屬 1,893 人次（41.8%）。 （2）身心障礙者共有 5,576 人次參與，其中女性 3,036 人次（54.4%）、男性 2,540 人次（45.6%）。 (尚有 3 個縣市未回復) 【疾病管制署】 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辦理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並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研習，提升相關機構工作人員及主管之性病防治知能。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6465-a-01	1. 衛生福利部身權小組(預計 109 年改選)及下一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預計 108 年改選), 至少各有 1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 2. 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補)聘作業時，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且至少有 1/5 為長者。 3. 每年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領取補助費之女性比例為 39%。 4. 為布建綿密之據點服務，預計每年新增 100 個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	結果指標： 1. 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人數。 2.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2 月 7 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達 40%，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 107 年因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補)聘作業時，已依前開規定辦理（委員共 27 人，女 14 人、男 13 人，其中老人代表 6 人）。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會及家庭署】 1. 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有 2 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女性占 60%，以確保女性參與政策參與機會。 3. 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 年 10 月份計 15 萬 3,056 人請領。(註:現有最新數據僅到 10 月份)。 4. 已於 108 年 10 月達成新增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目標，以提供綿密之據點服務。 【社會保險司】 1. 國保開辦至今（97 年 10 月至 108 年 8 月），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金額為 3,468 億餘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止，已收金額 1,958 億餘元，被保險人繳費率為 56.47%。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全面性盤點國家福利政策**對「最為不利及邊緣化女性群體」的不足處，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 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各種福利措施過於分散的情況，或許可以提供說明：中央政府不同部會之各種方案，在地方政府（尤其是社區層次）是如何結合在某個辦公室，例如社會局，或者某個人來負責？而在這個層級是否仍有分散申請、申請/排除條件複雜、申請不易、資訊難以取得、不易瞭解、流程繁複的情況。如果有，政府如何解決？以個人服務的方式提供資訊、協助申請？或者有其他的方式？目前的困難為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 5.本部將持續協同勞工保險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繳納國保保費以累積更多年資，以利未來領取更高額之年金。另如擬以提高國保年資替代率方式，以提高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因事涉國民年金財務健全及制度變革，本部將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規劃期程，並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提供改革建議，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正之參考。 6.針對經濟困難的婦女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	3.每月統計分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情形。 4.為布建綿密之據點服務，預計每年新增 100 個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 5.每月統計分析國保被保險人保費繳費率及老年年金請領情形(含性別分析)，以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生活。 結構指標：持續依法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自動調整津貼額度，確保制度永續發展。 藉由本措施之執行，預期達到下列人權指標目標值：		2.依據勞保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 10 月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人數計 108 萬 5,181 人（其中男性 48 萬 3,842 人；女性 60 萬 1,339 人）。 3.為使國民年金權益能有效傳達至被保險人，本部、原民會、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利用各式宣導管道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內涵、保費補助措施及權益事項，並運用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辦理訪視輔導，以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保障渠等給付權益。 4.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 10 月被保險人總計 326 萬 93 人（其中男性 158 萬 2,607 人；女性 167 萬 7,486 人），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者 45 萬 5,015 人（佔 13.96%，其中男性 22 萬 9,796 人；女性 22 萬 5,219 人）；108 年 10 月請領各項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人數為 118 萬 8,293 人(其中男性 55 萬 8,565 人；	何？未來數年之間是否可能改善？ **3.性平處：** (1)108 年辦理情形未提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目前委員組成性別比例。 (2)108 年辦理情形請明確提供新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審核通過後可領取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另包括(孕產)婦營養品提供(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與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	過程指標：持續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進行多元宣導，以提升民眾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女性 62 萬 9,728 人)，保障人數持續增加。	
6465-b-01	1.國民年金各項給付金額，已依法明定隨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可避免年金給付受物價成長之影響；另國保財務每 2 年精算 1 次，並依精算結果檢討調整保險費率，可確保國保財務穩健及制度永續，以落實保障請領老年年金民眾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2.持續依法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自動調整津貼額度，確保制度永續發展。	過程指標： 1.持續依法調整國保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額度，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確保制度永續發展。 2.持續依法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自動調整津貼額度，確保制度永續發展。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會保險司】 為照顧領取國保各項年金給付之弱勢民眾，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本部已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 3.65%調漲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金額。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再度依每 4 年調整機制進行上開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漲作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針對經濟困難的婦女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可向直轄市、	**婦女新知基金會：** 1.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b）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以及建議台灣政府第 65 點（b)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然而，衛生福利部的回應內容迴避了「目前年金和津貼給付之保障不足」的問題，也沒有提出未來將如何「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的作法。 2.攸關眾多家庭主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國民年金保險問題重重，老年給付平均僅有 3791 元，保障顯然不足；繳費率逐年遞減，2018 年跌至 47.30%，政府精算報告預估國保基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領取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另包括（孕產）婦營養品提供（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與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108 年 9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 62 萬 8,441 人，以性別來看男性占 53%，女性占 47%，並無明顯性別差異。 【社會及家庭署】 依法將於 109 年度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金將於 2048 年收支逆轉，2054 年基金用罄，制度顯然難以永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邀請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共同研商討論，將國民年金保險砍掉重練，改為建立全民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得以月領 8 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詳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 44 個社會團體 2017 年初提出的聯合聲明。 3. 長期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體系給予的各種福利服務，始終堅持以「家戶」為單位，尤其是社會救助的資格門檻相當嚴苛，規定必須進行當事人的家庭總收入、家庭成員人口與家庭資產調查的審核，此種政策思維乃是預設家戶成員間彼此有經濟互助的照顧義務，卻跟不上家庭模式趨向多元的時代變化，昧於單親女性不容易得到娘家的經濟資助、家庭暴力或家內性侵使家人疏離或棄養等現實，造成許多單親女性或貧困女性難以得到社會救助的困境。因此，**本會建議，社會救助應改以個人為單位，而非以家戶為**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單位，才能實現每個公民應享有的社會權與福利保障。
6465-c-01	1.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勞動部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禁止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支持退休者再就業及開發就業機會等。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 2.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避免女性提早退休。	1.結構指標：完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 2.結果指標：(1)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 108-111 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 3 年(105-107 年)之平均增幅。 (*本指標係行政院列管各部會共同主政之指標) (2)推介高齡者就業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以 107 年 70.7%為基礎，每年成長 0.3%，年度目標值 108 年：71.0%； 109 年：71.3%； 110 年：71.6%；	1.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2.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本部已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經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5 日第 3661 次院會討論通過，108 年 7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後續將儘研訂相關施行細則與子法。 2.108 年協助高齡者求職 11,381 人次、推介就業 7,380 人次，相較於 106 年高齡者推介就業 5,914 人次，就業人次已增加 24.79%。108 年高齡者推介就業率 64.84%。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高齡婦女在職場上所遭受之歧視與不利處境的事實及原因**，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 **2.婦女新知基金會：**許多女性因家庭照顧責任而退出職場，影響其勞工保險年資的累計，或因職場的頻繁進出而影響其升遷機會與薪資所得偏低，導致勞保的老年年金女性平均請領金額約較男性低 2 仟元（男性平均 17299 元，女性平均 15256 元）。勞保年金領兩萬元以下者，六成為女性（59%），四成為男性；低於一萬元以下者，女性比例更高達 62%。攸關一千多元勞工老年保障的勞保預估即將於 2026 年破產，政府卻遲遲未能解決問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邀請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共同研商討論勞保改革對女性的影響評估，未來在討論**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111 年：71.9%。			**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時，亦應注意必須在全民皆能享有基礎年金制度保障之前提下，才能再來進行勞保年金之改革工程。**
6465-c-02	1.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獎助民間團體辦理宣揚家庭無償工作價值之活動以肯定其辛勞。 3.本部將持續宣導鼓勵民眾繳納國保保費以累積更多年資，以利未來領取更高額之年金，另因提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水	1.結果指標：每年結合團體辦理 2 場次宣揚家庭無償工作價值之宣導活動。 2.過程指標： (1)每月統計分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情形。 (2)每季統計分析收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請領情形。 (3)持續向國民宣導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條件及重要權益事項，以提升民眾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家署】 1.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結合 4 個民間團體辦理 4 場活動，弘揚家庭以宣揚女性家中無償工作價值。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 年 10 月份計 15 萬 3,065 人請領。(註:現有最新數據僅到 10 月份)。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8 年第 3 季 6,414 人次請領(註:現有最新數據僅到第 3 季)。 【社會保險司】 1.為將國民年金權益有效傳達國保被保險人，本部、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已自 97 年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起陸續透過各式宣導管道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內涵、保費補助措施及相關權益事項，並藉由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高齡婦女在社會及家庭中所遭受之歧視與不利處境的事實及原因**，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 **2.性平處：**108 年辦理情形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請提供性別統計及相關分析。 **3.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委員特別指出，對大半輩子無償照顧家人的高齡婦女，她們的處境特別困難，因為她們本身沒有收入與積蓄，也沒有獨立就業的能力。因此，她們處與特別弱勢。回答時並沒有針對問題回覆。例如，除老人津貼等個人型的給付以外，其他的收入狀況都是以家戶為單位，因此高齡者與子女同戶、或子女被假設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準(年資替代率)事涉國民年金財務健全及制度變革，本部業於 107 年召開「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制度改革諮詢會議」以及「研商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持續提供意見，本部將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年金制度之具體建議，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各地方國保服務員的面對面訪視，提升國保繳費率，保障渠等給付權益。 2. 考量國民年金各期保費 10 年補繳期陸續屆至，影響民眾權益至深，本部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透過電視媒體及新媒體等管道加強推播 10 年補繳期宣導影片，提醒民眾趕快補繳，以維護自身未來請領給付之權益。另有關保費補助、國保財務穩健及遺屬年金給付申請補發等重要議題，亦透過廣播、網路、平面及本部臉書粉絲團、Line 等媒體管道持續推播讓民眾知悉並了解。 3. 本部將持續檢討國民年金制度，後續並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方向，規劃辦理國民年金法有關繳費與領給付的相關修法事宜，以落實照顧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有撫養義務者，他們無法請領中低收入，而使得經濟安全無從保障，例如處於偏鄉、兒女少來探視的老人。這個困難尤其以高齡婦女更嚴重。請補充說明如何消除此類的老人貧困？ (2)對於津貼給予的金額，是否足以支應生活所需？計算老人生活所需的時候，是否將其交通、就醫、醫藥、假牙、輔具、住處無障礙改善工程等額外需求計算進去？如果沒有，如何期待她們自行處理這些支出？如何消除必需逐項申請補助的困難？
6465-d-01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微型女性企業融資金額比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0)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增加女性獲得融資及參與公司/企業董事會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例每年增加 0.25%，108 年達 30.5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微型女性企業融資金額比例 108 年達 31.09%。	**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d）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部分，似乎沒有回應，請補充。
6465-d-02	一、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提供女性創業者一個友善的創業管道。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	過程指標： 一、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提供女性創業者一個友善的創業管道，不僅提供免費輔導功能，協助解決女性創業時可能面對資金取得、建立管理模式等困難，亦可透過創櫃板免除一般公開發行程序，以股權方式公開辦理籌資，獲得公司營運所需資金。	一、已完成 二、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一、櫃買中心 108 年 4 月與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合作，針對其歷屆核貸之女性創業家舉辦交流群聚活動，並介紹創櫃板制度及可運用資源，以提供女性創業過程中募集資金之管道； 108 年 7 月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邀請創櫃板女性負責人分享成功登錄創櫃板經驗，並以「創櫃板介紹與女性創業面臨之挑戰」為主題進行宣導；108 年 8 月與中小企業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女性創業加速器」合作，針對其加速器成員介紹創櫃板，並邀請創櫃板公司與女性創業加速器成員進行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增加女性參與公司/企業董事會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二、請證交所於 108 年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增列每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企業再予加重給分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及 111 年檢討修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相關指標，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 三、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宣導活動宣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對該議題之認同。		交流活動，以創造產業合作契機。另持續舉辦創櫃板相關輔導課程，包括中小企業租稅規劃、資本市場公開發行流程暨經驗分享、行銷文案寫作、企業預算管理實務、中小企業募資簡報、企業如何招募甄選及留住優質人才等主題課程，以提升女性企業負責人或主管商業知識，協助其建立管理模式並拓展其營運規模。 二、證交所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加 1 分」，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9 年適用上開指標。 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已於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北舉辦 5 場次「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並宣導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相關指標，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認同。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6667-a-01	一、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對農村居民宣導性別平等意識，預計每年 20 堂宣導課程。 二、持續鼓勵漁會女性會員參與漁會公共事務，針對漁村婦女辦理性別平等及女性意識培力課程。 三、農委會於辦理農業相關政策宣導及農業產銷班會議時，鼓勵女性班員積極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並擔任幹部，進而參選班長，以提升女性班員擔任產銷班班長比率。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如：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藉	一、結果指標：預計每年 20 堂宣導課程。 二、過程指標：辦理漁村婦女性平推廣課程： 1.108 年：10 場次/150 人次。 2.109 年：10 場次/150 人次。 三、結果指標：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 5.75%(106 年已改選完成)，經 110 年屆次改選後提升為 9.35%。	一、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本會水保局 108 年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對農村居民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辦理 22 堂宣導課程。 二、本會漁業署 108 年補助漁會辦理漁村婦女培力及性平推廣課程，計有彰化、永安、臺東、東港、彌陀、雲林、南縣、梓官、新竹、林邊、貢寮、日月潭、通苑、中壢及金門區漁會辦理 15 場次 833 人參與(女 804 人，男 29 人)。 三、108 年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 86.14%，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 7.57%，將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及辦理農會人員有關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之教育訓練。 四、本會輔導處 108 年辦理田媽媽評鑑 101 家、新班申請審查 13 班、個案輔導 20 案，並培訓新班輔導 3 場、輔導聯繫會報 4 場、16 場創新綠色餐飲及伴手研發等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消除、改變農/漁村地區之性別刻板化、父權思想與態度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2.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農村傳統的性別觀念和婦女的經濟貢獻或婦女經濟獨立性之間關係如何，值得深入瞭解和說明。在農村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或有突破空間。 **3.性平處：** (1)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108 年辦理情形均未針對「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有明確回應。 (2)請補充 108 年辦理情形「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具體宣導內容，以檢視是否回應委員有關 67a 之建議。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以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同時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於農會理監事會議中宣導性平議題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四、農業推廣是政府推動農業發展與加速升級過程中，最具教育性、經濟性、社會性的重要工作項目。農業推廣教育範圍至為廣泛，以農村青少年、青年農民、婦女及高齡者為輔導對象，透過各級農會農事、家政及四健等既有之農業推廣體系，結合農村社區、農產業及學校等資源，推動系統性教育、輔導培育、創新學習，	四、過程指標：辦理各式活動時注意參與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於每次活動後統計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以確實達到農村性別平等的全面性推動。 五、結構指標: 107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實務專業訓練，共計 23 場次培訓課程及輔導作業。	(3)有關 108 年辦理情形「三、108 年農會…」一節，請強化具體改善措施，目前的回應內容無法知道具體的改善內容。 (4)108 年辦理情形未回應人權指標的四，請補充相關統計以及活動內容，而且應該要可以回應委員建議。 (5)108 年辦理情形請補充敘明第五項人權指標執行情形。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以改善農村婦女生產、生活技能，促進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吸引青年農民從農及發展在地農村經濟事業。 五、灌溉用水為農業之核心，農田水利會原為法人組織，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會長任期 4 年，107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				
6667-a-03	一、透過辦理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培訓部落女性使用數位科技，提高婦女及女性就業及就學機會，增加女性權能。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相關產業等相關課程，鼓勵女性優先修課。	結果指標 一、資訊技能教育訓練女性專班，預計每年學習女性人次達 100 人以上。 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修習產業相關課程之女性學員人數每年計達 1,000 人以上。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2) 一、資訊技能教育訓練女性專班，108 年招收女性學員數 288 人。 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修習女性人數計 1,200 人。 三、辦理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共受理 28 人，男性 9 人、女性 19 人(67.86%)。 四、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共計 333 人，男性 102 人，女性 221 人(66.37%)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消除、改變原民部落/地區之性別刻板化、父權思想與態度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 2. **性平處：**108 年辦理情形有關辦理「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及「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促進就業機會，值得肯定，惟建議可進行服務對象之需求及服務現況調查並進行性別統計，以探討性別落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三、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公司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原住民地區內優質職缺，為原住民創造返鄉就業機會，進而深耕原鄉活絡部落。 四、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依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針對原住民想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訓項目，區分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美容美髮等訓練主軸，辦理訓用合一、在職訓練、考照訓練等計畫，以提升原鄉女性就業職能。 五、另本會每二年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以鼓勵更多原住民族女性發展自我	三、預估提供 180 名原住民投入原鄉工作，女性達 50%為目標。 四、預估培訓 500 名以上原住民，女性達 50%為目標。 五、預計每 2 年培力 100 名以上女性意見領袖人才。		五、預計每 2 年培力 100 名以上女性意見領袖人才，第 8 屆已於 107 年 8 月 25 日起分區辦理完竣，第 9 屆預計 109 年辦理。	差原因，另可結合現有資源擴大宣導對象以提高服務使用率。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潛能，提升社會參與能力，積極投入公共事務。				
6667-b-01	一、為建立偏遠地區女孩獲得教育資源之相關評估指標，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評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獲得教育資源之情形，並每三年檢討之，以維護偏遠地區女孩就學權益。 二、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提供失學國民多為老年女性及新住民學習機會，以具備聽、說、讀、寫、算等運用中文的能力。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拓展 村里樂齡學習據點，	過程指標 一、每三年定期檢討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 二、每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專班。 三、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設置村里樂齡學習據點。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保障相關計畫專案，並於108年1月29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既有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新增補助以下項目： （一）108年度補助505所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小改善充實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經費計8億4,454萬7,861元。 （二）108學年度補助851所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經費計1億6,147萬6,584元。 （三）108學年度補助18縣市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計7,594萬5,886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108年共計408班(普通班161班，新住民專班247班)(學員人數於109年年初完成統計)。 三、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村里拓點」推動模式，結合當地村里長辦公室、宗教	**1.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其品質如何，似乎沒有直接回覆。從各部會提供的量性資料，看不出城鄉之間究竟差異如何。例如，影響偏鄉教育品質的因素，不限於硬體設備，而包括老師們的專業和投入，以及社區（包括家庭）的各種學習環境和機會。若偏鄉教師流動性高，即可能對教學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提供偏鄉教師、醫師、護理師、就業輔導人員的年資分布與流動率資料，或可看出問題端倪。有何鼓勵服務人員留任之措施？是否有效？ (2)課外的學習環境（也就是青少年、少女）的生活環境也很重要。政府是否有具體政策，協助營造偏鄉之學習環境、增加各種學習的機會。例如學校（或其他社區組織）辦理課後社團活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以提供偏遠地區及離島婦女之終身學習機會。			聚會所、醫院等單位，協助推動樂齡學習村里拓點工作，預計108年全國366個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達3,006個村里，進行跨域垂直及橫向整合，讓長者不用出遠門就可就地學習，108年1月至12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已辦理8萬5,124場次活動，共計有215萬4,054人次參與(男性46萬5,402，女性168萬8,653)。	動、球隊、樂隊等，目前狀況如何、存在何種困難？
6667-b-02	勞動部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視其需求提具就業計畫，補助其工作津貼，以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穩定其基本生活所需。多元方案協助對象已包含委員所提農村、偏鄉地區之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婦女，且方案每年皆有進用統計，偏鄉地區婦女就業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平均 70%。	結果指標：每年預計協助偏鄉地區婦女就業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約 70%。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8 年協助偏鄉地區婦女就業 928 人次，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約 73%。	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其品質如何，似乎沒有直接回覆。從各部會提供的量性資料，看不出城鄉之間究竟差異如何。例如，影響偏鄉教育品質的因素，不限於硬體設備，而包括老師們的專業和投入，以及社區（包括家庭）的各種學習環境和機會。若偏鄉教師流動性高，即可能對教學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提供偏鄉教師、醫師、護理師、就業輔導人員的年資分布與流動率資料，或可看出問題端倪。有何鼓勵服務人員留任之措施？是否有效？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2. **性平處**：108 年辦理情形已達結果指標，但受益女性僅 928 人次，實屬偏低，建議提高受益人次，評估偏遠地區女性就業需求，研擬強化相關措施，尤其防疫期間對於偏遠地區女性的經濟影響更嚴重。
6667-b-03	藉由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進而協助偏鄉地區培育就業技能，辦理教育訓練及地方產業相關課程，以促進婦女就業。	結果指標：穩定婦女就業人數達 800 人。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4) 108 年截至 12 月底為止帶動婦女就業人數 942 人。	**性平處**：目前受益人數仍屬偏低，建議強化培育女性參與地方產業措施，尤其防疫期間對於偏遠地區女性的經濟影響更嚴重。
6667-b-04	一、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獲取更多農村活化之智識及相關資訊，預計女性參與率達 50%。 二、偏遠或離島因保有天然美景吸引遊客前	一、結果指標：女性參與率達 50%。 二、過程指標：辦理偏遠或離島漁村婦女導覽員培訓課程： 108 年：1 梯次/10 人。 109 年：1 梯次/10 人。	一、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本會水保局為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獲取更多農村活化之智識及相關資訊，108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2,252 人，其中女性 1,229 人，女性參與率達 55%。 二、本會漁業署 108 年補助臺東區漁會，結合當地海洋生態旅遊需求，辦理生態導覽員培訓課程 1 梯次(5 堂課 13 小時)，計有 15	**性平處**：請補充 108 年辦理情形「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具體宣導內容，以檢視是否回應委員有關 67b 之建議。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往，促使食宿需求增加，農委會補助漁會辦理生態導覽員培訓課程，培育偏遠或離島漁村婦女。 三、農委會 108 年起將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針對青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建立系統化農民職業訓練體系，例如於農民學院中針對女性報名意願較高，且較符合女性學習農業技術之訓練班別，擴大辦理婦女保障專班，以吸引更多元的新農民(含農村婦女)投入農業工作，並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及農業技術學習機會。	三、結果指標：協助農村婦女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及農業技術學習機會: 1.108 年推動農民學院辦理婦女保障專班 7 班 210 人。 2.109 年推動農民學院辦理婦女保障專班 8 班 240 人。		人結訓(女 10 人，男 5 人)，培育漁村婦女導覽專業技能，提高偏遠地區婦女就業能力與機會。 三、本會輔導處 108 年起本會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針對青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建立系統化農民職業訓練體系。108 年度農民學院已辦理 8 班婦女優先班，結業人次共 263 名，另持續規劃 109 年度婦女優先班。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6667-b-05	1.有關「偏鄉醫療人力」：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2017-2011 年）將規劃招生作業以培育相關醫事人員，預計於 2019 年 9 月確認招生情形。 (2)規劃助產所公費生招生作業，預計於 2019 年 9 月確認招生情形。 (3)醫學及牙醫學系新生入學率達 80%，另每年公費生自我申請退學人數少 5 人。 2.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對於居住於偏遠地區之長照需要者提供較高的支付價格，且放寬長照需要者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即可申請交通接送服務給付。	1.有關「偏鄉醫療人力」 過程指標: (1)2019 年增額培育醫學系 50 名(原核定 20 名，增額 30 名)、牙醫系 27 名(原核定 3 名，增額 24 名)及護理系 73 名(原核定 13 名，增額 60 名)。 (2)為培育產婦及新生兒照顧人力，2019 年增額招生 7 名助產所公費生。 (3)醫學及牙醫學系新生入學率達 80%，另每年公費生自我申請退學人數少 5 人。 2.過程指標：透過聯繫會議等機制，強化地方政府督導	1.短期：108 年 9 月-109 年 6 月 2.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3.持續推動：持續提供全國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服務及「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 108 年底統計結果，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男性為 5,549 人，比率為 3.17%，相較 107 年(2.89%)已有逐漸提升之趨勢。 2.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 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30 秒提高至 5 秒內。(已完成建置，建議解除列管) 3.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計畫，預計於 106－109 年間提升全國原鄉離島共 403 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達 100M 或當地最高網速：第一期（106－107）年已完成 212 處；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將剩餘 191 處(累計 403 處、100%)全數建置完成，提升醫療網路品質。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28.8 秒提高至 4.7 秒。 4.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人力：	**1.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其品質如何，似乎沒有直接回覆。從各部會提供的量性資料，看不出城鄉之間究竟差異如何。例如，影響偏鄉教育品質的因素，不限於硬體設備，而包括老師們的專業和投入，以及社區（包括家庭）的各種學習環境和機會。若偏鄉教師流動性高，即可能對教學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提供偏鄉教師、醫師、護理師、就業輔導人員的年資分布與流動率資料，或可看出問題端倪。有何鼓勵服務人員留任之措施？是否有效？ **2.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1.花蓮縣衛生局 106 年 5 月開始辦理，截至 106 年 8 月收案數 195 人，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針對任職或於原偏鄉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額外給予每人每月 3,000 元工作獎勵津貼，另針對需往返奔波於不同服務對象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再補助交通費，每月最高 3,000 元，以鼓勵照顧服務人力投入原偏鄉服務及留任。 4.持續提供全國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服務。 5.考量縣市嬰兒死亡率，及因應偏鄉高風險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本部健康署於 106 年起逐步補助嬰兒死亡率、未成年少女懷孕率等較高的縣市進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 107 年度補助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	轄內單位落實原偏鄉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以充實照顧人力。 3.有關孕產婦保健服務，結果指標： (1)全國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達 90%以上。 (2)「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檢達成率，每年達 90%以上。		(1)截至 108 年(2019 年)已培育 1,106 名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期滿留任率為 7 成。 (2)108 學年度養成計畫公費生錄取人數 82 名，包含醫學系 44 名、牙醫學系 25 名、護理學系 9 名及其他學系 4 名。 (3)108 年度醫學、牙醫學系新生入學率為 89%。 【長期照顧司】 108 年透過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108）年度整合型計畫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受理及發給偏遠地區獎勵津貼及偏遠交通津貼，108 年計獎助 2,980 名居家照顧服務員，鼓勵專業照顧人力投入原偏鄉服務。 【國民健康署】 1.全國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民國 107 年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89.5%（將於取得 108 年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 2.「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108 年結合 9 縣市推動辦理，將於彙整各縣市資	2.至 107 年花蓮縣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仍未見改善。 3.107 年孕產婦死亡比例，臺東是臺北的 5 倍以上，花蓮是臺北的 3 倍以上。 **台東的婦產科醫師人力資源少** 截至 107 年有 18 位，其中 11 位年紀大於 60 歲，東基郭成興醫師幾年下來光是他接生的嬰兒超過 3 成，不過人力長期不足，身體也累出毛病。 **建議** 1. 須密切觀察及評估「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成效。每年花上千萬，若未見成效，須重新檢討修正執行方式及策略。 2.培養當在地優秀高中生成為公費醫師，或以**薪資補貼**、**減免稅額**來獎勵願留在偏鄉服務的醫師。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縣及宜蘭縣 6 縣衛生局結合轄區 24 家產檢院所推行，由衛生局視轄內需求調整，針對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及健康風險因子(具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未定期產檢、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之孕婦，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產後關懷包括提			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原訂早產指標係為誤植，應為收案人數）。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供產婦及對新生兒照護的衛教諮詢。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6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6869-0-01	協助督導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第三章、七、研擬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據以執行。	過程指標： 於初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協助督導相關部會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結果指標：協助督導100%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長期：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最近更新日期：109/01/03) 一、過程指標： 1.辦理情形：於初審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部會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2.完成 22.73% 二、結果指標： 1.辦理情形：火災、爆炸等 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納入：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訓練。 2.完成 18.18%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依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現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據以**評估必要之修訂**，進而**擬定措施/計畫**及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說明。 **2.性平處：** (1)建議於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說明： a.初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協助督導相關部會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完成 22.73%之依據，如 108 年初審計畫有幾個、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幾個? b.協助督導 100%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完成 18.18%之依據。 (2)協助督導 100%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僅完成 18.18%，請提出於 111 年 8 月以後得達成 100%指標之改善作為，或檢討指標設定。
6869-0-02	一、於修訂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火山等災	過程指標：於修訂風災等 3 項天然災害防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依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害防救計畫作業時，加強邀請農村和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 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並針對經認證之防災士進行性別統計，以瞭解女性投入防救災之參與情形。	救業務計畫時，邀請農村和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 結果指標：女性防災士占全國防災士之比例達 25%。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另有關本部消防署推動情形部分：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本部預計於 109 年 7 月底前研修風災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 至 111 年)時，加強邀請農村和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 二、持續落實防災士培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授予 3,085 人防災士合格證書，其中女性 1,239 人占 40%。	**性建議修訂現行各項災害防救計畫之實際作為**及**執行進度與成效**。
6869-0-03	每年於各縣市至少辦理 1 場次氣候變遷訓練班或宣導活動，以強化婦女在氣候變遷之風險及脆弱度相關知能，培養參與相關決策，並強化在面對氣候變遷災害時的能力。	過程指標：持續強化婦女氣候變遷風險及脆弱度知能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1. 為增加國人對氣候變遷認知，及提升家園環境的韌性，環保署自 98 年起便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工作，並積極將綠能節電、資源循環、生態綠化、低碳生活、綠色運輸及永續經營等 6 大面向的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2. 本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邀集 107 年推動成果豐碩的得獎社區里民共同出席、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依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分享並宣導其落實經驗並攜手展現對抗氣候變遷的行動力。 3. 活動配合製作有社區推動成果短片，並已放置於本署官方臉書帳號期持續強化民眾在氣候變遷之風險及脆弱度相關知能。 4. 針對強化婦女在氣候變遷之風險及脆弱度相關知能，本署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21 日、25 日及 28 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辦理「108 年低碳節能訓練講習課程」，並以「低碳」及「節能」為主軸開設基礎班及進階班 2 階段課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培訓 93 位在女性（約占總培訓人數的 42%）強化其在面對氣候變遷災害時的知能。 5. 另在推動強化婦女氣候變遷決策參與部分，為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相關策略制訂與計畫推動，本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聘請之 21 委員中 11 位為女性，有超過半數的女性委員（占 52%)深入參與氣候變遷相關決策。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6869-0-04	持續於每年度辦理天然災害相關教育宣導會議，課程將邀請民間專業講師分享災害防救專業知識並關注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亦廣邀各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不分性別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會後針對參與人次進行性別統計。	結果指標：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族人防災知能。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108/12/25) 一、本會於今(108)年 8 月 6、7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舉辦為期一天半之「“座”在斜坡上，”談”智慧米靈岸”mi ling an”」共計 4 場次論壇活動，議題涵蓋「部落遷建政策研擬」、「家屋文化重建」、「NGO 援建」、「部落產業重建」等。活動邀請曾參與莫拉克風災之產、官、學及族人擔任引言人或與談人，除了檢討過往重建政策並策進未來，並研討出適合台灣特殊環境的因應調適策略。 二、本會於今(108)年 10 月 3 日、4 日假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為期二天之「108 年度原住民族聚落安居作業座談會」共計 8 場次課程，主題涵蓋「國外因應氣候變遷之原住民族政策研析」、「山坡地開發環評審議重點及實例分析」、「景觀生態取向之基礎建設系統探討氣候變遷之概念」、「土地撥用、租用、地目變更相關法令」、「部落災害風險分區分級機制及案例分析」、「環境敏感地區擬定災害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依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原民部落/地區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 2. **性平處：**有關「108 年度原住民族聚落安居作業座談會」邀請原住民女性分享部落產業重建及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值得肯定；建議可藉由每年所辦理之防災作業演練，定期檢視收容女性之環境及設備需求(如增加哺乳室等適當的女性隱私空間之規劃設置、防災民生物資整備，確保女性、嬰幼兒物資之整備等)，將性平意識落實於災害防救之實務運作中。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應變機制」及「性平防災專題—關注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活動邀請產、官、學講師與地方政府一同探討氣候變遷、部落防災及遷建等相關議題，將可使後續部落安居作業推動更臻完善。 三、本年度辦理之研討及座談會議均特別邀請原住民女性分享部落產業重建及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該經驗將作為未來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氣候變遷及部落遷建之相關政策和計畫之參考。 四、本年度辦理之論壇及研討會 12 場次共計 484 人次參與(男 275 人次、女 164 人次)	
6869-0-05	1.透過海報及各級地方政府推薦方式提高女性防災專員參與之比例。 2.以女性善巧的柔性溝通能力，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	結果指標：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每年縮減 0.1%。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108 年本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共培訓 362 位土石流防災專員，其中女性為 56 位，女性參與比例 15.5%，男性為 84.5%，性別落差比率為 69%。另 108 年累計防災專員總人數有 2,994 人,女性防災專員總人數有 447 人，佔整體 15%。108 年辦理 7 場基礎訓練中運用「十字路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依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農/漁村及偏遠地區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3.女性村里長擔任防災專員，在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或演練宣導討論會議中為民眾發聲，提高女性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防救決策的影響力。 4.在土石流防災專員專刊中，詳實記載女性防災專員事蹟，提供女性參與之意願與榮譽感。			口」與「虛擬實境」等創新訓練方式，讓女性防災專員在課程中提出問題並共同思考防災策略。另設計製作宣傳海報推廣土石流防災工作，並加強宣傳招募女性防災專員。 二、108 年辦理 2 場土石流防災精進研習營，訓練 85 位，其中女性為 19 位，女性參與比例 22.4% ，課程中鼓勵女性專員在防災議題中提出意見，參與防災策略的決策，未來能在社區發揮強勁的動員力量。 三、108 年採訪 6 位女性防災專員，編輯刊物介紹女性專員在防災工作中的努力及想法，發送刊物並在社群媒體推廣，讓更多人了解女性在防災工作中的重要性。 四、108 年表揚頒發土石流防災專員 10 年資深貢獻獎牌女性防災專員共 12 位，感謝女性防災專員多年無私奉獻為土石流防災工作的努力。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7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7071-0-01	一、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投案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公投後，行政院表示尊重公投結果，將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在 3 個月內（108 年 3 月 1 日前）研提專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 結構指標：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男女結婚年齡一致。 2. 結構指標：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投案之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	1. 短期：有關同性婚姻部分：108 年 5 月前完成修正。 2. 短期：有關最低結婚年齡部分：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5) 一、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 17 歲、18 歲，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法。 二、有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保障，立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經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依據國際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等之意見，均有修正之必要，民間亦已倡議多年，惟法務部對此遲遲未作回應。 2. 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我國應予同性結合關係必要之保障，而現階段「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對於跨國同性婚姻及婚姻中的親子關係之保障仍有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應盡速研擬對策，以保障跨國同性婚姻之權益。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7273-0-01	一、修正民法贍養費之規定：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 二、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就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量配偶雙方之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之差異，且現於勞動市場中仍有性別隔離以及薪資差距，為減少配偶雙方經濟不對等問題（此因涉及相關勞動法令及實務，爰請勞動部協助辦理）。 三、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研議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	結構指標：完成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	短期(108 年 6 月前將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08 年 1 月 17 日送行政院審查，預定於 6 月前送立法院。)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5)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同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嗣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80057 號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本部重行整理之草案條文對照表表示意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表示無意見；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審議規劃，積極推動修法事宜。 二、有關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之研究部分： (一)行政院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二輪審查會議」，經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行瞭解其他國家針對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之相關研究及作法，後續再由羅政務委員秉成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及裁示非屬鈞部之辦理/執行情形，請補提**依前述相關決議及裁示之具體辦理/執行情形**。 **2. 婦女新知基金會：** (1)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司法院早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無意見。然法務部迄今未有任何進一步具體規劃、作為。我國民法中有關贍養費之規定過於嚴苛，早就為民間團體所詬病，卻遲未見官方回應或為積極作為對應，應予檢討。 (2)關於離婚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 1030 之 3 條雖有針對配偶一方有脫產情形據以規範，惟該條因將配偶係為了減少他方分配始移轉財產之舉證責任置於原告，導致原告實際得以舉證配偶確有脫產行為、成功追加計算已遭移轉財產之情形甚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之範圍：各職域之法定公共年金（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及法定職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基金）是否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範圍，持續研議並推動相關修法（由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召開會議，請各權責機關共商後續之研究目的及範圍等，俟研究結果出爐再交由本部評析是否修正民法。 (二)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及第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離婚的經濟後果研究研商會議」，主席羅政務委員裁示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協辦機關進行委託研究案，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洽請專家學者瞭解研究本議題所需資料、經費；及各部會目前保有之統計資料，以利具體化旨揭研究之方法、範圍及模式。	少。實際上將可能造成無法保障妻之權益，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結果，法務部就此應進行相關裁判研究。 (3)於家事案件實務中，常有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案件中一造當事人惡意脫產，法院卻課予他造當事人極高舉證責任之情形，致使經濟能力較低、無力移轉財產的當事人亦無力證明他方之惡意脫產行為；而眾所週知，夫妻中經濟能力較差的一方多為女性，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故建請法務部針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案件中，舉證他方惡意脫產程度及判決結果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研究。 **3.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全文詳如書面意見單)：** (1)法務部及其他部會所負責推動的相關改革法案，例如:民法贍養費修正案、因立院已重新改選，上屆審查法案全部歸零，新會期請繼續透過行政程序再送立法院來審查，使之前的努力可延續下去，不致前功盡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棄。 (2)建議未來離婚前，政府是否可提供雙方當事人諮商輔導的服務，尤其是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一定要參加，當中也可嘗試將離婚前應討論事項的說明及規定，包含財產分割、贍養費、子女監護權及親權等相關的規定，讓雙方明瞭，離婚時也要提出相關事項的協議內容給政府，以表慎重。 **4.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在離婚相關的法律和人權議題上，財產分配和離婚後的經濟後果至為重要，除了牽涉婦女是否因無力面對離婚後的經濟後果選擇留在破碎的婚姻中，也牽涉到與婚姻相關的所有規範及人民情感。婦女在勞動市場上的經濟不平等，同時反應在婚姻中的經濟不平等，連帶地影響在離婚過程中，婦女所採取的選擇、及協商或訴訟手段。這些環環相扣的制度設計深深影響著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這也是 CEDAW 第29號一般性建議的精神所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在。法務部在背景與問題分析精準的描述了這個點次的重要性。 (2)婚姻中的經濟不對等，尤在年老的女性更為加劇。過往因勞動市場的性別區隔以及婚姻內分工，年老女性比起青壯年女性更容易因無能自立生活、而陷入破碎婚姻中，無法逃脫。這對已經無法再度投入勞動市場的女性而言，離婚意味著生計限於極度的困難。因此，退休金的財產分配，對於面臨婚姻危機的高齡女性而言，至關重要。目前允許就退休金進行財產分配的年金僅為軍公教保險年金，僅適用在夫妻兩人皆為軍公教的情況下，這對於廣大勞工及其他類型的保險並不公平，應通盤檢討各年金的之限制和情況，做適當之處理。 (3)若依照各該保險年金而有不能分配的情況（如農民津貼），尤其在國民年金不足以維持離婚弱勢者生活時，法務部則應研擬在民法中以個別的條款使經濟弱勢者有請求退休金分配酌定的可能性。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4)欣見法務部依照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意旨完成贍養費主觀要件之修正草案，建議啟動對於立法院進行相關遊說和說明，以儘早使修正草案通過。
7273-0-02	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	過程指標：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法務部辦理。經統計，108 年 1 月至 12 月離婚對數計 5 萬 4,473 對。	**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2.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全文詳如書面意見單)：** 根據內政部 101 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我建議有以下的一些作法: (1)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有做家庭的長期調查資料庫，可向其洽詢相關的統計及調查報告。 (2)積極且全面性的來推動性教育、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尤其是婚前教育及生育前的親職教育，可透過相關的民間單位，如本協會，一起來推動民眾處理婚姻與家庭事務的增能，並提供支持與幫助，相信必能預防許多問題的產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生。 (3)建議能積極來推動結婚及離婚制度的改革，不是只有辦理結/離婚登記而已，其實有許多事政府是可以做，而且會有果效的。
7273-0-03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議報告略以：「中長期規劃為提升未就業婦女的年金給付。」爰國民年金已納入中長期改革目標，本部後續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規劃期程，研議修正國民年金制度納保及給付相關規定，以落實照顧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之意旨。	過程指標：持續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加強辦理保費收繳作業，確保家庭主婦(夫)持續累積保險年資，年滿 65 歲領取充足之老年年金。	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保司】 勞保局自 101 年 8 月開始執行配偶罰緩作業，優先針對被保險人之配偶具一定經濟能力且工作較穩定者進行催繳與罰鍰（每年 200 名），101 年至 108 年共計 1,600 人(其中男性 1,343 人;女性 257 人)，截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止，欠費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者計 1,238 人（77.38%），繳納金額計 6,466 萬餘元。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7273-0-04	勞工退休金制度之適用對象包含所有工作者。於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與法令說明會時，加強宣導家務勞動、家庭經濟共享之價值，與及早	過程指標：鼓勵提繳退休金及提升民眾對於家庭經濟共享之認知。	中期: 每年持續推動（111 年 7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為宣導家庭經濟共享之價值，與及早累積退休金之重要性，本部本(108)年度辦理 30 場宣導會，宣導 2,662 人次。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累積退休金之重要性，並鼓勵透過賦稅優惠方式，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經濟生活。預定每年辦理 25 場次說明，宣導 2,500 人次。				**2.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勞動部回應退休年金之離婚分配採保守的立場(背景與問題分析)。然本回應意見數次提及之「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研究，卻明白建議應從勞保新制開始，依短中長期之目標漸次完成法制作業，以使婚姻弱勢方在離婚後能夠分配勞保老年給付或退休金。勞動部在本回應中卻不願承諾朝此方向前進，亦拒絕研擬其可能性，不但於預定時程上未能做相關規劃，盡力解決法制問題，反而在具體辦理指標定為「家庭經濟共享」。然婚姻破碎的婦女並無家庭經濟的共享權，這才是本點次的重點，因此勞動部的回應完全忽略離婚婦女的困難處境，背離國家依照 CEDAW 對於弱勢女性的照顧責任。
7273-0-05	農家夫妻均得依規定參加農保及領取老農津貼，不符合者，亦得參加國保，以獲得	過程指標：農民健康保險納保女性人數及比例達 50%。	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農保被保險人總人數 108 萬 7,401 人，其中男性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並補提**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保障，爰配合衛生福利部對國保之措施及計畫辦理。			53 萬 4,290 人(49.13%)、女性 55 萬 3,111 人(50.87%)	